目 录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 01

2.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办发〔2000〕54 号） …… 14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93 号令）…… 19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6 年第 673 号令）…… 25

5.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
（发改投资〔2016〕2231 号） …… 29

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2 号令）… 35

7.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4 年第 9 号令）… 47

8.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4 年第 12 号令）… 53

9. 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 2014 年第 20 号令） … 59

10.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政令〔2005〕185 号） …… 60

11. 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浙政令〔2010〕270 号） …… 67

12. 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浙政令〔2011〕286 号） …… 74

13.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浙政办发〔2003〕26 号）…… 82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7 年本）的通知
（浙政发〔2017〕16 号 ） …… 86

15.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目录（浙发改社体〔2013〕280 号） …… 95

16.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 60 天流程图
（浙发改社体〔2013〕280 号） …… 97

17.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浙发改基综〔2017〕4 号）… 98

18. 浙江省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细则（试行）
（浙发改投资〔2017〕251 号） ……102
19. 浙江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浙发改外资〔2016〕39 号 ）……111
20.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浙发改外资〔2016〕38 号）…120
21. 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温政令〔2006〕85 号）……128
22. 温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温政令〔2006〕88 号）……138
23. 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实施办法（温政办〔2003〕117 号） ……143
24. 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办〔2012〕183 号） …149
25. 温州市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管理实施办法（温政办〔2015〕34 号） …161
26. 温州市建设项目审批“一表制”实施办法（温政办〔2015〕34 号） …173
27. 温州市建设项目“一费制”征收管理试点方案（温政办〔2015〕34 号） …176
28. 温州市市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温委办发〔2016〕48 号）…189
29. 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和工期管理办法（温政办〔2016〕9 号） …195
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05〕62 号）……203
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效能的
实施意见（温政发〔2012〕72 号） ……20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原有的投资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打破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高度集中的投资管理模式，初步形成了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投资方式多样化、项目建设市场化的新格局。但是，现行的投资体制还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企业的投资决策权没有完全落实，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投资宏观调控和监管的有效性需要增强。为此，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确立企业在投资活动中的主体地位，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推动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目标是：改革政府对企业投资的管理制度，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职能，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建立投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发展多种融资方式；培育规范的投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公平竞争；健全投资宏观调控体系，改进调控方式，完善调控手段；加快投资领域的立法进程；加强投资监管，维护规范的投资和建设市场秩序。通过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最终建立起市场引导投资、企业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资体制。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

（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

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

（二）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政府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进行核准。对于外商投资项目，政府还要从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严格规范的核准制度，明确核准的范围、内容、申报程序和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提高办事效率，增强透明度。

（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四）扩大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决策权。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投资建设《目录》内的项目，可以按项目单独申报核准，也可编制中长期发展建设规划，规划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规划中属于《目录》内的项目不再另行申报核准，只须办理备案手续。企业集团要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规划执行和项目建设情况。

（五）鼓励社会投资。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逐步理顺公共产品价格，通过注入资本金、贷款贴息、税收优惠等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参与经营性的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于涉及国家垄断资源开发利用、需要统一规划布局的项目，政府在确定建设规划后，可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定项目业主。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各种所有制企业进行境外投资。

（六）进一步拓宽企业投资项目的融资渠道。允许各类企业以股权融资方式筹集投资资金，逐步建立起多种募集方式相互补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经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批准，选择一些收益稳定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试点，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改革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制度，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增加企业债券品种。按照市场化原则改进和完善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审批和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运用银团贷款、融资租赁、项目融资、财务顾问等多种业务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允许各种所有制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使用国外贷款。制定相关法规，组织建立中小企业融资和信用担保体系，鼓励银行和各类合格担保机构对项目融资的担保方式进行研究创新,采取多种形式增强担保机构资本实力，推动设立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机制。规范发展各类投资基金。鼓励和促进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七）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各类企业都应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不得投资建设国家禁止发展的项目；应诚信守法，维护公共利益，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投资风险约束机制、科学民主的投资决策制度和重大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项目的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一）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市场

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包括加强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能够由社会投资建设的项目，尽可能利用社会资金建设。合理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投资事权。中央政府投资除本级政权等建设外，主要安排跨地区、跨流域以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二）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和坚持科学的决策规则和程序，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咨询评估要引入竞争机制，并制定合理的竞争规则；特别重大的项目还应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逐步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规范政府投资资金管理。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等。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根据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调控需要，可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等方式。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要确定出资人代表。要针对不同的资金类型和资金运用方式，确定相应的管理办法，逐步实现政府投资的决策程序和资金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改进建设实施方式。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标准，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按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资金计划。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中介服务管理，对咨询评估、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实行资

质管理，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即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增强投资风险意识，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机制。

（六）引入市场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效益。各级政府要创造条件，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于具有垄断性的项目，试行特许经营，通过业主招标制度，开展公平竞争，保护公众利益。已经建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具备条件的经过批准可以依法转让产权或经营权，以回收的资金滚动投资于社会公益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

四、加强和改善投资的宏观调控

（一）完善投资宏观调控体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在国务院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协作、有效运转、依法监督，调控全社会的投资活动，保持合理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改进投资宏观调控方式。综合运用经济的、法律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全社会投资进行以间接调控方式为主的有效调控。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教育、科技、卫生、交通、能源、农业、林业、水利、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战略资源开发等重要领域的发展建设规划，包括必要的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总体布局和主要建设项目等。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发展建设规划是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努力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引导社会投资。制定并适时调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明确国家鼓励、限制和禁止投资的项目。建立投资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政府对投资的调控目标、主要调控政策、重点行业投资状况和发展趋势等信息，引导全社会投资活动。建立科学的行业准入制度，规范重点行业的环保标准、安全标准、能耗水耗标准和产品技术、质量标准，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协调投资宏观调控手段。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以及宏观调

控需要，合理确定政府投资规模，保持国家对全社会投资的积极引导和有效调控。灵活运用投资补助、贴息、价格、利率、税收等多种手段，引导社会投资，优化投资的产业结构和地区结构。适时制定和调整信贷政策，引导中长期贷款的总量和投向。严格和规范土地使用制度，充分发挥土地供应对社会投资的调控和引导作用。

（四）加强和改进投资信息、统计工作。加强投资统计工作，改革和完善投资统计制度，进一步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全社会固定资产存量和投资的运行态势，并建立各类信息共享机制，为投资宏观调控提供科学依据。建立投资风险预警和防范体系，加强对宏观经济和投资运行的监测分析。

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

（一）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工程咨询、投资项目决策、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和单位，都应有相应的责任约束，对不遵守法律法规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完善政府投资制衡机制，投资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分工，对政府投资的管理进行相互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二）建立健全协同配合的企业投资监管体系。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质量监督、银行监管、证券监管、外汇管理、工商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企业投资活动的监管，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在建设过程中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部门要责令其及时改正，并依法严肃处理。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项目，以及不按规定履行相应核准或许可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审计机关依法对国有企业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企业投资诚信制度，对于在项

目申报和建设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违反法律法规的，要予以惩处，并公开披露，在一定时间内限制其投资建设活动。

（三）加强对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各类投资中介服务机构均须与政府部门脱钩，坚持诚信原则，加强自我约束，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中介服务。鼓励各种投资中介服务机构采取合伙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改组改造。健全和完善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业协会，确立法律规范、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的行业管理体制。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投资中介服务市场，强化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四）完善法律法规，依法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与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投资要素合理流动、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的市场环境，规范各类投资主体的投资行为和政府的投资管理活动。认真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财经纪律，堵塞管理漏洞，降低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加强执法检查，培育和维护规范的建设市场秩序。

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

国　务　院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

简要说明:

(一)本目录所列项目，是指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制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本目录以外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专门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以外，实行备案管理。

(三)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专门规定的项目的审批或核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目录对政府核准权限作出了规定。其中:

1. 目录规定“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中重要项目报国务院核准。

2. 目录规定“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省级政府可根据当地情况和项目性质，具体划分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权限，但目录明确规定“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3. 根据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不同行业的实际情况，可对特大型企业的投资决策权限特别授权。

(五)本目录为2004年本。根据情况变化，将适时调整。

一、农林水利

农业: 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库: 国际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 需中央政府协调的国际河流、涉及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一）电力。

水电站：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总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火电站：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热电站：燃煤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33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煤炭。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液化：年产5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石油、天然气。

原油：年产100万吨及以上的新油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石油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天然气：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天然气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国家原油存储设施：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或年输气能力5亿立方米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一）铁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或100公里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公路。

公路：国道主干线、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跨省（区、市）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境、跨海湾、跨大江大河（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水运。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新建港区和年吞吐能力20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内河航运：千吨级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民航。

新建机场：由国务院核准。

扩建机场：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扩建军民合用机场：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国际电信传输电路、国际关口站、

专用电信网的国际通信设施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邮政：国际关口站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邮政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钢铁：已探明工业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和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轧钢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铁矿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有色：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新建氧化铝项目和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的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矿山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及改扩建新增能力超过年产20万吨乙烯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工原料：新建PTA、PX、MDI、TDI项目，以及PTA、PX改造能力超过年产10万吨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肥：年产50万吨及以上钾矿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磷、钾矿肥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泥：除禁止类项目外，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稀土深加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日采选矿石500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专项规定执行。

船舶：新建10万吨级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和民用船舶中、低速柴油机生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七、轻工烟草

纸浆：年产10万吨及以上纸浆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年产3.4（含）万吨——10（不含）万吨纸浆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纸浆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聚酯：日产300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制盐：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糖：日处理糖料1500吨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糖料项目禁止建设。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民用飞机（含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由国务院核准。

城市供水：跨省（区、市）日调水5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城市供水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跨越大江大河（通航段）、重要海湾的桥梁、隧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社会事业

教育、卫生、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大学城、医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体育：F1赛车场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娱乐：大型主题公园由国务院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一、金融

印钞、造币、钞票纸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二、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增资减资、转股、合并）事项，由商务部核准。

上述项目之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办理核准。

十三、境外投资

中方投资3000万美元及以上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非资源类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上述项目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中央管理企业投资的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办理核准。

国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由商务部核准。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保证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派出，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 理进行稽察。

第三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和管理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

依照本办法派出稽察特派员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名单，由国家发展计划 委员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后确定。

第四条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稽察特派员与被稽察单位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稽察特派员不参与、不干预被稽察单位的 日常业务活动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五条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实行稽察特派员负责制。

一名稽察特派员一般配备三至五名助理，协助稽察特派员工作。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均为国家公务员。

第六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设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负责 协调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的关系，承办建设项目稽察的组 织工作和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稽察特派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被稽察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监督被稽察单位有关建设项目的决定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程序;

（二）检查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跟踪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三）检查被稽察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监督其资金使用、概算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对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评价，提出奖惩建议。

第八条 一名稽察特派员一般负责五个建设项目的稽察工作，每年对每个建设项目进行一至二次现场稽察。

稽察特派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开展专项稽察。

第九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稽察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关建设项目的情况汇报，在被稽察单位召开与稽察事项有关的会议，参加被稽察单位与稽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查阅被稽察单位有关建设项目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进入建设项目现场进行查验，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 ;

（四）核查被稽察单位的财务、资金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说明;

（五）向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及银行调查了解被稽察单位的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和经营管理情况。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组织稽察特派员与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人员联合进行稽察，也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稽察工作。

第十条 被稽察单位应当接受稽察特派员依法进行的稽察，定期、如实向稽察特派员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报表等资料和情况，报告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稽察特派员的工作，为稽察特派员提供被稽察单位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应当加强同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以及银行的联系，相互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稽察特派员对稽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向被稽察单位核实情况，听取意见；被稽察单位提出异议的，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每次对建设项目进行的稽察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提交稽察报告。

稽察报告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概算控制的分 析评价，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的分析评价；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经营管理业绩的分析评价；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要求报告的或者稽察特派 员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稽察报告由稽察特派员负责提出，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审定；重大事项和情况，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向国务院报告。

第十五条 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发现被稽察单位的行为有可能危及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稽察特派员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提出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稽察特派员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任免。

稽察特派员由司（局）级公务员担任，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

稽察特派员应当熟悉并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方针政策，熟悉项目建设和管理，坚持原则，廉洁自持，忠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第十七条 稽察特派员助理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任免。

稽察特派员助理由处级以下公务员担任，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

稽察特派员助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并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坚持原则，廉洁自持，忠实履行职责，保守秘密；

（三）熟悉项目建设和管理，具有财务、审计或者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并有相应的综 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四）经过专门培训。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选派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应当吸收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人员参加。

第十九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对建设项目的稽察实行定期轮换制度，负

责同一建设项目的稽察一般不得超过 3 年。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均为专职。

第二十条 稽察特派员的派出实行回避原则，不得派至其曾经管辖、工作过的建设项目或者其近亲属担任被稽察单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一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稽察工作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拨付。

第二十二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不得泄露被稽察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在履行职责中，不得接受被稽察单位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被稽察单位报销费用，不得参加被稽察单位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在被稽察单位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谋取私利。

第二十四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在稽察工作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被稽察单位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二）与被稽察单位串通编造虚假稽察报告的；

（三）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所列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被稽察单位发现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时，有权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被稽察单位违反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规定的，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依据职权，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拨付国家建设资金；

（四）暂停项目建设；

（五）暂停有关地区、部门同类新项目的审查批准。

涉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职责权限的问题，移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 人民政府处理。

重大的处理决定，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应当跟踪监测整改情况，并适时组织复查，直至达到整改目标。

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整改通知书的内容和要求，认真进行整改。

第二十九条 被稽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稽察特派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拒绝、无故拖延向稽察特派员提供财务、工程质量、经营管理等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三）隐匿、伪报有关资料的；

（四）有妨碍稽察特派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条　国家鼓励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第二章　资质资格管理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第三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实行招标发包。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标，应当以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但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 下列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直接发包:

（一）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二）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八条 发包方可以将整个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发包给一个勘察、设计单位；也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分别发包给几个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必须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的管理规定。

第四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

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城市规划;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第二十六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七条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跨部门、跨地区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

其所属部门不得设置障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

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筑和农民自建两层以下住宅的勘察、设计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四条 军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加快转变政府的投资管理职能，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在线平台管理办法。

第五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项目有关的产业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第七条 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

核准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布项目申请书示范文本，明确项目申请书编制要求。

第八条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项目，企业可以通过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称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转送项目申请书，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项目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送核准机关。

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企业通过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转送项目申请书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将项目申请书转送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第九条 核准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涉及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

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

第十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评估时间不计入核准期限。

核准机关对项目予以核准的，应当向企业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根

据国务院的决定向企业出具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

第十一条 企业拟变更已核准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向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额;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

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第十四条 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第十五条 备案机关发现已备案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十七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适用本条例，但通过预算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外。

第二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规范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操作流程，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令2015年第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按照国务院确定的部门职责分工，本导则适用于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以及重大市政工程等传统基础设施领域采用PPP模式的项目。具体项目范围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1744号）。

第三条 实施方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主要包括特许经营和政府购买服务两类。新建项目优先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建设－拥有－运营（BOO）等方式。存量项目优先采用改建－运营－移交（ROT）方式。同时，各地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灵活运用多种方式，切实提高项目运作效率。

第四条 适用要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本导则明确的程序要求和工作内容，本着“简捷高效、科学规范、兼容并包、创新务实”原则，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促进本地区传统基础设施领域PPP模式

规范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指导和监督，促进 PPP 工作稳步推进。

第二章　项目储备

第五条 加强规划政策引导。要重视发挥发展规划、投资政策的战略引领与统筹协调作用，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依据传统基础设施领域的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等，明确推广应用 PPP 模式的统一部署及具体要求。

第六条 建立 PPP 项目库。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基础上，建立各地区各行业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库，并统一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库，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信息平台。入库情况将作为安排政府投资、确定与调整价格、发行企业债券及享受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专项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纳入年度实施计划。列入各地区各行业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库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实施、分批推进。对于需要当年推进实施的 PPP 项目，应纳入各地区各行业 PPP 项目年度实施计划。需要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的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应当纳入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

第八条 确定实施机构和政府出资人代表。对于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 PPP 项目，应根据项目性质和行业特点，由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作为 PPP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及实施等工作。鼓励地方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并明确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项目准备及实施工作。

第三章　项目论证

第九条 PPP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 PPP 项目，应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PPP 项目实施方案由实施机构组织编制，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运作方式、社会资本方遴选方案、投融资和财务方案、建设运营和移交方案、合同结构与主要内容、风险分担、保障与监管措施等。为提高工作效率，对于

一般性政府投资项目，各地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包括 PPP 项目实施专章，内容可以适当简化，不再单独编写 PPP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应重视征询潜在社会资本方的意见和建议。要重视引导社会资本方形成合理的收益预期，建立主要依靠市场的投资回报机制。如果项目涉及向使用者收取费用，要取得价格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第十条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由具有相应项目审批职能的投资主管部门等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实施机构根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要求，完善并确定 PPP 项目实施方案。重大基础设施政府投资项目，应重视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研究，细化工程技术方案和投资概算等内容，作为确定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重要依据。

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应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及相关规定，由相应的核准或备案机关履行核准、备案手续。项目核准或备案后，实施机构依据相关要求完善和确定 PPP 项目实施方案。

纳入 PPP 项目库的投资项目，应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项目申请报告时，明确规定可以根据社会资本方选择结果依法变更项目法人。

第十一条 PPP 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审批。鼓励地方政府建立 PPP 项目实施方案联审机制。按照“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要求，由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项目涉及到的财政、规划、国土、价格、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审计、法制等政府相关部门，对 PPP 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评审。必要时可先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议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评估意见，然后再进行联合评审。

一般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 PPP 项目实施专章，可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一并审查。

通过实施方案审查的 PPP 项目，可以开展下一步工作；按规定需报当地政府批准的，应报当地政府批准同意后开展下一步工作。未通过审查的，可在调整实施方案后重新审查；经重新审查仍不能通过的，不再采用 PPP 模式。

第十二条 合同草案起草。PPP 项目实施机构依据审查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起草 PPP 合同草案，包括 PPP 项目主合同和相关附属合同（如项目公司股东

协议和章程、配套建设条件落实协议等）。PPP 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2014 年版）》。

第四章　社会资本方选择

第十三条 社会资本方遴选。依法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阶段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投资能力、管理经验、专业水平、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资本方作为合作伙伴。其中，拟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必须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

在遴选社会资本方资格要求及评标标准设定等方面，要客观、公正、详细、透明，禁止排斥、限制或歧视民间资本和外商投资。鼓励社会资本方成立联合体投标。鼓励设立混合所有制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遴选结果要及时公告或公示，并明确申诉渠道和方式。

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采用多种方式保障 PPP 项目建设用地。如果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土地招拍挂，鼓励相关工作与社会资本方招标、评标等工作同时开展。

第十四条 PPP 合同确认谈判。PPP 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需要组织项目谈判小组，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支持。

谈判小组按照候选社会资本方的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方进行合同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中选社会资本方。项目实施机构应与中选社会资本方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根据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公示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PPP 项目合同签订。PPP 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公示期间异议的解释、澄清和回复等工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项目实施机构会同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将 PPP 项目合同报送当地政府审核。政府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方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

需要设立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正式设立后，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签署关于承继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五章　项目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公司设立。社会资本方可依法设立项目公司。政府指定了出资人代表的，项目公司由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应按照 PPP 合同中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设立。

项目公司负责按 PPP 项目合同承担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等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除 PPP 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公司的股权及经营权未经政府同意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变更。PPP 项目法人选择确定后，如与审批、核准、备案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应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项目融资及建设。PPP 项目融资责任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应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提供担保。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未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政府方可依法提出履约要求，必要时可提出终止 PPP 项目合同。

PPP 项目建设应符合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工程建设成本、质量、进度等风险应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政府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应根据 PPP 项目合同及有关规定，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履行 PPP 项目建设责任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运营绩效评价。PPP 项目合同中应包含 PPP 项目运营服务绩效标准。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对项目运营服务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取得项目回报的依据。

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制订应对措施，推动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第二十条 项目临时接管和提前终止。在 PPP 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出现重大违约或者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运营持续恶化，危及公共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时，政府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必要时可指定项目实施机构等临时接管项目，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直至项目恢复正常运营。不能恢复正常运营的，

要提前终止，并按 PPP 合同约定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第二十一条 项目移交。对于 PPP 项目合同约定期满移交的项目，政府应与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在合作期结束前一段时间（过渡期）共同组织成立移交工作组，启动移交准备工作。

移交工作组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组织进行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保证项目处于良好运营和维护状态。项目公司应按 PPP 项目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完成移交工作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二条 PPP 项目后评价。项目移交完成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组织开展 PPP 项目后评价，对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效率、效果、影响和可持续性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及时反馈给项目利益相关方，并按有关规定公开。

第二十三条 信息公开及社会监督。各地要建立 PPP 项目信息公开机制，依法及时、充分披露 PPP 项目基本信息、招标投标、采购文件、项目合同、工程进展、运营绩效等，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涉及国家秘密的有关内容不得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有关内容经申请可以不公开。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对 PPP 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共利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导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应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

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

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第八条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当依法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不得非法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第九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核准或者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第十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级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监督制度，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项目通过在线平台申报时，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

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

第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公开与项目有关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公开项目核准、备案等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将核准、备案结果予以公开，不违法违规公开重大工程的关键信息。

第十五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实施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项目核准的申请文件

第十七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

第十八条 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的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依法应当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情况;

（二）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第二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由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参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制定，明确编制内容、深度要求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

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和行业示范文本的要求编写项目申请报告。工程咨询单位接受委托编制有关文件，应当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对其编制的文件负责。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章　项目核准的基本程序

第二十三条 地方企业投资建设应当分别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可以分别通过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属于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权限的项目，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规定由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转送的，可以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与其联合报送。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项目，直接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按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相关省级政府直接向国务院、中央军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项目代码，项目单位可以根据项目代码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工程咨询机构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 个工作日。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相关部门对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用地（用海）、环境影响、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已经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了相关审批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不再就相关内容重复征求公众意见。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项目核准机关可以根据评估意见、部门意见和公众意见等，要求项目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对有关情况和文件做进一步澄清、补充。

第三十条 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不经过委托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第三十一条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或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咨询评估或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三十二条 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对项目予以核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项目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属于国务院核准权限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

第三十三条 项目核准文件和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的格式文本，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制定内部工作规则，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核准工作效率。

第四章　项目核准的审查及效力

第三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制定审查工作细则，明确审查具体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

第三十六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项目申请报告附送文件之外，项目单位还应在开工前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三十八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第五章　项目备案

第三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

诚信和规范原则。

第四十条项　目备案机关应当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额;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项目备案机关收到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　项目备案相关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互通共享。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第四十三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第四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上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

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

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城乡规划、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四十八条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应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九条 各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以及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工商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办理信息、审批结果信息、监管（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互通共享。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五十一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五）项目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等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

给予警告。

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

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遵守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节能、安全监管、建设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批文件要求的，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 承担项目申请报告编写、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依法降低或撤销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取消主要责任人员的相关职业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

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六十二条 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政府和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可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中国境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个人投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同时废止。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境外投资，加快境外投资管理职能转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简称“投资主体”）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为境外投资项目投入的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五条　国家根据不同情况对境外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

第六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宏观指导、投向引导和综合服务，并通过多双边投资合作和对话机制，为投资主体实施境外投资项目积极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

第二章　核准和备案机关及权限

第七条　中方投资额 10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 20 亿美元及以上，并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

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未建交和受国际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争、内乱等国家和地区。

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基础电信运营，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大规模

土地开发，输电干线、电网，新闻传媒等行业。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对于境外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周期长、所需前期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保函手续费、中介服务费、资源勘探费等）规模较大的，根据现行外汇管理规定的需要，投资主体可参照本办法第七、八条规定对项目前期费用申请核准或备案。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计入项目中方投资额。

第十条 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投资主体在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之前，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信息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到项目信息报告后，对符合国家境外投资政策的项目，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确认函。项目信息报告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本办法所称境外收购项目，是指投资主体以协议、要约等方式收购境外企业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资产或其它权益的项目。境外竞标项目，是指投资主体参与境外公开或不公开的竞争性投标等方式获得境外企业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资产或其它权益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境外收购项目是指对外签署约束性协议、提出约束性报价及向对方国家或地区政府审查部门提出申请，境外竞标项目是指对外正式投标。

第三章　核准和备案程序及条件

第十一条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直接向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管理企业由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二条 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名称、投

资主体情况、项目必要性分析、背景及投资环境情况、项目实施内容、投融资方案、风险分析等内容。项目申请报告示范大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附件: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的出资决议;

（二）投资主体及外方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文件;

（三）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四）以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出资的，按资产权益的评估价值或公允价值核定出资额，并应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有权机构的确认函，或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第三方文件;

（五）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应提交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

第十三条 对于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予以补正。

第十四条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若确有必要，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评估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评估费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承担，咨询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申报单位或投资主体的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对于符合核准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或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如 20 个工作日不能做出核准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报单位。

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不包括委托咨询机构评估的时间。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核准的项目将向申报单位出具书面核准文件;

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将以书面决定的方式通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投资主体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的条件为: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境外投资政策;

（二）符合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违反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

（三）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相关规定;

（四）投资主体具备相应的投资实力。

第十九条 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地方企业应填报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并附有关附件，直接提交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管理企业由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备案申请表及有关附件。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格式文本及附件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二十条 对于备案申请表及附件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予以补正。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备案申请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出具备案通知书。对不予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以书面决定的方式通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投资主体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申请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主要从是否属于备案管理范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境外投资政策，是否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公共利益，以及投资主体是否具备相应投资实力等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已经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七、八条规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

（一）项目规模和主要内容发生变化;

（二）投资主体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三）中方投资额超过原核准或备案的 20%及以上。

第四章　核准和备案文件效力

第二十四条　投资主体凭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第二十五条　投资主体实施需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在对外签署具有最终法律约束效力的文件前，应当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或可在签署的文件中明确生效条件为依法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核准文件和备案通知书应规定有效期，其中建设类项目核准文件和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二年，其他项目核准文件和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一年。

在有效期内投资主体未能完成办理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述相关手续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延长有效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办理项目核准、备案的；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投资主体应当对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备案申请表及附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项目申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已经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撤销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并给予警告。

第二十九条　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

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对于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投资主体应报送项目信息报告但未获得信息报告确认函而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纠正。对于性质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企业境外投资的引导和服务，并参照本办法规定制定相应的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十一条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参股或设立股权投资基金，适用本办法。

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实施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规定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投资主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投资主体在台湾地区实施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规定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04 年 10 月颁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第 21 号令）同时废止。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

第二章　项目管理方式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

（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

（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目总投资以新增投资额计算，并购项目总投资以交易额计算。

第七条 外商投资涉及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

第三章　项目核准

第八条 拟申请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及投资方情况;

（二）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三）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第九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并颁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项目核准文件格式文本。

对于应当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或者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并颁布《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为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二）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三）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四）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五）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六）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七）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按核准权限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申请报告；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补正。

第十三条 对于涉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职能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

对于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在进行核准时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第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自受理项目核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如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核准决定的，由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报单位。

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委托咨询评估和进行专家评议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六条 对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条件是: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规定;

（二）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

（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四）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对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对予以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应以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项目申报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章　项目备案

第十八条 拟申请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需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交项目和投资方基本情况等信息，并附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第二十条 对不予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项目变更

第二十一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变更:

（一）项目地点发生变化;

（二）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化;

（四）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变更核准和备案的程序比照本办法前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核准的项目若变更后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应按备案程序办理；予以备案的项目若变更后属于核准管理范围的，应按核准程序办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核准或备案文件应规定文件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核准和备案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原核准文件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第二十六条　各级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要切实履行核准和备案职责，改进监督、管理和服务，提高行政效率，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核准及备案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执行项目情况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进行稽察和监督检查，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联合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完善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电子信息系统，实现外商投资项目可查询、可监督，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第二十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每月 10 日前汇总整理上月本省项目核准及备案相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核准及备案文号、项目所在地、中外投资方、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包括总投资、资本金等）等，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和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以拆分项目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及备案。已经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应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相应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具有项目核准职能的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具体实施办法和相应的《服务指南》。

第三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祖国大陆举办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外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在境内投资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对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 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

一、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作出修改

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 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 20 亿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 准”。

二、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令第 12 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 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 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 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健全科学、民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利用下列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专项建设资金;

（三）政府融资以及利用国债的资金;

（四）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赠款;

（五）转让、出售、拍卖国有资产及其经营权所得的国有资产权益收入;

（六）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分为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和投资补助、转贷、贷款贴息等方式，本办法只适用于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投资补助、转贷、贷款贴息的政府投资项目，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审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执行情况、竣工决算的审计监督。

经贸、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农业、水利、交通、海洋、卫生、教育、国有资产、监察等有关政府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行政机关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活动中，应当保障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包括:

（一）农业、水利、能源、交通、城乡公用设施等基础性项目；

（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公益性项目；

（三）促进欠发达地区发展的重要项目；

（四）科技进步、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国家和省重点扶持的产业发展项目；

（五）政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第六条 政府投资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有利于履行政府职能，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和结构调整升级，有利于城乡统筹与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投资管理的规定，做好前期工作；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后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土地面积需求、项目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体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集约利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的要求。

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投资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发展建设规划，由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业主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并经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咨询论证后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当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

第十二条 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其中总投资在500万元人民币

以下的，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应当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程序申报。

第十四条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组织进行咨询评估，并征询财政、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重大的，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应当采取听证会、征询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规划建设部门应当提出规划选址意见；国土资源部门应当提出用地预审意见；环保部门应当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第十六条 项目业主应当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范，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

第十七条 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征询财政、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

第十八条 项目概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重新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一）超过投资估算 10% 以上的;

（二）超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超过投资估算应当予以报告的。

第十九条 项目业主应当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合理确定工程造价。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应当依法实行招标。

工程设计依法应当招标而未招标的，不得批准初步设计。

第二十一条 政府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的项目，各方资金应当同步到位。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逐步实行财政直接拨付资金制度。

项目业主凭批准文件和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以及项目业主负责人签署的拨款申请，到财政部门办理拨款手续；财政部门经审核后直接向设计、施工、监理或设备供应等单位拨付建设资金。政府以资本金注入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项目业主。

第三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汇总本级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和有关项目业主的申请，并征询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将汇总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功能、投资总额分类，并组织评估、论证后，会同财政部门衔接部门预算，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议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二十四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二）具体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以及资金来源；

（三）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

（四）待安排的预备项目；

（五）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或明确资金来源。未落实或未明确的，不得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当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在执行中有追加时，应当优先安排待安排的预备项目。

第二十六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批准后，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各项目业主下达投资计划，并通知本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投资综合管理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增减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制

定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因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对已批准的年度投资进行调整的，由项目业主提出，经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征求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批，但累计安排资金不得超过计划明确的该项目政府出资额。

第二十九条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投资信息发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政府对投资的调控目标、主要调控政策、重点行业投资状况、发展趋势和产业指导目录等信息，发挥政府投资对全社会投资的引导作用。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推行代理建设制度（以下简称代建制）。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对实施代建制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予以明确，代建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确定。

代建单位的资格条件、选定程序等具体实施细则，由省投资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合同签订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向项目业主提供由金融机构出具的一定金额的履约担保函。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建设。确需变更设计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概算应当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

（一）超过项目概算 10% 以上的;

（二）超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超过投资概算应当予以报告的。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业主应当编制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报财政部门审核。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

行审计监督。未经审核、审计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消防、人民防空、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的，应当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验收。

各项专项验收、工程质量的核定、竣工决算完成后，应当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或由其委托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六条 对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政府项目稽察机构应当参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对其实行稽察，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七条 大中型政府投资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有选择地进行项目后评价，后评价包括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后评价结论应当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八条 项目业主应当于竣工验收后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项目业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资综合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可以责令项目业主限期纠正，并可禁止其 3 年内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投资综合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或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的；

（二）依法应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未实行招标的；

（三）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四）其他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咨询评估设计时弄虚作假，或者提供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依照《浙江省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纠正，并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编制设计文件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拨付建设资金规定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上级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管理程序，或者违法干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行政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其行政直至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省建制镇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投资结构，保证 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协调、服务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建设项目，是指省、设区的市（以下简称市）确定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建设项目。具体认定标准由省、市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是指在《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中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落实相关工作责任制，督促有关行政机关和单位按照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要求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予以支持和配合，创造良好环境，保障其顺利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和综合管理。

县级以上财政、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水利、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点建设项目的相关协调、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前期准备

第六条 重点建设项目的确定，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

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安全、节能、技术、资源综合利用等标准和要求。

第七条 申请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向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县（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一）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提出申请;

（二）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后提出申请。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十一月底前将申请项目汇总报省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省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征求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提出初选名单，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

第八条 市重点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报和确定。

第九条 对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听证会、征询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充分论证其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十条 重点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手续。

第十一条 重点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或者海域（水域）的，其项目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和水域保护规划，合理配置和集约利用土地、海域（水域）资源，并严格执行规划、土地、海洋（水域）、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重点建设项目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与管理、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负责。

第十三条 重点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制度。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以及工程总承包等进行招标。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在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场所进行。

第三章　服务保障

第十四条　重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当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土地征收、使用海域（水域）、房屋拆迁等工作给予支持和协助，积极做好相关协调和服务工作，为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重点建设项目的协调和服务工作；对难以协调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安排并保障重点建设项目所需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并依法做好土地报批等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规划、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做好对重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审批和许可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安排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并及时拨付。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联席会议、融资洽谈等形式，为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金融机构搭建合作平台。

第二十条　重点建设项目依法应当进行环境保护、安全、节能、地震、地质灾害、文物勘探、防洪、水土保持、消防、人防等方面评价（评估）的，应当尽可能利用现有的资料和评价（评估）结论，避免或者减少重复，并逐步建立重点建设项目的联动审批机制和综合评价（评估）机制。

第二十一条　重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对重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仓库等部位，应当加强治安和消防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电力、交通运输、通信、供水、供热、供气以及提供重点建设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在国家、省规定之外自行出台向重点建设项目收费的各种政策。

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有权拒绝未经国家或者省依法批准的各种名目的收费。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重点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与单位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要求。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文件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施工单位在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与省强制性标准。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各环节质量控制要求，并分别对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负责。

相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查处工程质量问题；对存在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可以依法责令项目暂停施工。

第二十五条 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工程合同管理制度。项目法人应当与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中介代理、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事项的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履约保证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管理和工程款结算。

第二十六条 参与重点建设项目实施的有关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专项工作。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概算组织实施。因特殊情况确需扩大或者缩小建设规模、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以及调整项目概算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报表，反映资金到位、工程进度等情况；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应当专题报告。实施进度报表应当同时抄送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审计、监察机关。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定期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工程进度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投资计划、工程进度未按期完成，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

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省、市政府投资项目稽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稽察，并将稽察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本行业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重点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由项目业主负责组织进行，并于验收通过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报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与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法律、法规对竣工验收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点建设项目涉及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生产、消防、人防、档案等专项验收的，应当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竣工验收之前依法组织验收；对有条件进行联合验收的，其专项验收应当联合进行。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省、市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有选择地进行项目后评价。项目后评价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后评价结论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项目后评价的具体办法，由省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

（一）侵占、截留、挪用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的；

（二）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力，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重点建设项目进度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五）违法实施稽察（检查）或者行政处罚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电力、交通运输、通信、供水、供热、供气、金融保险等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影响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重点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或者建议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重点建设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

（一）侵占、截留、挪用政府投资建设资金和征地拆迁补偿款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建设资金，或者自筹资金未按时到位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

（三）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扩大或者缩小建设规模、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以及调整项目概算的。

第三十七条 因项目法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过失，造成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事故以及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2 月 7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健全政府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政府投资效益，防范政府投资债务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预算管理，是指对本省各级人民政府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政府性资金所进行的预算安排、执行和监督管理等活动。政府性资金的范围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按照《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贴息等方式，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预算安排、执行和监督管理制度，协调解决政府投资预算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做好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审计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预算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预算安排

第五条　政府投资必须纳入预算安排；未经预算安排，政府性资金不得用作政府投资支出。

第六条　政府投资预算安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等政策的规定；

（二）符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控制风险、有效约束。

第七条 政府投资预算草案是本级政府预算草案的组成部分，其组织编制应当符合下列程序和要求: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研究下一年度本级政府投资预算安排的相关工作，并在下达的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编制通知中提出政府投资预算安排的总体要求、主要方向和重点投入领域等意见。必要时，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含所属及所管单位，下同）需要安排政府投资预算的，应当按照预算草案编制通知的规定，在本部门预算草案中列出政府投资支出项目及其所需政府性资金；有自筹资金的项目应当同时反映自筹资金有关情况。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预算管理的规定，汇总、平衡各有关部门报送的政府投资预算安排，编制本级政府投资预算草案；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项目）的预算安排，应当依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与同级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相衔接。

第八条 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一般应当在每年初提出当年度本级政府投资预算总规模。

设区的市、县（市、区）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联系、沟通和协商，保证政府投资预算草案和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充分衔接；遇有重大问题难以协调解决的，应当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组织编制政府投资预算草案、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应当充分听取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政府投资预算草案、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经依法批准后执行。经批准的政府投资预算、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项目所需政府性资金，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列入预算，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择确定项目;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依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但因安排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应对重大突发性公共事件等特殊情况，无法事先报经批准的除外。

采取投资补助、贴息等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投资补助、贴息等项目）所需政府性资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列入预算。投资补助、贴息等项目属于企业投资项目的，其资金申请报告应当依照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依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报经批准。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展项目建议申报、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标底编制、咨询评审以及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需要财政安排经费的，按照总额控制的原则由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并应当按照规定纳入项目概算。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确需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举债筹措资金的，应当依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报经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举债。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确因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其他紧急状况等原因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政府投资预算，对政府投资项目用款申请进行审核后，及时拨付资金，确保政府投资建设用款的正常需要，无正当理由不得超预算拨款、拖延拨款。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项目的资金拨付，还应当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项目合同进度及项目业主书面确认的实际进度为依据。

禁止截留、挪用或者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所需财政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未实行国库集中

支付的，其所需财政资金可实行财政专户直接支付或者拨入项目业主开立的项目资金专户并予以支付。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专户的开立应当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项目业主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需要开立项目资金专户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关金融机构凭批准文件并报经人民银行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对未经批准的，不得予以办理。

第十七条 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及时、足额地缴入项目资金专户或者财政专户；对未按规定缴存自筹资金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拨付资金。

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项目有关自筹资金的主要合同订立或者其他重要文件签署后，应当在10日内报拨付资金的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应当遵循限额设计的要求进行编制，不得任意突破项目概算；确需调整项目概算的，应当依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重新报批。项目业主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超过项目概算进行设计。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或者其基本情况应当报拨付资金的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根据情况核减或者不予拨付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业主应当根据经备案的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招标文件、订立项目合同，并依照下列规定报拨付资金的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项目招标文件应当在发出招标文件前5日内报备；

（二）项目合同应当在合同订立后7日内报备。

项目招标标底、项目合同价不得超过经备案的施工图预算。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根据情况核减或者不予拨付资金。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合同价。确需变更的，其设计变更文件应当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其工程合同价变更达到一定幅度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未达到一定幅度的，由项目业主与有关项目承包单位依照合同约定进行变更，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工程合同价变

更一律应当报经批准的，从其规定。

工程合同价变更未经批准或者报备的，不得追加安排预算，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在拨付资金或者审批工程结算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时作相应核减；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拨付资金。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工程合同价变更幅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项目招标文件编制、项目合同订立、工程设计文件与合同价变更，以及相应的概算调整等事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办理审批、审查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工程价款前，有关项目承包单位应当依照规定编制结算报告。

工程价款结算报告应当经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未经审定的，不得结算价款，不予付清资金，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已经依法审计的工程价款结算报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可以作为结算价款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项目业主应当依照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予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办理政府投资项目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应当以经批准的竣工财务决算为依据。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仅适用于直接投资项目。

采取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或者贴息等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其资金拨付后的有关管理依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业主和有关项目承包单位应当依照规定设置财务会计机构或者指定财务会计专业人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各部门在依法编制本部门决算草案时，应当列明本部门政府投资的决算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各部门的政府投资决算内容编制本级政府投资决算草案，作为本级决算草案的组成部分。

决算草案的审查和批准，依照国家和省有关预算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依法对政府投资预算的监督，按照规定报告政府投资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接受质询，并履行有关义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政府投资预算安排、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审批、备案管理时，应当按照及时、规范、高效的要求明确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审批、备案的具体程序、期限和材料报送要求等事项，由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投标或者政府采购等形式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估算、项目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财务决算等进行评审，所需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条 对政府投资，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逐步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投资预算的重要依据。

政府投资绩效评价的工作情况和评价结果，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下列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一）本级政府投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

（二）以财政资金为主要资金来源的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决算。

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可以依法对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项目直接相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的相关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举报、投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答复举报人、投诉人。对举报人、投诉人的有关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处分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将不符合要求的投资项目所需政府性资金列入预算的;

（二）无预算或者超预算拨款，或者无故拖延拨款的;

（三）政府投资项目未按规定将自筹资金缴存财政专户，而未对其暂停拨付资金的;

（四）政府投资项目擅自变更工程合同价，而对其追加安排预算，或者未按规定核减、暂停拨付资金的;

（五）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价款结算报告未经审定，而对其付清资金的;

（六）未按规定对政府投资预算安排、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七）应当给予处分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项目业主或者其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该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举债筹措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

（二）未按规定编制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的;

（三）未按规定开立项目资金专户，不实行单独建账和核算，或者多头开户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存自筹资金，或者未将有关自筹资金的主要合同和其他重要文件报备的;

（五）未按规定将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合同报备，或者超过经备案的施工图预算确定项目招标标底、项目合同价的;

（六）变更工程合同价未按规定报备或者报批的;

（七）未按规定设置财务会计机构或者指定财务会计人员，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混乱的;

（八）应当给予处分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或者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资金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政府投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单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罚款，对个人给予处分或者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合同，是指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监理、代建等合同。

项目合同有关工程价款的确定、变更及资金拨付、价款结算等条款内容，应当与本办法有关规定相衔接。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省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及建设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0〕5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对省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省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由省人民政府委派，负责对国家和省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进行稽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省重大建设项目是指：国家和省出资、融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使用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省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设在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稽察特派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水平；

（二）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三）熟悉项目建设和管理，具有开展稽察工作应有的专业知识及相应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第五条 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应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稽察特派员与被稽察单位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稽察特派员不参与、不干预被稽察单位的日常业务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六条 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实行稽察特派员负责制。一名稽察特派员按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助手，协助稽察特派员工作。

第七条 依照本办法确定的稽察项目，由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报省政府批准。

第八条 稽察特派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被稽察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

（二）检查被稽察单位有关建设项目的决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

度规定的权限、程序;

（三）检查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情况，跟踪监测省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四）检查被稽察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监督其资金使用、概算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

（五）对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评价，提出奖惩建议。

第九条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可以采取经常性稽察和专项性稽察。经常性稽察是指对项目建设活动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专项性稽察是指对项目建设某个环节或者某类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稽察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关建设项目的情况汇报，在被稽察单位召开或参加与稽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查阅被稽察单位资质证书、项目审批文件、合同文本和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核查被稽察单位的财务、资金状况，必要时要求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说明;

（三）进入招投标、施工、仓储、检测、试验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查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四）向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及金融机构调查了解被稽察单位的资金拨付和使用、工程质量和经营管理情况。

第十一条 被稽察单位应当接受稽察特派员依法进行的稽察，并在指定期限内如实向稽察特派员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报表等资料和情况，报告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不得拖延、拒绝、隐匿、虚报。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稽察特派员的工作，为稽察特派员提供被稽察单位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三条 省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应加强与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联系，相互通报有关情况，根据需要组织有关行政部门对重大建设项目联合进行稽察。

第十四条 省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应建立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专家

库。进行项目稽察时，可聘请必要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预决算、基建财务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对具体的稽察事项进行检验鉴定和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稽察特派员对稽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向被稽察单位核实情况，听取意见；对被稽察单位提出异议的问题，省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六条 稽察特派员在每次稽察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提交稽察报告。稽察报告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概算控制的分析评价，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的分析评价；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省人民政府及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要求报告的或者稽察特派员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稽察报告由稽察特派员负责提出，由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审定；重大事项和情况由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八条 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发现被稽察单位的行为

有可能危及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稽察特派员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提出专题报告。

第十九条 稽察特派员的派出实行回避原则，不得派至其曾经管辖、工作过的或者其近亲属担任被稽察单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设项目从事稽察工作。

第二十条 开展稽察工作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纳入年度预算。

第二十一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不得泄露被稽察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在履行职责中，不得接受被稽察单位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被稽察单位报销费用；不得参加被稽察单位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在稽察单位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谋取私利。

第二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在稽察工作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大贡献的，应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被稽察单位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二）与被稽察单位串通编造虚假稽察报告的;

（三）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被稽察单位发现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行为时，有权向省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或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被稽察单位违反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和建设管理规定的，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依据职权，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拨付国家、省建设资金;

（四）暂停有关地区、部门同类新项目的审批;

（五）取消在一定时期参加省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资格。第二十七条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整改通知书的内容和要求，认真进行整改。省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应当跟踪监测整改情况，并适时组织复查，直至达到整改目标。

第二十八条 被稽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主要负责人禾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稽察特派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拒绝、无故拖延向稽察特派员提供财务、工程质量、经营管理等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三）隐匿、伪报有关资料的;

（四）对整改意见无故拖延执行的;

（五）有妨碍稽察特派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对稽察中发现的涉及省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职责权限的问题，移交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理。

第三十条 市级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二 00 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7年本）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激发市场主体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和创新创业的活力，现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7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县（市、区）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用海用岛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海洋管理、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

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完善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为做好项目核准工作提供依据。

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要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对投资活动的规范引导作用。把发展规划作为引导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目准入，优化项目布局，合理配置资金、土地、能源、人力等资源的重要手段。完善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为企业投资活动提供依据和指导。构建更加科学、更加完善、更具可操作性的行业准入标准体系，强化节地节能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完善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和部门间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促进相关行业有序发展。

四、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浙江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实施方案》，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对于煤矿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

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生产企业。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具有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和整车研发能力，符合《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五、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管理。

六、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注重发挥地方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行业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等部门专业优势，以及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实现协同监管。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权限下放后，监管责任要同步下移。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

七、对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把关，行业管理部门与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

全监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约束。

八、本核准目录按核准权限划分为国家核准、省级核准和设区市核准。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按照简政放权、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坚持改革方向和已经付诸实施的改革办法，已经具备承接能力的县（市、区）享有设区市核准权限。

九、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全面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应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严格执行投资项目代码制、申报材料平台受理制、办件信息同步共享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赋码、并联审批、网上办结。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十一、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5年本）》即行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8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7年本）

一、农业水利

1.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2. 水利工程：

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涉及跨流域、跨设区市以及引水流量3立方米每秒、年引水量1亿立方米以上的水资源配置工程，省级河道及涉及跨设区市的河道治理工程，涉及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水利工程，沿海平原骨干排涝工程，新建（含提高标准）100年一遇海塘工程，大型水库、水闸、泵站除险加固工程，30万亩以上的灌溉工程，300公顷以上的滩涂围垦工程，国家核准之外的新（扩）建中型及以上水库工程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二、能源

3. 水电站：

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在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的或者涉及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4.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5.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相关规划内核准。

6.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设区市按照省级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7. 风电站：由设区市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8.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9. 电网工程：

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 ±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其余项目跨设区市的，由省级按照相关规划或计划核准。

其余项目非跨设区市的，由设区市按照相关规划或计划核准。

10. 煤矿：

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核准。

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11.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2.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合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13.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

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14.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

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

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跨设区市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15.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

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跨设区市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16. 炼油:

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17. 变性燃料乙醇: 由省级核准。

三、交通运输

18. 新建（含增建）铁路:

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非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项目由省级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19. 公路:

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20.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

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非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独立公（铁）路桥

梁、隧道项目，没有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21.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级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22.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23. 内河航运：

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纳入国家高等级航道网规划和省级骨干航道规划的航道(含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24.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核准。

四、信息产业

25. 电信：

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26.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核准。

27. 石化：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 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 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项目，禁止建设。

28. 煤化工：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 PX) 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29.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核准。

30.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核准。

六、机械制造

31. 汽车：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核准类项目由省级核准。

七、轻工

32.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33. 民用航空航天：

干线支线飞机、6 吨 /9 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 3 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6 吨 /9 座以下通用飞机和 3 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核准。

九、城建

34.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35.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36. 其他城建项目：除跨设区市或有跨流域影响的项目由省级核准外，城市快速路、城乡水厂、污水处理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以及垃圾焚烧填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处置项目，由设区市按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及当地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准。城镇燃气管道及气源站项目由设区市按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准。

十、社会事业

37. 主题公园：

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上项目，由省级核准。

39.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管理的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按照隶属关系由省级管理的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艺术表演场馆项目由省级核准。

按照隶属关系由市县管理的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艺术表演场馆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十一、外商投资

4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十二、境外投资

41.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目录

一、农林水利

农业：政府投资的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审批。

水库：政府投资的新建小型水库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审批。

其他水事工程：需省政府协调的政府投资的省管河流、涉及跨设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百年一遇的海塘（新建）、三级以上标准渔港、五十年一遇的堤防、流域性的骨干河道整治、30 万亩以上的灌溉工程、300 公顷以上的滩涂围垦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审批，其余项目由省以下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审批。

二、交通运输

（一）铁道

新建（含增建）铁路：省域内或 100 公里以下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审批。

（二）公路

公路：未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的高速公路、国省道、跨设区市的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审批，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审批。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省域内跨大江大河（通航段）和跨设区市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审批，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审批。

（三）水运

沿海航运：除新建港区、集装箱专用码头和年吞吐能力 500 万吨以上的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外，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审批。

内河航运：300 吨级（不含）—1000 吨级（含）通航建筑物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审批，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

审批。

（四）民航

扩建机场：总投资 20 亿元以下项目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审批。

三、城建

城市供水：日供水 6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审批，其余项目由省以下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审批。

其他城建项目：城市快速路、省域内跨大江大河（通航段）的独立桥梁和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审批，其他城市道路项目由省以下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审批；日处理污水 3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审批，其余污水处理项目由省以下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审批；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处置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审批。

四、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省本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办公、业务用房项目，设区市、县（市、区）党政机关办公楼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审批。其他按隶属关系由省以下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审批。

五、社会事业

省属社会事业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审批。其他按隶属关系由省以下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审批。

六、其他

国家审批的投资项目按有关规定办理。争取国家资金补助、国家明确必须由省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审批。可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

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 60 天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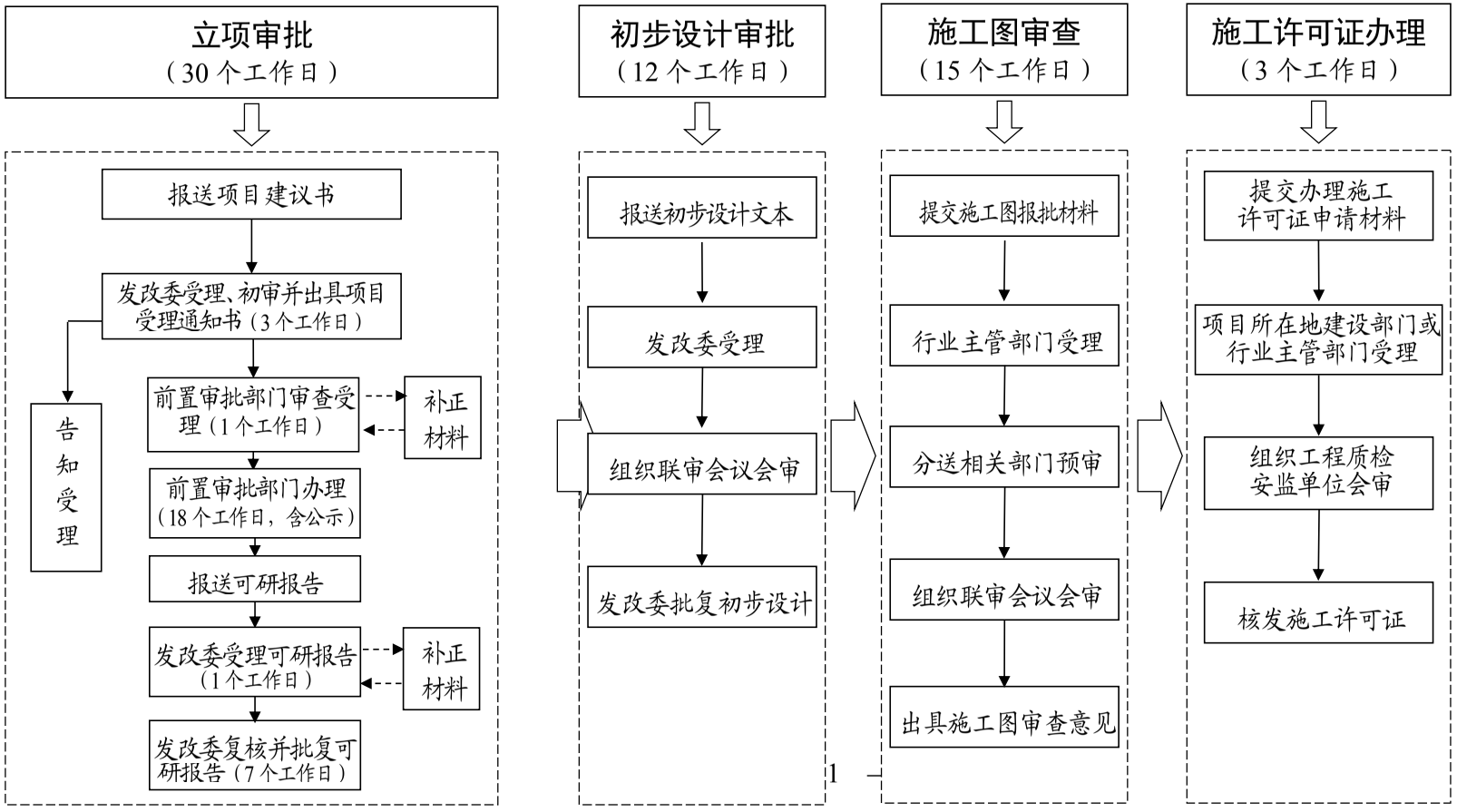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的服务和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85 号）、《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省政府令第 33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利用下列资金用于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专项建设资金;

（三）政府融资以及利用国债的资金;

（四）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赠款;

（五）转让、出售、拍卖国有资产及其经营权所得的国有资产权益收入;

（六）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三条　竣工验收是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是项目从建设实施转入生产或交付使用，办理固定资产移交的必要手续，是全面考核项目建设工作，检查项目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能否投入正常运行并生产符合设计要求的产品或提供合格服务的重要环节。

项目业主应当于竣工验收后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条　竣工验收遵循“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审批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或委托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项目的专项验收工作。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投

资综合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可以责令项目业主限期纠正，并可禁止其 3 年内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投资综合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或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第二章　验收的条件和依据

第六条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体工程和主要辅助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完成变更审批手续；

（二）已按规定完成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消防、人民防空、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各专项验收意见均有明确的可以通过竣工验收的结论；

（三）项目经试运行，试运行考核各项指标已达到设计能力，在工程试运行阶段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或发生事故后事故原因已查出和隐患问题完全解决；

（四）已提交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投资概算在项目批复的范围内。如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 10% 以上的，应当由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批复；

（六）竣工财务决算已经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重大项目的预（概）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已经审计机关审计；

（七）竣工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

（八）符合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条 验收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调整等审批文件及相关支撑性文件；

（三）工程建设的有关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合同中明确采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文件等；

（四）有关竣工验收的其他规定。

第三章　验收的程序

第八条 项目业主一般应在项目建设完工转入试运行1年内及时完成各专项验收后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第九条 项目业主需递交的主要申请资料:

（一）竣工总结报告。由项目业主提交，包括建设工程总结、试生产报告、工程决算报告和国土、规划、环保、消防、质量和安全、人防、职业卫生、防疫、档案等专项内容;

（二）设计、施工、监理、调试和质检等单位总结报告和意见;

（三）各专项验收报告和结论;

（四）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五）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资料。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项目建设单位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委员会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竣工验收委员会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和专家等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代表担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代表担任委员。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通过听取各有关单位的工作报告，审阅工程档案资料、数据和凭证，实地察验工程，召开竣工验收审查会议等方式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对技术要求较高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检查和技术预验收，并出具专家验收审查意见。项目业主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调试和生产等工程参建单位应积极配合竣工验收委员会开展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建设，配套工程和辅助工程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

（二）检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及工程施工质量验

收标准;

（三）检查工程设备配套及设备安装、调试情况;

（四）检查环保、水土保持、劳动安全、职业卫生、消防、防灾安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应急疏散通道、办公生产生活房屋等设施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建成，地质灾害整治及建筑抗震设防是否符合规定;

（五）检查概算执行情况及竣工决算编制、审计情况;

（六）检查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完成情况，竣工文件是否齐全、准确。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审查会议由竣工验收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主要议程:

（一）听取项目业主和各参建单位工程总结汇报;

（二）听取各专项验收部门或单位意见;

（三）听取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意见;

（四）审查竣工验收有关材料;

（五）讨论和通过竣工验收总结报告或竣工验收审查会议纪要。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在完成竣工验收后，应当及时向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稽察部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总结报告。竣工验收总结报告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各专项验收意见，遗留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计划安排和验收结论等。验收结论应当明确提出工程是否通过竣工验收的倾向性意见。

竣工验收总结报告也可以竣工验收审查会议纪要方式体现。

第十五条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竣工验收总结报告后，对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通过验收的工程，应及时印发验收文件。对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政府项目稽察机构应当按照《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省政府令第 338 号）对其实行稽察，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重大能源、交通、水利水电工程的竣工验收国家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操作流程，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号）等，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全省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和重大市政工程等拟采用PPP模式运作项目，具体项目范围参照《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1744号）执行。非收费的国省道公路、非特许经营的市政道路、市政管网等不鼓励采用PPP模式组织实施。

第三条　【实施方式】。PPP模式主要包括特许经营和政府购买服务两类。新建项目优先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建设—拥有—运营（BOO）等方式；存量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各种合作方式，如：合同管理（MC）、委托运营（O&M）、优先采用改建—运营—移交（ROT）方式、移交—运营—移交（TOT）等。

（一）经营性项目。对于具有明确的收费基础，并且使用者付费能够完全覆盖投资和运营成本的项目，可通过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移交—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建设—拥有—运营（BOO）等模式推进。

（二）准经营性项目。对于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需政府补贴部分资金或资源的项目，可采取与经营性项目类似的运作模式，通过政府授予特

许经营权，在使用者付费的基础上，叠加政府补助或直接投资参股等方式，实现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

（三）非经营性项目。对于缺乏“使用者付费”基础、主要依靠“政府付费”回收投资成本的项目，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用委托运营等方式推进。各地可以探索创新，为自身不具备经营性资源的非经营性项目配置广告等以赢利资源、授予相关资源开发收益权、配置土地开发权、与区域内经营性强的项目进行组合捆绑等方式，采用 PPP 模式实施综合开发。

第二章　项目储备

第四条　【项目谋划】。各地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业专项规划和本地实际，按照项目合理布局、资源有效配置等原则，精心谋划筛选一批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投资规模适度、条件成熟项目推广应用 PPP 模式。

第五条　【项目入库】。各地要积极推动建立统一的 PPP 项目储备库。各地发改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项目库 PPP 项目储备模块），开展项目收集、筛选、审核等工作，建立各级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库。项目入库情况将作为安排政府投资、确定与调整价格、发行企业债券、实施资产证券化及享受其他支持政策的重要依据。

PPP 项目库实行定期更新、动态管理、滚动实施、分批推进。对于需要当年推进实施的 PPP 项目，应当纳入各地 PPP 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明确 PPP 项目年度实施任务。需要使用各类政府资金的 PPP 项目，应当纳入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

第六条【组织推介】。各地发改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 PPP 项目推介活动，选择前期工作成熟、具备谈判条件的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推介。各地发改部门应会同工商联、招商局、金融办、经合办、人民银行等部门，建立与民营企业、金融机构的项目对接机制，向民营企业、金融机构推介 PPP 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

第三章　项目论证

第七条　【实施方案编制】。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 PPP 项目，由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事业单位（不得为企业）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实施方案编制、社会资本遴选、合同拟定和签署、建设运营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PPP 实施方案内容应当包括项目概况、运作方式、合作方遴选方案、投融资和财务方案、建设运营和移交方案、合同结构和主要内容、收益分配和风险分担、保障和监管措施等核心事项，应明确社会资本方应当具备的条件，并附草拟的招标方案和 PPP 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PPP 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应重视咨询潜在社会资本方的意见和建议。如果项目涉及向使用者收取费用，要取得价格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项目合作期限应根据行业特点、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不得少于 10 年，一般最长不超过 30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期长的特许经营 PPP 项目，可以由政府或其授权部门与特许经营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超过前款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各地应当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 号）要求，PPP 项目应先由具有相应审批（核准、备案）权限的投资主管部门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备案程序，实施机构依据相关要求完善和确定 PPP 项目实施方案。

拟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应在可研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中，明确可根据社会资本方遴选结果依法变更法人。

第九条　【实施方案联审】。各地发改部门要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建立 PPP 项目实施方案联审机制，按照“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要求，会同涉及到的财政、规划、国土、国资、价格、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审计、法制、金融等相关部门，对 PPP 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评审。可委托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对实施方案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意见，再开展联审。

通过实施方案联审的PPP项目，可以开展合同草案起草等下一步工作；按规定需报当地政府审批的，应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开展下一步工作。审查未通过的，可在调整实施方案后重新审查，经再次审核仍不能通过的，不再采用PPP模式。

第十条 【简化程序】。需要政府付费或财政补贴的PPP项目，可根据情况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价论证。

为提高工作效率，对于一般性政府投资项目，PPP项目实施方案可以专章形式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适当简化，可以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一并审查，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完善并确定PPP项目实施方案。

第四章　伙伴选择

第十一条 【遴选要求】。社会资本方遴选应纳入公共资源交易范畴，依法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阶段招标、竞争性磋商谈判等方式，公开择优选择具有相应投资能力、管理经验、专业水平、融资实力及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资本方作为合作伙伴。其中，拟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的设备、材料等采购的，必须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实施机构可在招标文件中将PPP项目合同主要条款纳入其中，作为社会资本方投标时必须响应的内容，在正式签约时， PPP项目合同主要条款不得变动。在遴选社会资本方资格要求及评标标准设定等方面，要客观、公正、详细、透明，禁止排斥、限制或歧视民间资本和外商投资。鼓励社会资本方成立联合体投标。鼓励设立混合所有制项目公司。

第十二条 【公开招标】。省重点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的，应按照《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的若干规定》（浙发改法规〔2016〕817号）执行。其他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的，可以参照浙发改法规〔2016〕817号执行。

第十三条 【邀请招标】。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以选择、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比例

过大等情况下不适宜公开招标的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实施单位应在 PPP 项目实施方案中详细阐明理由，且明确拟邀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及相关情况，并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报相关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两阶段招标】。对技术复杂或者项目交易条件具有不确定性的，可以采用两阶段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 PPP 项目交易条件的建议，招标人根据潜在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技术方案建议书编制招标文件。第二阶段，招标人发售投标文件，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社会资本方。在发售招标文件之后、开标之前，招标人可以设置答疑会。

第十五条 【社会资本和用地招标合并】。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采用多种方式保障 PPP 项目建设用地。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涉及土地招拍挂的，可以按照《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38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合并实施社会资本方招标和用地招拍挂环节。

第十六条 【两标并一标】。按照《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且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以不进行工程建设（含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招标。通过其他方式确定的社会资本方的 PPP 项目，工程建设仍应当依法开展招投标。

第十七条 【签订 PPP 项目合同】。根据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社会资本方遴选结果、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要及时公告或公示，并明确申述渠道和方式，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天。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公示期间异议的解释、澄清和回复等工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解释、澄清、回复后不再异议的，由项目实施机构会同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将 PPP 项目合同报送当地政府审核。政府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方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对解释、澄清、回复结果不服的，可向当地政府申述，由当地政府研究决定。

需要设立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正式设立后，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签署关于承继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项目执行过程

中，确需对 PPP 项目合同进行补充的，补充合同或协议签署前应报经当地政府审核同意。

第五章　项目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公司设立】。社会资本方可依法设立项目公司。政府指定了出资人代表的，项目公司由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应按照 PPP 合同中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设立。

项目公司负责按 PPP 项目合同承担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等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除 PPP 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公司的股权及经营权未经政府方同意不得变更。

PPP 项目法人选择确定后，与审批、核准、备案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应按照有关规定依照《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办理项目法人变更和资金筹措方案调整等手续。项目法人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建设、规划、国土、环保等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应当协助项目法人办理工程设计、开工准备、施工建设及竣工验收等阶段的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项目融资建设】。PPP 项目融资责任应当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应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提供担保。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未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政府方可依法提出履约要求，必要时可提出终止 PPP 项目合同。

PPP 项目建设应符合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工程建设成本、质量、进度等风险应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政府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应根据 PPP 项目合同及有关规定，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履行 PPP 项目建设责任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项目运营和绩效评价】。PPP 项目合同中应当包含 PPP 项目运营服务绩效标准。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对项目运营服务进行绩效评价，从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取得项目回报的依据。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制订应对措施，推动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在 PPP 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出现重大违约或者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运营持续恶化，危及公共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时，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必要时可指定项目实施机构等临时接管项目，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直至项目恢复正常运营。不能恢复正常运营的，应提前终止，并按 PPP 合同约定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第二十一条 【项目移交】。对于 PPP 项目合同约定期满移交的项目，政府应当与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在合作期结束前一段时间（过渡期）共同组织成立移交工作组，启动移交准备工作。

移交工作组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组织进行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保证项目处于良好运营和维护状态。项目公司应按 PPP 项目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完成移交工作并办理移交手续。

项目移交完成后，当地发改部门可组织开展 PPP 项目后评价，对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效率、效果、影响和可持续性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及时反馈给项目利益相关方，并按有关规定公开。

第六章　运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投资回报机制】。各地可科学、合理运用好特许经营权、价格杠杆等政策工具，根据项目类型和特点，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政府付费等方式，通过价格调节政策、提供土地、物业、广告等资源配置等手段，用好政府可掌控的各项资源，鼓励社会资本方创新商业模式，充分挖掘项目商业价值，既要使社会资本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也要有效防止政府或使用者负担过重，防止社会资本方获取超额利润。

第二十三条 【风险分担机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应当合理分配项目风险，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原则上由社会资本方承担，政策、法律等风险原则上由政府承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二十四条【融资支持机制】。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与商业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对接，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基础设施PPP项目的融资支持。完善保险资金等机构资金参与PPP项目的投资机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方式，支持基础设施PPP项目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探索与金融机构设立基础设施领域PPP引导基金，引导相关企业或私募基金发起设立专项用于PPP项目的基金，吸引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及其他社会资本参与，通过市场化运作支持PPP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业务，支持开展排污权、收费权、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等质押担保贷款业务。探索利用工程供水、供气、发电、污水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质押贷款，允许利用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

第二十五条 【退出机制】。推动PPP项目与资本市场深化发展相结合，依托各类产权、股权交易市场，通过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丰富PPP项目投资退出渠道。各地要按照《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698号）要求，推动传统基础设施领域PPP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实现市场化融资，提高项目收费权等未来收益变现能力，为社会资本方提供多元化、规范化、市场化的退出机制，增强PPP项目的流动性。

第二十六条 【监管机制】。各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建设、运营、安全的监督，保障公共产品的质量、效率。建立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对PPP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共利益。

第二十七条 【信息公开机制】。各地应当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PPP项目库）建立信息公开平台，依法及时、充分披露PPP项目基本信息、招标投标、采购文件、项目合同、工程进展、运营绩效等，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涉及商业秘密的有关内容经申请可以不公开。

第二十八条 【信用激励机制】。各地应当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投融资领域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强化并提升政府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规范履约行为，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促使相关主体切实强化责任，履行法定义务。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高政府履约能力，

优化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的信用环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

浙江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境外投资，加快境外投资管理职能转变，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外资〔2014〕94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启用全国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网络》（发改办外资〔2014〕1386 号）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在浙江省的地方企业（以下简称“投资主体”）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为境外投资项目投入的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二章　核准和备案机关及权限

第五条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未建交和受国际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争、内乱等国家和地区。

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基础电信运营，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大规模土地开发，输电干线、电网，新闻传媒等行业。

第六条　中方投资额在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管理。

第七条　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浙江省发改委实行备

案管理。其中：中方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浙江省发改委委托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市、县发改委（局）实行备案管理。

第八条 对于境外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周期长、所需前期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保函手续费、中介服务费、资源勘探费等）规模较大的，根据现行外汇管理规定的需要，投资主体可参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对项目前期费用申请备案。经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计入项目中方投资额。

第九条 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投资主体在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之前，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信息报告。

本办法所称境外收购项目，是指投资主体以协议、要约等方式收购境外企业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资产或其它权益的项目。境外竞标项目，是指投资主体参与境外公开或不公开的竞争性投标等方式获得境外企业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资产或其它权益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境外收购项目是指对外签署约束性协议、提出约束性报价及向对方国家或地区政府审查部门提出申请，境外竞标项目是指对外正式投标。

第三章 核准和备案程序及条件

第十条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企业向浙江省发改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有关附件，由浙江省发改委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一条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企业应填报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并附有关附件，提交浙江省发改委，由浙江省发改委初审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二条 由浙江省发改委备案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填报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并附有关附件，将备案申报文件提交所在地的市、县发改委（局），由市、县发改委（局）初审后报送浙江省发改委。

属于浙江省发改委委托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市、县发改委（局）备案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填报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并附有关附件，将备案申报文件提交所在地的市、县发改委（局）。

第十三条 属国家发展改革委、浙江省发改委备案权限的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可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www.ndrc.gov.cn）的“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事”栏目中的“全国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网络系统”进行访问。投资主体需要通过备案系统进行用户注册、上报。通过备案系统申报的境外投资项目，由浙江省发改委统一受理。

第十四条 属浙江省发改委备案权限的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可通过浙江省发改委门户网站（www.zjdpc.cn）的“网上办事”、“在线申报”栏目中的“浙江省企业投资备案系统”进行访问。投资主体需要通过备案系统进行用户登录，填报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及上传有关附件。同时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全国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网络系统”录入相关信息。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报文件格式和项目备案申请表及附件要求附后。

第十五条 对于备案申请表及附件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浙江省发改委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予以补正。

第十六条 浙江省发改委在受理备案申请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出具备案通知书。对不予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将以书面决定的方式通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投资主体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七条 浙江省发改委对申请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主要从是否属于备案管理范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境外投资政策，是否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公共利益，以及投资主体是否具备相应投资实力等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对于已经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浙江省发改委申请变更：

（一）项目规模和主要内容发生变化；

（二）投资主体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三）中方投资额超过原备案的20%及以上。

第四章 备案文件效力

第十九条 投资主体凭备案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第二十条 投资主体实施需浙江省发改委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在对外签署具有最终法律约束效力的文件前，应当取得浙江省发改委出具的备案通知书；或可在签署的文件中明确生效条件为依法取得浙江省发改委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备案通知书应规定有效期，其中建设类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二年，其他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一年。

在有效期内投资主体未能完成办理本办法相关手续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申请延长有效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备案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办理项目备案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投资主体应当对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及附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项目申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浙江省发改委将不予受理或不予备案；已经取得备案通知书的，浙江省发改委将撤销备案通知书，并给予警告。

第二十四条 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备案但未依法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浙江省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参股或设立股权投资基金，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投资主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投资主体在台湾地区实施的投资项目，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实施的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宁波市行政区内的地方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由宁波市发改委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2.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报文件格式

3.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格式

附件 1：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一、投资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9">二、投资主体情况</td><td rowspan="8">主要投资方</td><td>企业名称</td><td></td><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4">省　　市　　县（市、区）</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4">☐国有及国有控股　☐民营及民营控股企业　☐外资企业　☐其他</td></tr>
<tr><td>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td><td colspan="4"></td></tr>
<tr><td>股权结构</td><td colspan="4">（说明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td></tr>
<tr><td colspan="5">企业资产、经营状况（金额单位：万元）</td></tr>
<tr><td>（最新）年末</td><td>总资产</td><td></td><td>净资产</td><td></td></tr>
<tr><td>（最新）年度</td><td>主营业务收入</td><td></td><td>净利润</td><td></td></tr>
<tr><td>境内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如有）</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三、境外合作方基本情况（如有）</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四、投资背景及目的</td><td colspan="4">（项目的由来，投资主体实施项目的意图，外方合作意愿等）</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五、投资地点</td><td>投资目的国</td><td colspan="3">项目所在地</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六、投资领域</td><td colspan="4">☐油气　☐电力　☐矿产　☐农林牧渔　☐基础设施　☐制造加工
☐科技研发　☐服务业　☐房地产及旅游设施 ☐_____</td></tr>
<tr><td colspan="2">七、投资方式</td><td colspan="4">☐新建　☐并购　☐参股　☐增资　☐注资　☐_____</td></tr>
</table>

<table>
<tr><td>八、投资内容</td><td colspan="4">（建类项目需要说明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市场、配套基础设施，预期投资收益率、投资回收期；并购类项目需要说明目标公司最新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资产财务状况、股权及股价状况，具体收购方案；涉及能源资源开发的，还需说明资源储量、勘探状况、生产开发情况等）</td></tr>
<tr><td rowspan="8">九、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td><td>总投资额</td><td>万美元</td><td colspan="2">实际使用币种：　　，折合汇率：</td></tr>
<tr><td>中方投资额</td><td>万美元</td><td colspan="2">实际使用币种：　　，折合汇率：</td></tr>
<tr><td>投资
用途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中方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自有资金</td><td>境内贷款</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境外贷款（注明币种、单位）</td><td>其他资金、权益或资产</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中方投资额以外的投资资金构成</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十、已开展的前期工作和下一步工作计划</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十一、附件：
（一）　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的出资决议；
（二）　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提交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
（三）　涉及银行融资的，提供银行出具的含融资金额的意向书。</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座机、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号</td><td></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 2：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报文件格式

（申报单位文头）

（申报单位文件编号）

关于******项目申请备案的请示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9 号)和《浙江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____（项目名称）___项目备案申请表上报你委，请予以备案。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格式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目的国		项目所在地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中方投资额	
资金来源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经审核，准予备案，有效期＿年。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

1、项目单位可凭本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

2、备案通知书有效期，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投资主体未能完成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延长有效期。

3、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规范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根据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国发〔2014〕53号）、国家发改委《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5年本）》（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浙江省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

第二章　项目管理方式和权限

第三条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范围为:

（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家核准。

（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市县核准。

（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第十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第一至第十项的规定核准。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采用备案管理方式。

第六条 宁波市享受省级管理权限; 涉及省已下放给市县的项目管理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市县管理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目总投资以新增投资额计算，并购项目总投资以交易额计算。

第八条 外商投资涉及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

第三章　项目核准

第九条 拟申请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及投资方情况;

（二）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三）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安排等。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家颁布的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项目核准文件格式文本要求执行。

第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二）投资意向书或公司董事会决议（含增资、并购项目）的等其他相关材料;

（三）单独选址的项目应出具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选址意见书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用地预审意见;

（四）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项目应出具土地出让合同;

（五）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审批文件。

（六）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提交的文件。

第十一条 属于省级核准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省属企业集团和中央在浙企业可直接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项目所在市县发展

改革部门的意见。

属于国家核准的项目，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初审意见后，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二条 对于涉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职能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受理申请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评估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受委托咨询机构应在 12 个工作日内提出评估报告。

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在核准时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自受理项目核准申请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

委托咨询评估和进行专家评议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五条 对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条件是: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

（二）符合国家和浙江省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

（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四）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对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六条 对予以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应以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项目申报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章　项目备案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采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系统”实施网上备案管理。拟申请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需由项目申请单位网上填报《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提出项目备案申请，提交项目和投资方基本情况等

信息，并附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材料、投资意向书或公司董事会决议（含增资、并购项目）等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需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为主，跨区域、跨流域及特定依据项目实行省级备案管理。项目备案机关应在 4 个工作日内，对准予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出具《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不予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凭备案通知书，依法办理项目规划、用地、环评、外汇、海关出入境和税收等相关手续。

第五章　项目变更

第二十一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变更:

（一）项目地点发生变化;

（二）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化;

（四）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变更核准和备案的程序比照本办法前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核准的项目若变更后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应按备案程序办理；予以备案的项目若变更后属于核准管理范围的，应按核准程序办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核准和备案文件有效期分别为 2 年和 1 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核准和备案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原文件期满后自动失效。项目办理延期仅限于一次。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

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第二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要切实履行核准和备案职责，改进监督、管理和服务，提高行政效率，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核准及备案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和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执行项目情况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进行稽察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十八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快完善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电子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实现外商投资项目可查询、可监督，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和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以拆分项目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及备案。已经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应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相应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投资主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外国投资者以人民币投资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

附件 1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2 日印发

附件 1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7">企业基本情况</td><td>项目单位</td><td></td><td>组织机构代码</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企业登记
注册类型</td><td></td><td>注册资金
（万美元）</td><td></td></tr>
<tr><td>企业总资产
（万美元）</td><td></td><td>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项目基本情况</td><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拟建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
及规模
（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所属行业</td><td></td><td>建设起止年限</td><td>到</td></tr>
<tr><td colspan="4">总用地_____平方米，其中新征地_____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4">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td></tr>
<tr><td rowspan="9">项目投资情况</td><td colspan="3">总投资_____（万美元）</td><td rowspan="2">注册资金
（万美元）</td></tr>
<tr><td>固定资产投资
（万美元）</td><td>其中建设期利息
（万美元）</td><td>铺底流动资金
（万美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资金来源</td></tr>
<tr><td colspan="2">自筹资金（万美元）</td><td>银行贷款（万美元）</td><td>利用外资（万美元）</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项目股权结构</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td><td></td><td>用汇额度
（万美元）</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申报单位对本项目内容真实性负责</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
（签字）</td><td></td><td>项目单位
（盖章）</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table>
<tr><td>项目单位</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项目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起止年限</td><td colspan="2"></td><td>项目注册资金
（万美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拟建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用地
（平方米）</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项目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td><td rowspan="2"></td><td>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td><td></td></tr>
<tr><td>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td><td></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
及 规 模
（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总投资</td><td colspan="5">项目总投资_____
1、固定资产投资（万美元）_____
其中：建设期利息（万美元）_____
2、铺底流动资金（万美元）_____</td></tr>
<tr><td>项目资金来源</td><td colspan="5">自筹资金_____（万美元），其中利用外资_____（万美元）。</td></tr>
<tr><td>项目股权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外商投资产业指导
目录（鼓励类）</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用汇额度
（万美元）</td><td></td></tr>
<tr><td>外商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5">准予备案，有效期一年。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一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效期满 30 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的全过程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健全科学、民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全市范围利用下列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专项建设资金;

（三）政府融资以及利用国债的资金;

（四）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赠款;

（五）使用国有资产及其经营权所得的国有资产权益收入;

（六）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第三条　政府投资分为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和投资补助、转贷、贷款贴息等方式，本实施细则只适用于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投资补助、转贷、贷款贴息的政府投资项目，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综合性工作。

第五条　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确保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经贸、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保、农业、水利、市政、交通、海洋、气象、旅游、消防、人防、卫生、教育、国有资产、监察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政府投资工作。

行政机关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活动中，应当保障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包括:

（一）农业、水利、能源、交通、城乡公用设施等基础性项目;

（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防灾减灾等公益性项目;

（三）促进欠发达地区发展的重要项目;

（四）科技进步、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国家、省和市重点扶持的产业发展项目;

（五）政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六）其他政府投资项目。

第七条 政府投资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有利于政府职能履行，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和经济结构调整升级，有利于城乡统筹与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投资管理的规定，做好前期工作。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投资项目中长期规划;

（二）规划评审通过后，进入项目储备库;

（三）编制下达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四）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

（五）编报和审批可行性研究;

（六）编报和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

（七）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八）组织项目后评估。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可视项目建设条件、投资数额对以上程序作适当简化。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报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

总投资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采取简化审批方式（具体方式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另行制定）；总投资200-500万元人民币的，可以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前应组织进行咨询评估，并应征询财政、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认为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重大或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应当建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采取听证会、征询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批准之前，规划部门应提出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初步意见，国土资源部门应提出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初步意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规划部门应当提出规划选址意见；国土资源部门应当提出用地预审意见；环保部门应当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应当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设计标准，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根据投资综合管理部门批准的规模和投资进行限额设计。

第十六条 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重新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一）调整投资估算超过10%以上的;

（二）调整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

（三）调整规模超过可行性研究批复的建筑面积5%以上的;

（四）其他投资估算、金额和规模调整应当予以报告的。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应当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并确定合理的工程造价。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招标按照《温州市招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工程设计没有按规定组织招标的，审批初步设计时应不予通过。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建设。由于技术或不可抗力原因确需变更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和调整内容相关的其他职能部门重新批准:

（一）调整投资概算超过 10% 以上的;

（二）调整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

（三）调整规模超过可行性研究批复的建筑面积 5% 以上的;

（四）其他投资概算和规模调整应当予以报告的。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业主应当编制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报财政部门审核。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未经审核、审计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消防、人民防空、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的，应当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验收。

各项专项验收、工程质量的核定、竣工决算完成后，应当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或由其委托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对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政府项目稽察机构应当参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对其实行稽察，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三条 大中型政府投资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有选择地进行项目后评价，后评价包括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后评价结论应当报告同级人大和人民政府。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三章　项目储备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

和发展建设规划，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咨询论证后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储备项目包括:

（一）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发展建设规划，目前具有初步意向，拟在今后 5 年或更长时间内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

（二）已经完成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政府投资项目;

（三）重大前期项目。

第二十七条 需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并经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审查合格。

第二十八条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日常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对论证不合理、或者 3 年内未进入基本建设程序的项目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定期予以清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当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

第四章　年度投资计划管理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和基本建设年度计划。

第三十二条 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发展建设规划，结合年度财政建设资金预算、项目重要程度、项目进展情况等，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根据当地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对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已经投资综合管理部门批准且建设资金已经落实的项目，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分批下达基本建设年度计划。

第三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向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提出下年度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建议报告。投资综合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综合平衡后，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安排说明;

（二）资金筹措计划;

（三）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年限、总投资、本年度安排政府投资额、政府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

（四）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前期费用安排;

（五）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优先保证续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或明确资金来源。未落实或未明确的，不得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政府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的项目，各方资金应当同步到位。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和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是财政部门拨付建设资金的依据。

建设资金逐步实行直接支付制度。项目业主凭建设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拨款申请及其他规定的文件到财政部门办理拨款手续，财政部门经审核后直接向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支付建设资金。未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制度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项目业主单位。依法成立的项目法人的项目，财政部门直接将建设资金拨付给项目法人。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每季度向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报送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中，确需增（减）项目年度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应向投资综合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在保持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总额不变的前提下，会同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政府投资项目调整年度投资额的，累计政府性建设资金不得超过该项目政府性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建设单位不能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又未能及时调整的，需向投资综合部门和财政部门作出书面说明，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会同

财政部门审查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结转到下年度执行。

第五章　咨询评估

第三十九条　特别重大的政府投资项目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专家评议制度。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意见作为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审批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项目，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可以同时委托多家入选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或委托另一入选咨询机构对已经完成的咨询评估报告进行评价。

第四十二条　承担评估任务的咨询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评估咨询相应资质，连续 3 年年检合格;

（二）近 3 年承担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评估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任务不少于 10 个。

第四十三条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和竞争的原则，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对符合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条件并提出申请的咨询机构进行审查，依照委托咨询评估的任务量，确定入选咨询机构，并公布结果。

第四十四条　承担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业务的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或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

第六章　项目公示

第四十五条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投资信息发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政府对投资的调控目标、主要调控政策、重点行业投资状况、发展趋势和产业指导目录等信息，发挥政府投资对全社会投资的引导作用。

第四十六条　对环境影响大、资源消耗大以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审批或者转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前，应就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投资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规划，

以及对环境、资源和公众利益的影响向社会公示，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政府投资项目除外。

第四十七条 对各地公示的政府投资项目，由相应的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决定。

第四十八条 公示政府投资项目应在投资综合管理部门指定的新闻媒体及网站上公布。

政府投资项目公告应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总投资和政府性资金占比例等内容，并注明项目主办机关受理人员以及详细的联系方式。

第四十九条 公示期限为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示反映的情况和问题由各地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受理，并按规定程序组织办理。

第七章　项目概算审查

第五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下达初步设计批复之前，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项目初步设计的概算进行审查。

第五十一条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审查意见并征询财政、审计、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并作为下达初步设计批复、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和工程预决算的依据。如审查后概算有本细则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需重新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第五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和超概算因素（建设规模、内外装修标准、设备、材料选型等发生变化），应事先向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报告，履行报批手续。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而导致超概算的，投资综合管理部门不应再受理事后调整概算申请。

第五十三条 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征询财政、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如对审查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投资综合管理部门下达基本建设年度计划之前向其提出书面申请，投资综合管理部门会同财政、审计、行业主管等部门，邀请有关专家举行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会议，确定

最终审查结果。

第五十五条 财政每年安排政府投资概算审查专项资金。

第八章　项目代建

第五十六条 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应本着“先行试点、逐步推广”的原则，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制度。

第五十七条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对实施代理建设制度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予以明确。

代理建设单位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十八条 代建项目管理费为代建单位在项目前期、实施、验收阶段发生的管理费用。代建项目管理费计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以此取代原建设单位管理费。

第五十九条 代理建设单位的资格条件、选定程序等依据省政府批准的具体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章　责　任

第六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业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资综合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可以责令项目业主限期纠正，并可禁止其 3 年内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投资综合管理等有关部门或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的；

（三）未依法组织招标的；

（四）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五）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

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咨询评估设计时弄虚作假，或者提供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依照《浙江省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纠正，并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违法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文件的;

（二）违法批准开工报告;

（三）违法拨付建设资金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本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上级领导强令或者授意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管理程序，或者违法干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行政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六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除依法追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外，并依法追究有关行政领导在项目审批、执行建设程序、干部任用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和建制镇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温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保证重点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市重点建设项目，是指市人民政府按照《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批准的建设项目。具体包括:

（一）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中的重大项目;

（二）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中的重大项目;

（三）高科技并能带动产业技术进步的重大项目;

（四）重大生态建设、环境保护项目;

（五）区域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项目。

列为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一般应当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经济欠发达地区、海岛及特殊行业可适当降低标准。

第四条 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中的协调、指导、督查、考核。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重点办）是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重点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市政府的相关决定;

（二）建立市重点实施项目和预备项目的项目库，提出年度市重点实施项目和预备项目初选名单，编制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计划，上报申列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三）协助有关部门、县（市、区）论证和落实市重点建设项目;

（四）检查和督促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五）汇总分析市重点建设项目的信息和运行态势，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措施;

（六）对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工作进行考核表彰和宣传报道，总结交流市

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经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以下称市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管理部门）。

第五条 市财政、经贸、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审计、环保、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及重点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做好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保障其顺利实施。

第七条 凡申请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属政府性投资的项目必须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属企业投资的项目必须已经完成核准或备案。

第八条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于每年10月底前向市重点办提出申请（中央、省驻温单位建设项目直接向市重点办提出申请），并同时报送下列材料：

（一）项目简要说明和项目法人的情况；

（二）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批材料或者核准、备案材料；

（三）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程序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国土资源、规划、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的审批材料；

（四）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来源情况的有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市重点办根据上报的项目总体情况，征求财政、国土资源等部门意见，综合平衡土地、资金等要素，于每年11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和实施项目初选名单，并经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政府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提出申请的，列为预备项目；项目初步设计批准后，基本具备开工条件，提出申请的，列为实施项目。

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在项目备案登记后提出申请的，列为预备项目；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后，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的，列为实施项目。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在项目核准后提出申请的，列为预备项目；项目初步设计核准后，基本具备开工条件，提出申请的，列为实施项目。

第十条 市重点建设项目原则上每年确定1次，由市人民政府于每年12月底前审议决定。遇有特殊重要建设项目时，应当及时组织审定。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审议决定市重点建设项目后，在公布前应当按照《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报省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土地使用指标应当优先用于市重点建设项目。市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重点建设项目情况，征求市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联合市重点办于每年3月底前制定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度用地指标分配方案，经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市重点建设项目涉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由项目法人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酌情给予减免。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重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储备的基础性调研、项目前期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后评估等工作。

第十五条 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涉及到的政府各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单位都要树立为市重点建设项目服务的意识，积极配合，简化手续，提供快捷优质服务。

市重点建设项目享受《温州市投资项目全程代理服务暂行办法》（温政办〔2005〕213号）规定的全程代理服务。

第十六条 对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各类收费，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执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市重点建设项目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市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有权拒绝未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授权单位批准的各项收费。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市重点建设项

目建设，动员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关心、支持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对严重阻碍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的行为，应当依法惩处。

第十八条 市重点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省有关项目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九条 承担市重点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等任务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骨干力量投入建设，确保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质量、工期三大控制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条 市重点办应当根据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要求，在征求项目主管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的基础上，于每年 1 月底前制定年度投资与建设进度计划，经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建立市重点建设项目信息报表制度。市重点建设项目法人应当确定信息联络员，于每月 2 日前向市重点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市重点办报送项目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市重点办应当通过不定期召开市重点建设项目分析会、推进会，及时掌握市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按月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情况，按季度通报市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第二十三条 政府性投资的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按照财政部门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法人对全部单项工程交工验收后，在 3 个月内办结财务结算，并由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二十四条 政府性投资的市重点建设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由市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管理部门按照《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项目法人应当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使用单位或运行管理单位办理交接手续。需要办理产权登记的市重点建设项目，使用单位应当在项目交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提出办理产权登记申请。

第二十五条 政府性投资的市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1 年内，由市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管理部门确定部分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市

重点建设项目后评估具体办法由市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管理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对投资效益显现较慢的项目，可适当放宽评估期限。

第二十六条 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年终统一对市重点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法人进行任务目标、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的考核。对县（市、区）人民政府、项目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纳入市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

第二十七条 对在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由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具体考核奖励办法由市重点办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在市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 市重点办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未按工作要求实施的单位或部门，应当督促其限期完成；对多次督促仍未按期完成的，或者严重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应当建议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申请列入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参照本实施细则关于市重点建设项目的规定程序确定后，由市重点办按照省有关规定向省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第三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市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保证工程质量及建设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办发（2000）54号）和《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浙政办发（2003）2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重大建设项目是指：国家、省和市出资、融资，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使用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

第三条 市政府对市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由市政府委派，负责对政府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进行稽察。

第四条 市政府设立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设在市计委。

第五条 稽察特派员及稽察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二）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实履行职责，保守秘密，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三） 熟悉项目建设和管理，具有开展稽察工作应有的专业知识及相应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第六条 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应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稽察特派员与被稽察单位是监督与被监督关系。稽察特派员不参与、不干预被稽察单位的日常业务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七条 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实行稽察特派员负责制，稽察人员协助稽察特派员工作。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支持、配合稽察工作，为稽察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稽察特派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被稽察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

（二）检查被稽察单位有关建设项目的决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程序;

（三）检查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情况，跟踪监测市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四）检查被稽察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监督其资金使用、概算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

（五）对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评价，提出奖惩建议。

第九条 依照本办法确定的稽察项目，由市计委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条 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的内容:

（一）审批程序稽察。稽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年度投资计划、开工报告（施工许可证）等是否经过审批，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二）项目法人稽察。稽察项目法人责任制是否落实，组织机构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及有关规定；项目法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

（三）勘测设计稽察。稽察勘测设计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勘测设计的深度和质量是否满足要求；设计依据、标准、规范、定额等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设计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对勘测、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和信誉以及服务水平进行评价。

（四）工程招标投标稽察。稽察建设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选择以及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是否进行了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运作是否规范；签订的各种协议和合同是否严密、可靠、规范；有无中标后进行转包、违规分包的问题。

（五）开工条件的稽察。稽察项目法人的组建、初步设计及总概算的批复、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的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大纲的编制、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施工招标、设计图纸交付协议的签订、监理招标、征地拆迁及四通一平工作、需要的主要设备和材料的订货等开工条件是否具备。

（六）施工和工程进度稽察。稽察施工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机械设备、技术人员、施工方法、安全控制、设备材料使用、工程进度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对施工企业的施工质量、总体水平和信誉进行评

价。

（七）设备材料采购稽察。稽察设备材料的采购合同，尤其是引进国外成套设备和关键设备的合同是否严密、可靠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合同执行情况如何；对设备材料厂家和供应商信誉进行综合评价。

（八）工程监理稽察。稽察监理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现场监理人员的数量、素质、到位情况以及监理手段是否满足工程建设的要求；监理工作是否规范；对监理单位信誉进行综合评价。

（九）工程质量稽察。稽察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建立和健全，质量责任制是否落实；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出现过质量事故；是否存在瞒报工程质量事故和在工程质量事故处理上弄虚作假的现象；质监部门对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工作是否规范和到位。

（十）资金使用和概算控制稽察。稽察项目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财务管理是否规范；项目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资金的到位情况；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概算和有关规定，支付是否按照合同执行；概算控制措施是否落实，概算审批和调整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一）投资环境稽察。稽察项目所在地的各个部门和各个方面有无对建设项目乱收费、乱摊派、乱集资的现象，有无以各种借口干扰、影响项目建设的情况。

（十二）竣工验收稽察。稽察建设项目是否进行了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验收标准；竣工内容是否与批准文件相一致；竣工决算是否按有关规定办理，主要结论和意见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十三）项目效益稽察。稽察项目建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否达到了预定的目标；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否控制在国家有关环保规定的范围内。

第十一条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可以采取经常性稽察和专项性稽察。经常性稽察是指对项目建设活动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专项性稽察是指对项目建设某个环节或者某类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稽察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关建设项目的情况汇报，召开与稽察事项有关的会议，参加被稽察单位与稽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查阅被稽察单位有关财务报表、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三）进入建设项目现场及有关场所进行查验，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

（四）核查被稽察单位的财务、资金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说明;

（五）向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及银行调查了解被稽查单位的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和经营管理情况。

第十三条 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应加强与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联系，相互通报有关情况，根据需要组织有关行政部门对重大建设项目联合进行稽察。

第十四条 进行项目稽察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稽察工作，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对具体的稽察事项进行检验鉴定和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稽察特派员对稽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向被稽察单位核实情况，听取意见；对被稽察单位提出异议的问题，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六条 稽察特派员在每次稽察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提交稽察报告。稽察报告的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

（二）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概算控制的分析评价，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的分析评价;

（三）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四）市政府及市计委要求报告的或者稽察特派员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稽察报告由稽察特派员负责提出，由市计委负责审定；重大事项和情况由市计委向市政府报告。

第十八条 被稽察单位违反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和建设管理规定的，市计委依据职权，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拨付国家、省、市建设资金;

（四）暂停有关县（市）、部门同类新项目的审批;

（五）取消在一定时期参加市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资格。

第十九条 市计委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整改通知书的内容和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应当跟踪监测整改情况，并适时组织复查，直至达到整改目标。

第二十条 稽察特派员及稽察人员依法进行调查、取证等公务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稽察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不得打击报复稽察人员。

第二十一条 稽察特派员及稽察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依法行使职责，坚持秉公办事，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二）认真学习，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保证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当好公仆，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不越权干预项目单位的正常建设活动;

（四）深入项目现场、细致扎实工作，认真完成稽察任务;

（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反映项目建设的情况和问题;

（六）对建设单位反映的需要上级部门解决和协调的问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帮助解决;

（七）办理稽察事项时，与被稽察单位或者稽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八）保守国家秘密和被稽察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稽察特派员及稽察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自觉防止各种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及稽察人员在稽察工作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稽察特派员及稽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被稽察项目的重大问题隐匿不报或严重失职的;

（二）与被稽察单位串通，编造虚假稽察报告的;

（三）干预被稽察单位正常的建设活动，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和被稽察单位商业秘密的;

（五）违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被稽察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积极协助稽察人员的工作，如实提供稽察工作需要的文件、资料、数据等，不得拒绝、隐匿和弄虚作假;

（二）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调整审查、项目招标与评标、项目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变动、参建单位的更换、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等重大事项必须及时报告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

（三）接到整改通知后，应当按照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

第二十六条 被稽察单位在接受稽察时享有以下权利:

（一）可以向稽察人员进行申辩;

（二）对稽察报告和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市计委提出申诉;

（三）发现稽察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七条 被稽察单位有下列行为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提请有关部门和地方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稽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拒绝、无故拖延提供财务、工程质量、经营管理等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三）隐匿、伪报有关资料的;

（四）对整改意见无故拖延执行的;

（五）打击报复稽察人员的。

第二十八条 稽察工作经费由市财政专项列支。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改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式，规范政府投资建设行为，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以下市本级（含市级功能区）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的，适用本办法。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办公业务用房及培训、教育中心;

（二）科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及社会福利等社会事业项目;

（三）治安拘留所、劳教所、收容教育所、戒毒所、消防设施等政法设施项目;

（四）其他社会公用事业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代建制，是指政府投资项目业主通过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由代建单位组织管理项目的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项目竣工验收后交付给项目业主的制度。

第四条　项目代建单位的服务采购原则上按照《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单项合同估算价格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以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代建制的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管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代建项目资金和财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审计部门负责代建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市国土、环保、住建、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代建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可采用全过程代建或施工阶段代建方式进行代建。

项目全过程代建是指代建单位对代建项目从项目立项批复后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过程代建管理。

项目施工阶段代建是指代建单位对代建项目自初步设计批复后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的阶段性代建管理。

第七条 代建项目实行合同管理。项目业主和代建单位应当依法、依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代建合同。代建合同中应当明确代建项目的负责人、范围、标准、时限、质量、安全、造价控制、代建管理费、奖励惩罚、合同中止条件等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代建合同文本应事先报市发展和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相关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结论。

项目业主应当在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代建合同副本报市发展和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文件及代建合同的示范文本另行制定。

第八条 代建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支付方式应当按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在代建项目招标文件和代建合同中明确。

第二章 代建单位的确定

第九条 市政府成立由市发改、财政、监察、审计、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组成的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资格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代建审查委员会）。代建审查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市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符合资格条件的组织机构，可以向市发展和改革部门申请代建单位资格，代建审查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资格审查，并向社会公布代建单位名录，特殊情况经代建审查委员会商定，可临时召开资格审查会议，增加代建单位。

建立项目代建资格审定和清出机制，代建单位资格条件评审按照《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资格评审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条 项目业主申报项目立项时，应当附有建设管理形式的内容。项目审批部门在项目立项批复中，应当明确该项目是否实行代建制以及具体代建方式。

第三章　代建单位和项目业主主要职责

第十一条　代建单位依照代建合同的约定，行使项目代建期间建设单位管理职责，全面负责约定代建服务期间项目的建设实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全过程代建项目的代建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办理项目前期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二）依法组织项目勘察、设计等招投标活动及有关合同的签订；

（三）组织初步设计编制和报批工作；

（四）办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手续；

（五）组织项目施工图设计和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六）办理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工作；

（七）组织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及有关合同的签订和管理；

（八）办理项目开工报告和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必须履行的报批手续；

（九）组织项目施工，负责办理项目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十）组织项目中间验收，负责施工索赔处理；

（十一）会同相关部门和项目使用单位组织竣工验收，负责编制项目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并按规定报批；

（十二）负责项目竣工及有关项目建设的技术资料整理汇编，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十三）负责代建合同约定管理服务期内的项目维护保修工作；

（十四）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施工阶段代建单位应当承担的主要职责为第十二条第（四）~（十四）款所列事项。

第十四条　项目业主应当承担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报批手续；

（二）提出代建项目建设标准和使用功能配置等；

（三）负责筹措代建项目的建设资金；

（四）参与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标和设计文件审查；

（五）协助代建单位办理项目有关行政审批手续；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六）负责代建项目的接收、使用和保管；

（七）项目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代建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代建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会同项目业主组织实施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监理和施工等招标以及相关合同的洽谈、签订工作。

第十六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估算或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投资，实行限额设计。

项目业主应当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对代建单位控制投资和考核的依据。

第十七条　代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价格上涨、政策调整、标准规范修订、水文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及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由代建单位提出，经项目业主同意，由项目审批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审定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办理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代建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项目参与单位建立严格质量保证体系，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要求。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项目参与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各环节质量控制要求，并分别对其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负责。

相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查处工程质量问题；对存在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可以依法责令项目暂停施工。

第十九条　代建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代建合同约定对代建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代建单位应当自代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项目业主办理资产交付手续，项目业主应予如期接收。

第二十条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工程、财务档案。代建单位向项目业主办理代建项目移交手续时，应当一并将工程、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按规定向项目业主和有关部门移交。

第二十一条 在代建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期内，代建项目的维护保修由代建单位负责；代建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期满后，代建项目的维护保修由项目业主负责。

第二十二条 项目代建实施期间，市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代建单位、项目业主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协调处理代建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加强对代建项目的监管，确保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

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涉及国家秘密的代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当严格依法落实相关保密责任。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代建项目的建设资金由项目业主管理。代建合同签订后，代建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严格控制建设资金的使用，并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向项目业主提出用款申请，项目业主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批。

代建项目的财政资金，由市财政部门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支出预算、代建项目工程进度和代建合同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

代建项目的自筹资金，由项目业主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支出预算、代建项目工程进度和代建合同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

第二十四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按代建单位单独建账，严格资金管理，保证建设资金的使用安全。

第二十五条 代建管理费是代建单位组织实施代建项目的管理费用和代建单位的正常经营费用，不包括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政府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与代建项目有关的招标代理费用等相关咨询服务费用。

代建管理费和项目业主前期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市财政部门一并核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在项目概算中单独列项。代建管理费的具体标准按照《温州市本

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费标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代建管理费应当按照项目进度分期支付，在项目竣工前支付不超过总额的80%，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再支付10%，余额待代建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期满后支付。

第二十七条 代建项目建成经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经审核批准后，在决算投资比最终批准概算有节余的前提下，可将代建单位通过优化施工方案（在不降低建设标准、工程内容和保证工程质量的条件下）所节约建设资金的20%提取作为节约资金奖励，奖励资金从项目节约资金中开支，但最高奖励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其余节余资金按原投资比例分配。

前款所规定的节约建设资金由代建单位申请，并经项目业主会同项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察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共同认定，奖励金额须报市政府审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代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并由相关监督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取消代建资格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采取贿赂、诋毁他人、串通舞弊等违法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二）向他人转包或分包中标的代建项目的；

（三）与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使用单位利益的；

（四）与使用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五）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六）违反项目代建合同约定，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七）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项目业主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照代建

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违反代建合同约定干预代建单位正常工作，致使代建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

（二）与代建单位或者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违反项目资金使用或者财务管理规定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市发改、财政、审计、规划、国土、环保、住建、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要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非法干预代建单位的选择确定工作的；

（二）未依法对代建单位和代建项目参与单位实施监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查处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

（五）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的，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特殊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可委托市代建单位名录中的市级国有公司（独资）组织实施项目代建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资格评审暂行办法

2. 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费标准

附件 1

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资格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规范代建单位评审活动，提高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浙江省代建单位资格评审暂行办法》（浙发改投资〔2009〕245 号 ）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项目代建单位是指在政府投资项目中负责代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任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第三条 申请代建单位资格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一）满足代建需要的资质要求，必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1.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相应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格(“工程项目管理”);

2.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设计资格;

3.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格;

4.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及以上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5.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

（三）有固定办公场所。

（四）除具有专职从事工程管理的技术人员外，还需配有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师、注册结构工程师若干人。

（五）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必要的技术装备。

（六）已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七）行政或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的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从事工程项目管理或工程咨询相关业务不少于 10 年。

具有工程建设管理能力的市级国有公司（独资）可直接申请代建单位资格。

第四条 申请代建单位资格。申请单位应向市发展和改革部门提出申请报告（含单位基本情况、行政和技术负责人简介，代建管理负责人建设管理经历，

工程建设项目经验），提供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相应证照）、技术装备清单、管理制度、工程技术人员名单等，并附国家有关部门颁发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经代建审查委员会审定，并向社会公示后确定。

第六条 代建资格认定实行定期集中受理、审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资格审查，特殊情况经代建审查委员会商定，可临时召开资格审查会议，增加代建单位。

第七条 取得代建资格的单位，要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自检内容为项目业主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所约定的有关内容。

第八条 建立项目代建资格清出机制。实行定期审验，对与代建资格申报条件不符的，或在代建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取消代建单位资格。

附件 2

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费标准

为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根据财政部和省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费标准如下（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费可采用费率计算方式或单位建筑面积计算方式，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一、采用费率计算代建管理费

项目总投资（万元）	代建费率	算例	
		项目总投资（万元）	代建管理费（万元）
1000 以下（含）	3.5%	1000	1000×3.5%=35
1000 - 5000（含）	2.7%	5000	35+（5000-1000）×2.7%=143
5000 - 10000（含）	2.25%	10000	143+（10000-5000）×2.25%=255.5
10000 - 50000（含）	1.75%	50000	255.5+（50000-10000）×1.75%=955.5
50000 - 100000（含）	1.37%	100000	955.5+（100000-50000）×1.37%=1640.5
100000 - 200000（含）	1.11%	200000	1640.5+（200000-100000）×1.11%=2750.5
200000 以上（含）	0.95%	250000	2750.5+（250000-200000）×0.95%=3225.5

说明：

1. 一般适用于市政、交通、水利及结构复杂的房建等项目。

2. 上述代建费率为代建管理费收费基价取费费率的最高控制数。

3. 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费基价的收费标准：收费基数“项目总投资”指

工程费用＋其他费用（不含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地价款、有关规费、代建管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管理其他费）。

4. 施工阶段代建管理费基价的收费标准：收费基数“项目总投资”指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费用部分（包括设备购置费）。

5. 调整系数：（1）不涉及征地或拆迁的建设项目和原地改扩建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费乘系数 0.9。（2）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实施的，代建管理费乘系数 1.05，分三期建设实施的，代建管理费乘系数 1.08。（3）代建项目复杂系数，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类别划分，主体工程复杂系数为 I 类的代建项目，代建管理费乘系数 0.9；主体工程复杂系数为 II 类的代建项目，代建管理费乘系数 1；主体工程复杂系数为 III 类的代建管理费乘系数 1.1。

6. 代建管理费最高控制价＝代建管理费基价 × 调整系数。

7. 特殊项目委托方式确定代建单位的，代建管理费在最高控制价基础上适当下浮，具体下浮率由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协商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在合同中约定。

项目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代建费（元）	算例	
		项目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代建管理费（万元）
3000（含）	90	3000	3000 × 0.009=27
3000 － 15000（含）	80	15000	27＋（15000－3000）× 0.008=123
15000 － 30000（含）	65	30000	123＋（30000－15000）× 0.0065=220.5
30000 － 150000（含）	50	150000	220.5＋（150000－30000）× 0.005=820.5
150000 － 300000（含）	40	300000	820.5＋（300000－150000）× 0.004=1420.5
300000 以上（含）	40	600000	1420.5＋（600000－300000）× 0.004=2620.5

说明：

1. 一般适用于房建等项目。

2. 上表所列代建费为施工阶段代建管理费基价取费标准最高控制数，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费基价原则上按 1.15 ~ 1.25 系数取费。

3. 调整系数:（1）不涉及征地或拆迁的建设项目和原地改扩建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费乘系数 0.9。（2）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实施的，代建管理费乘系数 1.05，分三期建设实施的，代建管理费乘系数 1.08。（3）代建项目复杂系数，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类别划分，主体工程复杂系数为 I 类的代建项目，代建管理费乘系数 0.9；主体工程复杂系数为 II 类的代建项目，代建管理费乘系数 1；主体工程复杂系数为 III 类的代建项目，代建管理费乘系数 1.1。

4. 代建管理费最高控制价 = 代建管理费基价 × 调整系数。

5. 特殊项目委托方式确定代建单位的，代建管理费在最高控制价基础上适当下浮，具体下浮率由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协商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在合同中约定。

温州市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投资发展环境，提高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原则

（一）总体思路。

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设人民满意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以大幅度减少审批前置、缩短审批时限为目标，针对建设工程项目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采取“整合流程、一门受理、协同审批、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等改革方式，明确各方责任，强化监督机制，大幅度提高我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效率，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投资和民间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两大类。抢险救灾、应急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文物修缮和保养工程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本原则。

1. 勇于创新，敢于担当。打破原有“坐等报批”模式，把同时间段审批链条上前后跨部门审批环节（及相应中介服务）打包压缩，由各牵头部门分别负责，分类主抓，变被动等待为主动协调。

2. 依法审批、高效便民。依法整合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3. 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每个审批部门按照权限在限定时间内实施审批。实行并联审批的项目建设单位从面对多个行政部门，变为在一个审批阶段向一个牵头部门提供主要申报材料，由牵头部门统一受理，抄告相关审批部门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统一送达。

4. 明确职责、超时默许。牵头部门要落实首问责任制，从申请材料受理到阶段结束批文送达，以及相关审批的中介事由，由牵头部门跟踪负责。协办部门严格执行超时默许制度，即在规定时间内未回复意见的，将视为同意，并由效能监察部门进行行政问责。

二、审批方式

（一）整合审批流程。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立项、初步设计、供地审批、施工许可、验收发证 5 个阶段。发改部门牵头负责立项阶段、发改或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初步设计阶段、国土资源部门牵头负责供地审批阶段、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施工许可和验收发证阶段。

（二）创新审批方式。全面推行模拟审批、联合审批、告知承诺制等，对中介事项实行形式审查制。引入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的制度，技术审查可以由审批部门提前介入，审批决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相应时间做出，审批与审查各负其责。需要公示的事项要创新公示方式，整合公示环节，每个项目一个部门原则上最多公示一次，不同部门相同或相近的事项要一并公示，达到压缩时限、提速增效的目的。

（三）实行协同审批。打破部门界限，压减和理顺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每个审批阶段由牵头部门受理申报材料或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提供的申报材料、统一组织其他审批部门开展协同审批、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参与配合、督促协调审批进程、在流程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批并统一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审批结果。

（四）提供咨询服务。积极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前的咨询服务工作。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特性和审批要求，主动提供审批条件、标准、内容等相关咨询服务，提前介入审批流程中的技术审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确保审批事项在受理时具备相应的受理和审批条件。

（五）实现信息共享。依托我市现有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及审批共享网络，改进形成高度集成、部门联网、信息共享、综合性强的信息化系统，实现各审批部门之间资源实时共享，提高联合审批效率，形成“全共享”工作平台。

（六）全面限时办结。审批部门应当提高审批效率，推进审批流程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确保在流程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批。

三、审批内容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立项、初步设计、供地审批、施工许可、验收发证 5 个阶段。

民间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供地审批、立项（项目核准、备案）、初步设计、施工许可、验收发证 5 个阶段。

对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工业投资项目，由住建部门商规划部门对初步设计中的总平面图进行审定后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项目审批流程按《温州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温州市优化民间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温政发〔2012〕72 号附件 2、3）规定执行（具体阶段划分见本办法附件）。

政府投资房建类项目审批时限合计为 33 个工作日，加上勘测、审图等中介内容、专家咨询、技术评审、文本修改等时间，总共不超过 99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包括受理后到办结的相关中介服务）由各阶段牵头部门负责，以最后出具的批文或证照为准；中介服务（受理之前的中介服务）及其他时间由建设单位负责，其中中介服务能与审批同步进行的，则尽可能同步进行，服务时限按照中介有关管理制度执行。水利、交通、市政工程及民间投资项目参照政府投资房建工程类执行。

（一）立项阶段（审批 11 个工作日 + 文本修改 4 个工作日等，共 15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发改部门。

审批部门：发改、国土资源、规划、环保、财政等部门。

审批内容及相关事项：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或土地出让合同（协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初步意见）、财政部门意见（政府出资）等。

需要政府出资的项目，业主委托中介编制工可完成初稿时，由发改部门提前征求财政部门意见，财政部门提前做好工程估算（概算）审查和相关准备工作。

对涉及国家安全、文物、港口、河道、水利、供水、排水、园林绿化、水土保持、海洋、防震、防雷、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立条件评价等事项的，审批牵头部门还需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或

通知相关部门一并参加联审会。

（二）初步设计阶段（审批 7 个工作日 + 文本修改 8 个工作日，共 15 个工作日。对复杂或重大项目，初步设计总办理时限可适当延长）。

牵头部门：发改或住建部门。

审批部门：发改或住建、规划、财政、消防、环保、水利、国土资源、人防等部门。

审批内容及审批事项：文本审查、中介服务、文本修改、联合会审或征求部门意见及其他前置条件、环评审批、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等。

申请人（建设单位）将相关材料送主审部门（发改或住建部门）前，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对技术复杂或重大的项目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送规划部门进行审查，规划部门先行对建筑形态、色彩、景观设计等进行技术审查，审查意见可直接反馈申请人，也可在初步设计联审会上一并提出，但不得作为初步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对涉及国家安全、文物、港口、河道、水利、供水、排水、园林绿化、水土保持、海洋、防震、防雷等事项的，审批部门视项目情况通过联合审查会或直接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三）供地审批阶段（共 20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国土资源部门。

审批部门：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

审批内容及审批事项：规划用地许可、土地勘测定界（包括地籍调查）等中介服务及其他前置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证等。市级项目涉及到分局审批的，由市局受理并组织协调。

（四）施工许可阶段（审批 15 个工作日 + 文本修改 9 个工作日等，共 28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住建部门。

审批部门：住建、规划、环保、气象、消防、人防、交通、水利等部门。

审批内容及审批事项：消防、气象、规划等部门前置审批和中介审查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批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标结果备案、建设工程合同备案、

施工图审查备案、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开工安全条件审查、施工许可等。

（五）验收发证阶段（审批 + 会议纪要 15 个工作日 + 整改及复核 25 个工作日，考虑并联因素共 15-35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住建部门。

审批部门：住建、规划、消防、人防、环保、气象、国土资源、交通、水利、城建档案等部门。

审批内容及审批事项：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备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土地复核验收等。

建设工程项目实行联合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阶段涉及国家安全、文物、港口、河道、水利、园林绿化、水土保持、海洋、防震、防雷、城市管理、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审查、危险化学品监管等事项的，相关涉及单位一并参加。如有涉及整改，验收会议后根据部门在会上提出的意见即可开始整改（无需等到会议纪要出具后）。

四、保障机制

（一）明确职责。牵头部门负责督促、协调阶段内审批工作的落实，建立运行协调、审批通报沟通等配合机制；负责牵头阶段的审批（审查），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并联或协同审批部门，转交或协同审批部门受理申请材料以及缴费、领证通知；协同审批部门要积极协助牵头部门落实分阶段审批工作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牵头部门反馈项目审批（审查）信息，按时完成同步审批工作。各参与审批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二）实现网上审批。按照省、市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实现网上同步审批。相关部门要在“温州市网上审批系统”电子平台上，实现建设工程项目从立项到验收发证 5 个阶段相关审批事项网上可申请、可办理，对环节内及相关环节间通过“一表制”实行数据和信息共享。通过审批批文证照库实现前后环节批件查询确认，减少申报材料。并可在审批系统中实现证照自主打印。牵头部门要将其所负责的审批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的申请表格实行网上下载，同步实现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查询。要引入邮政、快递等服务，方

便群众办事。

（三）完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前期工作。建设项目进入审批前，有关部门应完成相应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前期工作等。规划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形态、色彩、景观设计的指导，特别是对中央绿轴公园东西两侧、滨江商务区规划范围内、三垟湿地公园内建设项目要在方案招标中提出形态、色彩和景观的要求。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出让前完成环评、水保等审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块要“化零为整”，统一办理规划环评、水保、交通影响评价和矿产压覆、文化保护、地质灾害等前期审批手续。探索推行并联评估评价、并联审查的新机制，对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内容相近或并联度大的，应尽可能予以合并。

（四）建立和完善审批中介服务诚信体系。规范与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有关的中介服务行为，加强对中介服务行为的监管，提高中介机构的服务意识与责任意识，中介机构要加强协同配合，切实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建立并完善中介组织诚信档案，强化中介服务的信用监管机制。加大对中介机构失信行为的曝光、通报等处罚力度。

（五）实行网上监管。监察部门将其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与“温州市网上审批系统”电子平台实时对接，与审批管理部门一起对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工作从立项到验收发证的各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限实施网上监察。凡违规操作、推诿扯皮，造成工作延误亮红黄牌的，将对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图（房建工程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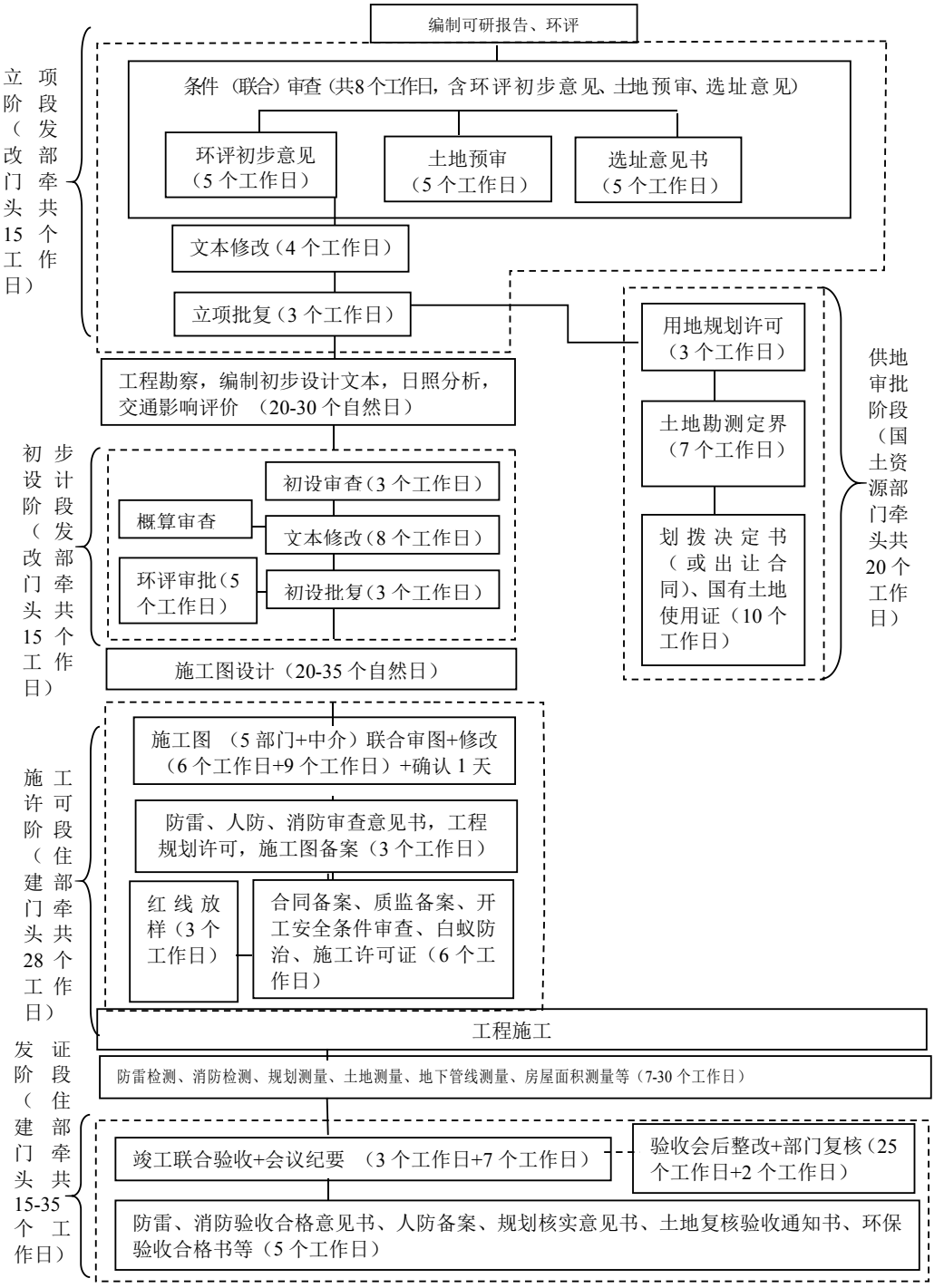

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图（交通工程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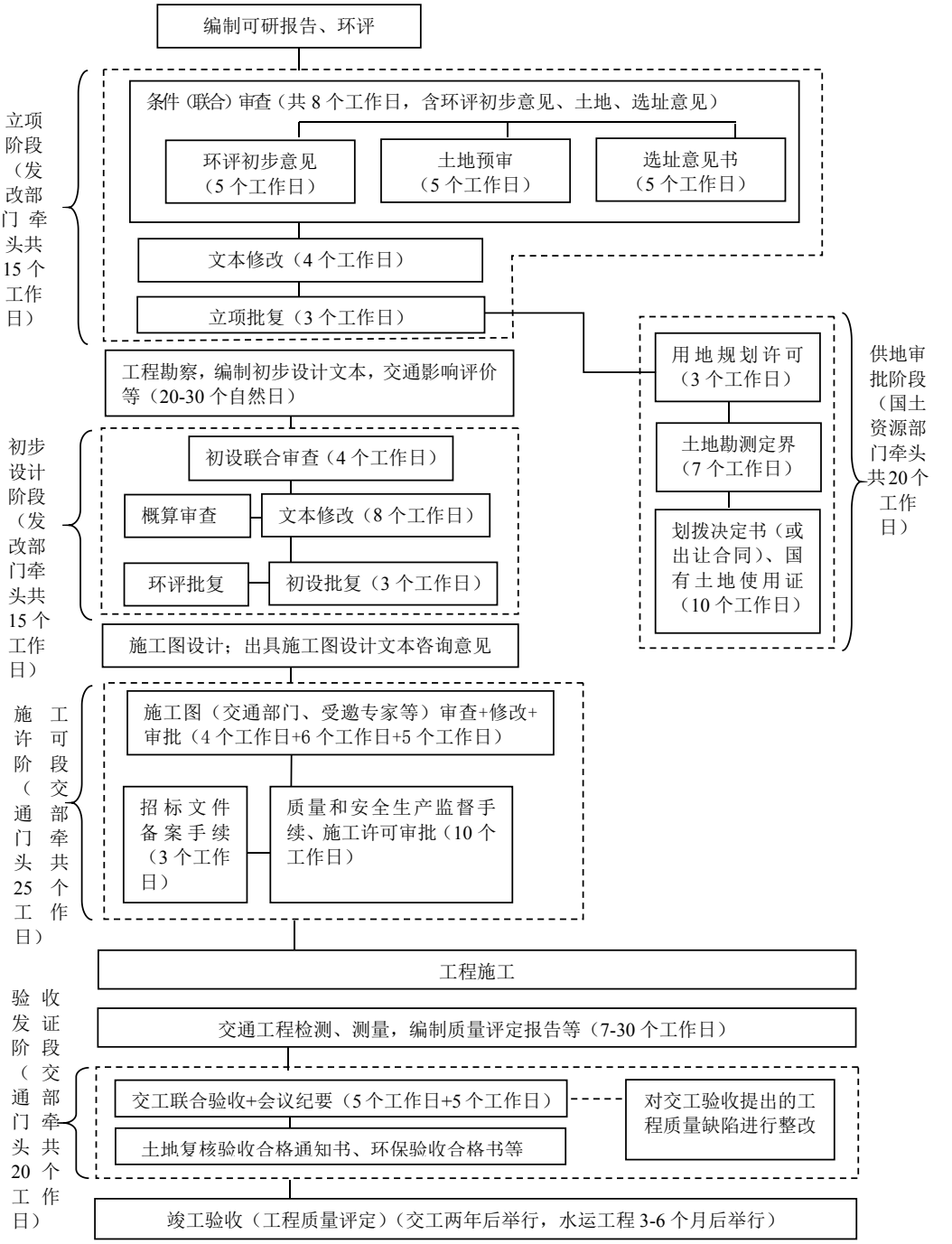

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图（水利工程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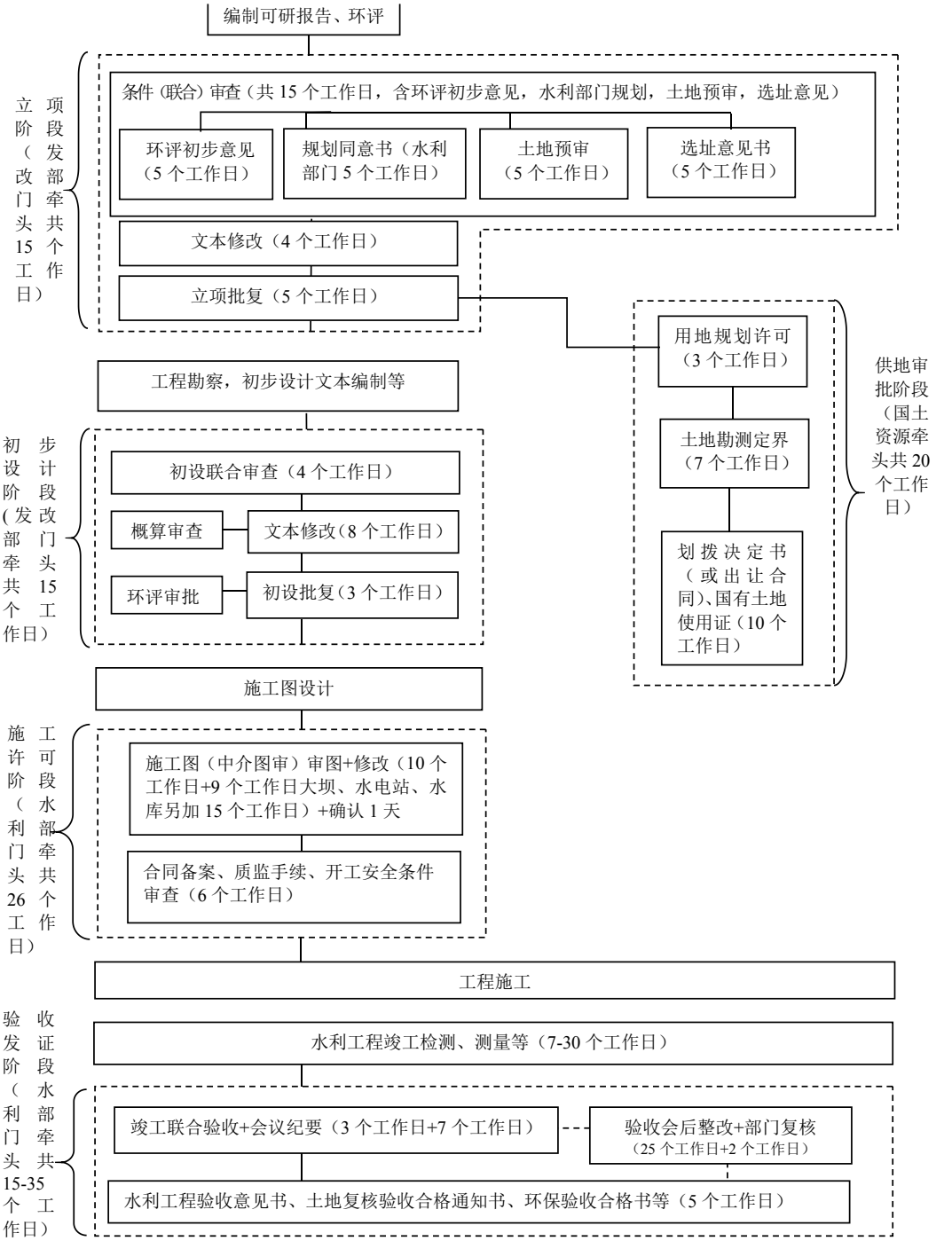

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图（市政工程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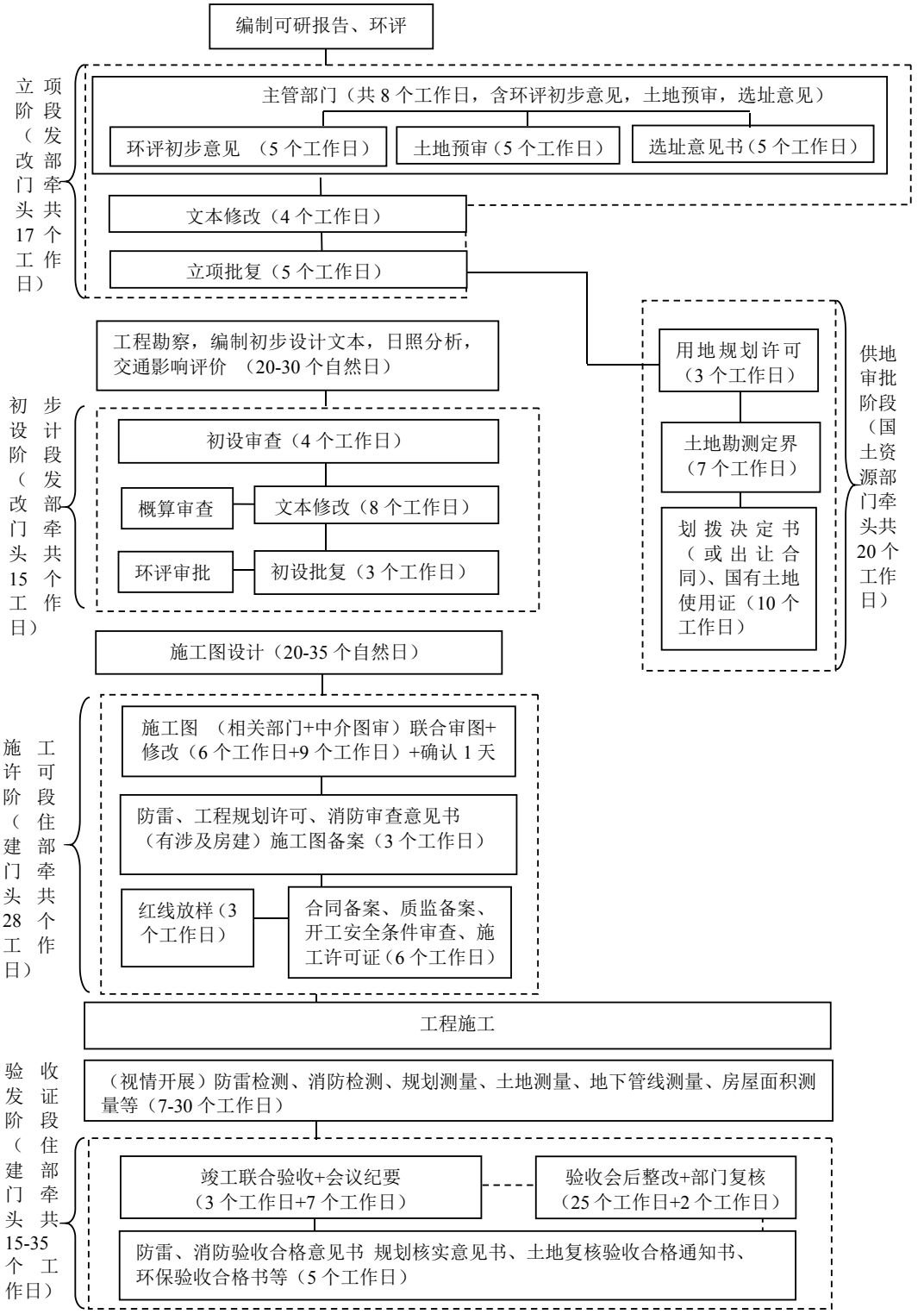

民间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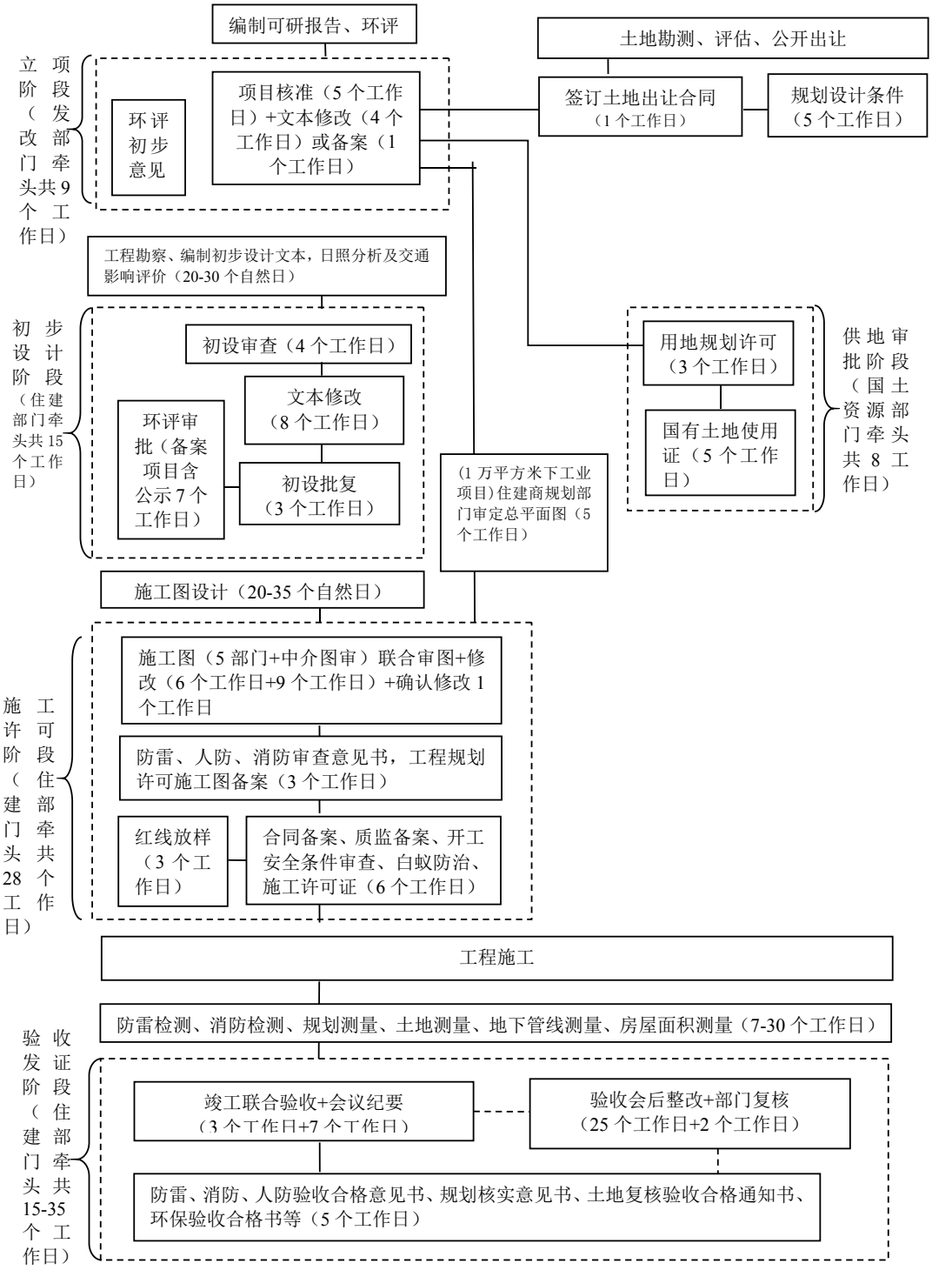

注：1. 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流程时限自牵头部门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后第 2 天开始起算。专业技术评审时间、组织招标投标、出让活动时间、公示、听证以及审批咨询服务、审批前期准备工作的时间，均不计入政府部门审批时限。中介时间为中介机构为项目业主或政府部门审批提供相应技术、咨询、检测等服务或成果的时间。中介机构可视情况提前开展工作，但须在阶段内相对应审批事项开始前完成。

2. 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涉及征收集体土地和农用地，或者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其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的征收环节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3. 上报国家和省审批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但负责上报的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和省上报审批所需文件资料。

温州市建设项目审批“一表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投资发展环境，提升行政审批效能和服务水平，建立更加顺畅的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主要目的

建设项目审批“一表制”是为了缩短业主从前期准备、开工建设到运行投产整个流程的行政审批时间，加强审批部门之间数据信息交互，减少申请者填表数量和往返次数，解决重复递交申报材料问题，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共享、整合各窗口的办事流程和数据，在包括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和中介事项的前置审批和后置审批的各窗口之间实行联合审批的一种审批新模式。

建设项目审批“一表制”将企业审批过程中涉及到的发改、规划、气象、消防、住建、交通、水利、人防等前置、后置多个部门从原来各自运行的独立审批，变成了有效互动、数据共享的“联动”审批，优化了行政审批流程，提高了行政效率，促进了政府部门内部与中介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二、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审批“一表制”包括信息录入、信息共享和联动审批三项内容。

（一）信息录入：将服务对象所申请事项的基本信息和通用申报资料录入或扫描存入信息系统中，并对建设项目提供唯一信息识别卡。

（二）信息共享：录入的基本信息和通用申报资料的扫描信息，在服务对象所申请事项涉及的前置或后置服务窗口和事项之间通过信息系统共享。

（三）联动审批：服务对象所申请事项与相关的前置和后置事项实行联动协同服务。

相关窗口通过网上审批交互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建立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审批模式。

三、审批流程

建设项目审批“一表制”按照“一表登记、数据交互、协同办理、按时送达”的工作流程操作，整个审批流程通过网上审批系统“一表制”审批模块进行。项目审批信息表由发改部门审批窗口牵头，受理及录入项目相关信息（一

表制）；规划、环保、国土资源、住建、交通、水利、交通运输、气象、消防等单位审批窗口积极配合，及时导入各阶段项目相关审批信息；预登记、勘测、审图等窗口共同参与，按规定提供相关信息。

审批流程进行过程中，当前置和后置窗口受理服务对象申请时，通过服务对象提供的信息标识卡取得服务对象相关基本信息和通用申报资料信息，审批系统将自动填充提供已有信息，受理窗口进行简单核阅后再补充录入其他信息，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登记表完成受理。每一环节审核审批通过后，后续相关环节自动预受理办件，新补录的信息将补充到一表制模块，产生的审批件自动归入审批“批件库”，供后续环节按需调用。

各审批服务窗口在录入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和扫描通用申报资料时应认真核对、仔细确认，确保录入信息准确无误。应按各服务事项的服务时限要求，按时完成审批。审批通过的，将审批结果（批复文件或证照等）电子化后，导入审批系统。信息系统自动将审批结果共享至相关服务窗口。同时，应将信息系统中的共享信息打印存档，不得向服务对象要求重复提供申报资料。

四、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优化现有审批流程，在材料受理、档案管理方面，自觉适应审批方式改革需要，主动承担审批有关受理、扫描、打印等工作，做到不推诿、不扯皮。

（二）各审批服务窗口要尽快掌握审批管理信息系统和相关硬件设备的使用操作，更换进驻人员时，须就相关操作及身份信息进行专门交接，确保审批工作不受影响。

（三）实施“一表制”后，各相关单位如有业务变更（包括审批流程、申报材料、表格式样等）应主动与市审管办联系，以便及时更新完善审批信息管理系统。

（四）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和相关服务窗口要密切关注“一表制”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在操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总结完善，确保顺畅流转。

（五）“一表制”运行情况纳入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及工作人员日常考核。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温州市建设项目审批“一表制”信息表

序号	项目	责任单位	内　　容
1	基本信息	业主提供 及系统补充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项目占地面积、建筑性质、建筑面积、栋数、层数（地上、地下）、结构类型、最高建筑高度、停车位、宗地号、绿地率、容积率、建设规模（非房建类建设项目）、开工日期、项目投资金额、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审图单位等。
2	审批信息	审批部门提供	立项（可研）批复（发改部门），土地预审意见、划拨决定书（政府投资：国土资源部门），建设用地批准书（国土资源部门），水保审批（水利部门），环评审批（环保部门），选址意见（政府投资：规划部门），涉水审批（水利部门），初步设计（发改、住建部门），规划用地许可（规划部门），规划工程许可（规划部门），防雷审查意见书（气象部门），人防审查意见书（人防部门），消防审查意见书（消防部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书（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工程勘察（住建部门），施工图重大设计变更备案书（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工程质监登记表（住建部门），施工许可证（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环保验收审核书（环保部门），土地复核通知书（国土资源部门），水保验收审核书（水利部门），人防质量监督报告和验收备案合格书（人防部门），规划核实意见书（规划部门），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气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书（消防部门）等。

温州市建设项目“一费制”征收管理试点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基本建设项目收费模式，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决定对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及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一费制”征收管理（以下简称“一费制”征管），并选择在龙湾区、瓯海区、乐清市和平阳县开展试点。现制定试点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坚持“收费政策不变、收费资金用途不变、执收单位行政职能不变、执收单位经费供给渠道不变”的前提下，通过优化收费程序和项目，对涉企收费实行“集中办理、简化程序、减少环节、严格管理、降低标准”，实现审批与收费相分离，一门缴费，一票缴清，达到“公开收费标准、简化收费程序、减轻企业负担”的目标。对政府全额出资建设的各类基础设施、公共建筑、教育卫生等公益事业免征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试点范围和内容

（一）试点范围: 温州市龙湾区、瓯海区、乐清市和平阳县新建的各类基本建设项目。

（二）试点内容:

1. 征管范围: 凡在试点地区范围内新建的各类基本建设项目，从项目立项到取得项目施工许可，应缴纳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等非税收入项目，纳入“一费制”征管范围，包括:

（1）基本建设项目在审批环节必须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见附件 1）: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预收款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收款。

（2）基本建设项目在审批环节发生即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见附件 2）: 白蚁防治费、耕地占补平衡费、耕地开垦费、征地成本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占用水域补偿费、滩涂资源使用费、建筑施工噪声超标准排污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等。

（3）基本建设项目在审批环节发生的由审批职能部门下属企事业单位收

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见附件 3）：新建住宅小区有线电视配套设施建设费、防雷装置技术服务费等。

2. 征收方式：在试点地区审批服务中心设立“一费制”相关服务窗口，负责“一费制”征管工作。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执收单位的执收主体不变，征收方式由过去各单位分散征收改为统一到行政审批中心“一费制”服务窗口集中征收，实行行政审批办证与收费相对分离制度。纳入“一费制”征管的基本建设项目应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统一征收管理，由建设单位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次缴清。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外，其他行政审批办证与收费分离，有关审批职能部门只办证、不收费，并在承诺期限内办好相关审批手续，有关经营服务单位应按照约定提供优质服务。

3. 征收标准：纳入“一费制”征管的各项收费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和用途分为四种类型：

（1）国家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

（2）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公共设施建设项目、非经营性福利事业建设项目；

（3）工业企业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4）房地产开发项目，宾馆、金融办公、商业经营服务类建设项目。

各项收费根据基本建设项目的四种类型和有关优惠政策统一执行下限标准（详见附件）。四种类型以外的，以市级以上相关规定为准。

4. 征收程序：

（1）规划部门在规划工程许可审批基本就绪的情况下，根据建设项目预备批准的规划工程设计情况、人防工程建设意见书等，将项目类别、建筑面积等信息及时录入“温州审批系统基本建设项目‘一费制’征管模块”（以下简称征管模块），并引导建设单位前往缴费。

（2）按规定需要缴纳规费的，国土资源部门对照《基本建设和投资项目收费分类分项执收标准表》，根据项目位置，确定征（土）地管理费、耕地开垦费、征地成本费收费标准，并及时录入征管模块。

（3）收费窗口受理人员登录征管模块，对照《基本建设和投资项目收费

分类分项执收标准表》，按照部门提供的建设项目类别和建筑面积等指标核算各项收费金额和收费总额。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一至第四联）等作为缴款凭证及《基本建设和投资项目分类缴费清单》。

（4）建设单位向当地政府非税收入代理银行一次性缴清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后，凭缴款回执联（第四联）等相关票据到收费窗口换取加盖“建设项目‘一费制’收费专用章”的收据联（第五联），并领取加盖“建设项目‘一费制’收费专用章”的《基本建设和投资项目分类缴费清单》。收费窗口同时在征管模块中确认缴费时间及金额。

（5）规划部门凭已加盖“建设项目‘一费制’收费专用章”的《基本建设和投资项目分类缴费清单》发放规划工程许可证，并在征管模块中确认领证。

三、时间安排

（一）实施准备阶段（2015 年 3 月 -2015 年 6 月）。试点地区要召集相关部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做好“一费制”征收工作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改进政府服务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推进。同时进一步细化明确收费标准，符合网上收费的操作要求。

（二）试点实施阶段（2015 年 7 月 -2016 年 6 月）。试点地区全面推行“一费制”征管工作，在取得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再在全市推广。

四、工作要求

（一）纳入“一费制”征管的各项收费原则上不再办理减免手续。按有关政策规定，符合减免条件确需减免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财政部门会同执收部门审核后提出减免意见，报当地政府审批。未经批准，各部门不得擅自减免。

（二）“一费制”征管工作中如遇到个别中间环节审批权限下放的，部门窗口须负责工作接转。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实测面积超出原审批面积的，由规划部门通知建设单位补缴超建面积应缴纳的相关费用，补缴程序参照初次申报缴费办理。应补缴费用的建设单位未办理补缴手续的，房产登记机构不得为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建设项目竣工后实测面积小于原审批面积的，建设单位向“一费制”服务

窗口提交退还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按规定程序办理退还手续。

（四）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按规定实行“先预缴后结算”，已缴费并需办理返退手续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向相关管理机构提交结算申请材料，按规定程序办理结算、返退。

（五）在建设单位确认并缴纳经营服务性收费后，相关经营服务单位必须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协议），明确服务事项的内容、标准和服务承诺。

（六）“一费制”征收窗口要做好非税收入票据的使用、缴销、保管工作。各项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纳税主体不变，相关执收单位应委托收费窗口向缴费单位开具税务发票，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税务发票的管理工作。

（七）对尚未纳入“一费制”征收的收费项目，相关部门要按照“一费制”要求，简化程序、规范收费，同时为纳入“一费制”统一收费做好准备工作。

五、职责分工

实行“一费制”征管是提升行政管理效能，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打造服务型政府的创新之举，各有关部门和执收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协作配合。征收管理工作职责分工如下：审批管理部门负责“一费制”征管的组织协调、建设项目涉及行政审批和有偿服务事项的监督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具体项目位置征（土）地管理费、耕地开垦费、征地成本费收费标准的确认；规划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申报类别、规划建筑面积的审核确认，建设项目竣工后的规划核实；财政、发改部门共同负责收费项目、执收标准的确定和调整；收费窗口负责建设项目缴费额度的计算、核定，“一费制”收费统计台帐的编制工作，以及凭证票据的开具管理工作等；财政部门负责收费收入的核算、划解、分成、退还和资金拨付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收费减免的审核报批工作；监察部门负责“一费制”征管实施工作的全程监督，确保执行到位。

本试点方案实施后，纳入“一费制”征收管理的建设项目收费，除行政审批中心指定窗口外，其他有关单位不得直接受理建设单位的缴费申报。本试点方案涉及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与过去有关规定不符的，以本试点方案为准。如遇

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由相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当地政府批准后执行。

附件：1. 基本建设项目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一览表（必收部分）

2. 基本建设项目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一览表（发生即收部分）

3. 基本建设项目经营服务性收费一览表（发生即收部分）

4. “一费制”试点基本建设和投资项目分类缴费清单

附件 1

基本建设项目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一览表（必收部分）

序号	收费项目	执收单位	收 费 标 准	收费依据	国家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	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公共设施建设项目、非经营性福利事业建设项目	工业企业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房地产开发项目，宾馆、金融办公、商业经营服务类建设项目	备 注
1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规划部门		浙财综〔2012〕4号	按温政办〔2012〕144号规定标准执行	按温政办〔2012〕144号规定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温政办〔2012〕144号等相关文件）	按温政办〔2012〕144号规定标准执行	新建项目按施工图建筑面积征收，扩建、改建项目按新增面积征收
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预收款	市散装水泥办	1.铁路、公路、机场、港口、桥梁、矿井、水库、电站、通讯线路等，按预算水泥使用量每吨预缴3元； 2.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建设工程，全钢架结构的按每平方米预缴1元，非全钢架结构的按每平方米预缴1.5元。	《浙江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浙财综〔2010〕59号）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收款	市墙改办	按照建设项目批准文件、项目扩初设计批复或建筑施工总平面图及结构说明确定的建筑面积预缴专项基金，标准为每平方米10元。不便计算建筑面积的按预计用砖量缴纳，标准为每块0.06元。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7〕77号）和《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浙财综字〔2008〕1号）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附件 2

基本建设项目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一览表（发生即收部分）

序号	收费项目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国家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	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公共设施建设项目、非经营性福利事业建设项目	工业企业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房地产开发项目，宾馆、别墅、商业经营服务建设项目	备 注
1	耕地占补平衡费	国土资源部门	20 万元/亩。	浙政发〔2009〕48 号 温政办〔2013〕97 号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无	无	
2	耕地开垦费	国土资源部门	市区耕地、园地：72 元/米 ²，乐清、瑞安、苍南：56 元/米 ²，其他县 20 元/米 ²；标准农田、基本农田：按两倍收取。56 元/米²。	浙政发〔2008〕39 号 温政办〔2013〕97 号 浙政办发〔2014〕25 号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无	无	用地面积，含带征
3	征地成本费	国土资源部门	包括片区综合价、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水平补贴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支出等。	《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264 号） 温州市政府令 143 号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无	无	
4	白蚁防治费	住建部门	1.宾馆、别墅、商业经营服务行业：2 元/米²； 2.工矿、企业：1.8 元/米²； 3.个人建房：1.5 元/米²； 4.行政、教育、卫生福利部门等及安居工程：1 元/米²。	浙价费〔2005〕166 号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含地下室建筑面积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利部门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开采期间，根据主管部门核定的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按销售额的千分之一计征。 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主管部门核定的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0.2元/吨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浙价费〔2014〕224号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五）建设军事设施的；（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6	占用水域补偿费	水利部门	见附表1	浙价费〔2011〕331号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1.基础设施是指铁路、机场、公路、桥梁、码头、电力、电信、供水、引水、水利等建设项目，其余经批准的建设项目为非基础设施。 2.临时占用水域不足半个月的按半个月计收，超过半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临时占用水域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允许申请延期一次，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7	滩涂资源使用费	水利部门	1.用于工业、交通、商业、旅游等类项目，按占用面积一次性每平方米 8 元征收； 2.用于农业种植、水产养殖的，按占用面积一次性每平方米 0.5 元征收，经省滩涂围垦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减免围垦滩涂资源使用费。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围垦滩涂资源使用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1998〕437 号、浙财综〔1998〕152 号）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8	建筑施工噪声超标准排污费	环保部门	噪声超标排污费=日间噪声超标排污费（土石方、打桩阶段）+夜间噪声超标排污费（四个阶段）。 其中：日间噪声超标排污费=土石方日间工期*880 元/月（5 分贝对应金额）+打桩日间工期*1100 元/月（6 分贝对应金额）。 夜间噪声超标排污费=土石方夜间工期*11200 元/月+打桩夜间工期*7040 元/月+结构夜间工期*7040 元/月+装修夜间工期*2200 元/月。 一个工地同一施工单位多个建筑施工阶段同时进行时，则按噪声限值最高的施工阶段计征噪声超标排污费。建筑施工单位一个月内生产不足十五天的，噪声超标排污费减半征收。 （温州市建筑施工工地场界噪声值和噪声超标排污费征收标准见附表 2、附表 3）。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联合令第 31 号）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9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应建而未建或少建部分，按每平方米 3000 元缴纳。	计价格〔2000〕474 号浙价费〔2004〕121 号、国发〔2007〕24 号、温政发〔2008〕34 号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免征	按标准执行	
10	城市绿化易地补偿费	住建部门	350-4000 元/平方米（分三类七个级别，见附表 4）。	浙价房〔2000〕142 号温价房〔2000〕167 号温财综〔2000〕196 号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其中：

1. 占用水域补偿费征收标准

项目分类	基础设施				非基础设施	
分类	永久占用（元/平方米）		临时占用（元/月·平方米）		永久占用（元/平方米）	临时占用（元/月·平方米）
	重要水域	非重要水域	重要水域	非重要水域	非重要水域	
永嘉县、文成县、泰顺县、洞头县、苍南县	220	170	3	2	500	6
瑞安市、乐清市、平阳县	300	250	4	3	600	8
龙湾区、鹿城区、瓯海区	380	330	5	4	750	10

2. 温州市环保局采取抽样方法测算的我市建筑施工行业排污系数（已于 2010 年经浙江省环保厅核准）

温州市建筑施工工地场界噪声值（dB）

项目阶段	昼间平均测值	昼间标准	昼间超标值	夜间平均测值	夜间标准	夜间超标值
土石方	74.6	70	5	74	55	19
打桩	76	70	6	-	55	-
结构	69.3	70	-	69	55	14
装修	64.7	70	-	64	55	9

注：①打桩阶段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且经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超标噪声排污费另行计征（夜间施工场界噪声平均值为 69dB，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②施工单位未及时申报、施工单位申报时不能提供各施工阶段工期有效证明和依据的、或者由建设单位于开工前统一缴纳建筑噪声超标排污费的，按照《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计算工期，并依据超标噪声值 14（dB）计征；

③具体计征时，按照国家四部委规定的《噪声超标排污费征收标准》“说明”中有关加倍、减半等条件计算。

3. 噪声超标排污费征收标准

超标分贝数	1	2	3	4	5	6	7	8
收费标准（元／月）	350	440	550	700	880	1100	1400	1760
超标分贝数	9	10	11	12	13	14	15	16及16以上
收费标准（元／月）	2200	2800	3520	4400	5600	7040	8800	11200

4. 温州市城市绿化易地补偿费标准（单位：元/平方米）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商业	4000	2800	2200	1600	1200	800	500
住宅及其他	3000	2100	1500	1200	900	600	420
工业	2500	1900	1200	900	750	500	350

附件 3

基本建设项目经营服务性收费一览表（发生即收部分）

序号	收费项目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国家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	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公共设施建设项目、非经营性福利事业建设项目	工业企业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房地产开发项目，宾馆、别墅、商业经营服务建设项目	备 注
1	新建住宅小区有线电视配套设施建设费	中广有线	12 元/米²。	温发改费〔2005〕442号	除住宅小区按标准执行外，其余无	除住宅小区按标准执行外，其余无	无	按标准执行	不包括低于 2.2 米的阁楼、人防设施、物业管理用房、居委会用房、自行车棚、汽车车库、地下室坡道、室外楼梯、配电房和水泵房等非营业性公建配套和公益性服务配套设施用房。
2	防雷装置技术服务费	气象部门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费：三类建构筑物 0.15 元/ 平方米，一、二类建构筑物加收 30%（无法用建造面积计量的按占地区域面积计费）；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费：三类建构筑物 0.8 元/平方米，一、二类建构筑物加收 30%（无法用建造面积计量的按占地区域面积计费）；等电位接地检测费：100 元/点；SPD 性能（亚敏电阻、漏电流）测试费：120 元/片；雷击风险评估费：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1.2‰，1000 万元-6000 万元 0.9‰，6000 万元-1 亿元 0.6‰，1 亿元-10 亿元 0.3‰，10 亿元以上 0.1‰（按项目投资总额差额定律累进计收）。	浙价服〔2008〕267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雷击风险评估防雷检测等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3〕83号）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每个项目收费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计收。雷击风险评估、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重点工程防雷装置检测服务的基准收费标准按上述（浙价服〔2008〕267 号）规定的标准分别降低 40%、30%、30%。

附件 4

县（市、区）“一费制”基本建设和投资项目分类缴费清单

年　　月　　日

缴款单位（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收费项目	计征基数	执收标准	缴费金额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制表人:　　核算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温州市市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提高审批效率，促进投资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投资项目的模拟审批管理活动，县（市）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模拟审批是指对虽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土地取得主体相对明确的建设项目，在暂不具备法定审批条件的情况下，由项目责任主体按审批程序要求准备和递交相关报批资料，审批部门提前进入审批程序，按审批要求对递交的报批资料进行受理和审核，出具盖有“模拟审批专用章”的模拟审核文件的行为。项目申报材料齐全并达到法定审批条件，模拟审批文件转为正式审批文件。

第四条 模拟审批分为全过程模拟审批和阶段性模拟审批。全过程模拟审批是指项目从立项到施工（监理）招标备案之前进行的模拟审批；阶段性模拟审批是指已立项项目，自后续某一环节或某一审批事项起到施工（监理）招标备案之前进行的模拟审批。

第五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他符合项目审批条件的，可以启动并实施模拟审批。

（一）土地预审意见暂不能出具（或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有如下依据之一的，可进行模拟审批：

1. 当地党委、政府明确（包括有关文件、会议纪要、主要领导批示等）的建设项目及具体建设地块；

2. 农转用（土地征收）正在上报审批过程中（需国土资源部门出具证明）；

3.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其他可供地初步意见。

（二）选址意见暂不能出具，但有如下依据之一的，可进行模拟审批：

1. 当地党委、政府明确（包括有关文件、会议纪要、主要领导批示等）的建设项目及具体用地位置和范围；

2. 控规成果（包括新编制、调整，下同）已经规划部门审查并报市政府

待批的（需规划部门出具证明）；

3. 规划部门出具的初步选址意见或规划设计要点。

（三）财政部门暂不能出具资金落实的意见，但有如下依据之一的，可进行模拟审批:

1. 当地党委、政府明确（包括有关文件、会议纪要、主要领导批示等）的建设项目;

2. 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签署的资金落实意见;

3. 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落实初步意见。

（四）环保部门已出具项目初步意见的。

（五）其他如经信、住建、水利、交通运输（港航）、海洋与渔业、气象、人防、消防等部门可以进行模拟审批的事项。

第六条 模拟审批的项目范围:

（一）市委、市政府或当地党委、政府明确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二）列入市、区两级年度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及中心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的。

（三）市委、市政府或当地党委、政府明确的一事一议项目。

（四）政府性投资项目。

（五）国家鼓励类民资项目。

第七条 实施模拟审批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申请原则。投资主体自愿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平台相关部门窗口提出申请,承诺自愿承担可能的风险(包括项目终止或重新报批所造成的损失),承诺当项目达到法定条件后及时申请将模拟审批文件转为正式文件，承诺对报送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高效运行原则。各审批职能部门对列入模拟审批的项目，按承诺时限完成审批工作。涉及多部门审批的事项，首先受理部门要主动与后环节部门沟通，及时解决审批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在不影响审批部门履行职能的前提下，后环节部门应提前介入、提前咨询、提前辅导。

（三）内部运作原则。模拟审批出具的审核文件可作为下一模拟审批环节

的启动依据，但不得作为项目施工（监理）开标、评标的依据，不得作为工程开工建设的依据。

第八条 模拟审批在各部门的审批权限内实施，审批时限按相关文件执行；属上报国家和省的事项，按上报规定的要求执行。

（一）项目特定主体或项目业主向相关审批部门提交模拟审批申请表，并做相关承诺。

（二）项目涉及部门单一或简单的项目，受理部门审核并决定是否进入模拟审批程序；项目涉及多个部门或复杂的项目，受理部门商审管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审核决定是否进入模拟审批程序。

（三）确定进入模拟审批程序的，审批部门应通知项目特定主体或项目业主。项目特定主体或业主须递交模拟审批所需的申报资料。

（四）模拟审批流程按照市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审批部门将模拟审批文件转为正式审批文件时，应按照相关法律要求进行公示和听证。

（六）模拟审批不出具正式审批文件，不收取相关费用，根据本办法第三条出具模拟审核文件，所有审批资料暂由各审批部门保管。

（七）项目符合正式审批法定条件后，申请人（或项目特定主体）按正式审批要求补充完善资料，相关部门按法定审批顺序，在 2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听证时间）出具正式审批文件。

第九条 已通过模拟审批的项目，在文件转换阶段，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重新报批：

（一）土地使用权不能取得的；

（二）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三）项目功能、性质、产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

（四）项目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

（五）总投资发生重大变更的；

（六）控规成果报市政府未获批准或调整的；

（七）办理正式审批文件进行公示时，利害关系人对许可事项提出异议被

采纳而影响许可内容的;

（八）涉及公共安全标准、规范发生重大变更或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定条件发生变化的;

（九）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

第十条 各审批部门要加强对模拟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审批管理部门负责对模拟审批的协调、督促工作，做好模拟审批的现场踏勘组织、跟踪服务和监督考核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一条 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对相关审批部门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的行为实行问责。对符合规定，模拟审批已通过，因第九条情形之一需重新审批涉及责任追究的，相关单位及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免责。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五个凡是”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温委发〔2012〕127号）之附件2《温州市市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暂行办法》、附件4《关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工作提速提效意见》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温委办发〔2013〕107号）之附件1《温州市市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本办法发布施行前印发实施的其他文件如与本办法相关内容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投资项目模拟审批申请表（格式）

2. 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

投资项目模拟审批申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总投资	
暂缺审批要件	
模拟审批阶段	
土地情况及 处理阶段	
企业概况	
是否签订承诺书	
建设地点及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模拟审批投资主体或业主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2

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承诺书（格式）

申请人（项目模拟审批投资主体或业主单位，下同）知晓《温州市市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的内容和要求，并承诺如下:

一、承诺自愿承担可能的风险（包括项目终止或重新报批所造成的损失），承诺当项目达到法定条件后及时申请将模拟审批文件转为正式文件，承诺对报送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承诺按时上报审批资料，主动配合审批工作，因资料报送迟缓或资料质量问题影响模拟审批速度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当土地、水域等实际取得者不是申请人，由此引起纠纷及带来的损失由申请人负责。

项目模拟审批投资主体或业主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和工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和工期管理，有效控制和解决建设项目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超工期问题，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和工期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二条所列的项目及市级国有企业承担政府职能投资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概算，是指在投资估算控制下，根据初步设计图纸及说明，利用国家或者地区颁发的概算指标、概算定额或者综合指标预算定额、设备材料预算价格等资料，按设计要求计算和确定的工程全部投资。

项目概算具体包括下列费用:

（一）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工程费用;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三）基本预备费;

（四）建设期贷款利息;

（五）铺底流动资金。

本办法中所称的工期指合同工期，即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程从开工起到完成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所经历的时间，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第四条 市发改委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初步审查、委托评估、组织会审、审批和概算调整的审查、审批等综合管理工作。概算未经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拨付资金，应急、救灾等特殊项目除外。

市财政、监察、审计、住建、交通、水利及项目业主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

责共同做好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和工期管理、监督活动。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应当严格遵循相关规程、办法和定额编制，做到科学、完整、准确。除价格上涨、政策调整、水文和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等因素（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因素”）外，概算一般不得调整。

第二章 概算编制和审查

第六条 项目业主应当按照规定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范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实事求是地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建设条件（包括自然条件、施工条件等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编制工程概算，完整、准确地反映项目的设计内容。项目概算的编制质量由设计单位负责。

第七条 对报批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批准后再报批初步设计和概算:

（一）概算超过投资估算 10% 以上的;

（二）概算超过投资估算 500 万元以上的;

（三）规模超过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批复的建筑面积 5% 以上的;

（四）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形。

第八条 项目业主应当向市发改委提交完整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项目概算中的各项费用应当按规定计取，不得漏项和故意压低投资。

对概算编制内容有缺项、漏项、多算、少算以及定额套用错误等明显差错，达不到规定深度的，市发改委应当退回并要求项目业主重新编制。

第九条 市发改委在审批初步设计文件前，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概算进行审查，审查结论作为项目概算的批复依据。

第十条 项目概算主要审查下列内容:

（一)概算编制采用的各项编制依据应当符合合法性、时效性和适用性要求;

（二）概算编制办法、编制深度应当符合现行编制规定;

（三）工程费用组成应当科学、完整、准确;

（四）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取费费率或者计取标准应当按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计算，不得随意列项、多列、交叉列项和漏项等;

（五）相关工程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投资应当同步落实，符合“三同时”建设要求;

（六）执行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所需的相关工程措施及费用应当同步落实;

（七）总概算费用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包括建设项目从筹建到竣工投产的全部费用，项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应当分析合理，计价正确。

第十一条 工程费用组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概算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应当与已批准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范围及具体工程内容相一致;

（二）主要工程量的计算应当根据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定额（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做到基本准确，无漏项;

（三）主要材料的用量数据应当正确，材料信息价格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的价格水平，材料价差调整应当符合现行规定，其计算应当正确;

（四）建安工程各项费用的计取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计算程序和取费标准应当正确;

（五）工程配置设备的规格、数量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并与设备清单相一致，设备信息价格应当真实，设备原价和运杂费的计算应当正确，非标准设备原价的计价方法应当符合规定，进口设备的各项费用组成及其计算程序、方法应当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二条 项目概算审查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项目业主向市发改委提交完整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及电子文件，由市发改委审核受理;

（二）市发改委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委托中介机构审查;

（三）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拟定审核重点，组织相关人员深入现场调查，掌握现场资料;

（四）中介机构应当全面认真公正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应当对概算审查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支付。单个项目概算审查费在10万元以内的，采取直接委托审查方式确定中介机构;10万元以上的，采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履行技术咨询合同后，委托方应当按规定核实并划拨概算审查费用。

概算审查费用列入财政年度预算。

第三章 概算调整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建设，项目概算一经批准，不得任意突破。

项目建设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批准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项目业主可向市发改委申请概算调整或按规定进行报备，报备资料作为今后概算调整的依据（原则上一个项目一次性调概到位）。工程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实行事前报批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市发改委重新批准概算:

（一）超过项目概算10%以上的;

（二）超过项目概算500万元以上的;

（三）调整规模超过已批复建筑面积5%以上的;

（四）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形。

第十六条 项目业主向市发改委申请概算调整，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项目概算调整申请报告;

（二）原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三）原概算编制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批准概算对比表，

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四）与调整概算相关的招标及合同文本，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五）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市发改委应当按照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可抗力因素和人为因素，对申请概算调整项目的内容和原因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对使用基本预备费可以解决的项目，不予调整概算。

对项目业主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工程结构、工程性质、扩大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进行计划外工程建设等重大变更引起的建设总费用超过原批准概算的，不予调整概算。

第十九条 对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概算超过原批准概算的，应予以概算调整，调增的价差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数（合同约定的除外）。

对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监理单位过失造成调整概算超过原批准概算的，按约定扣除责任单位的费用，超出部分投资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数（合同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项目概算调整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超概算 10% 以下或超概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下，因不可抗力因素调整的，由项目业主委托中介机构审查后，报市发改委备案;

（二）超概算 10% 以上或者超概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上，因不可抗力因素调整的，原则上由财政部门进行审价，市发改委视项目具体情况委托中介机构审查，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概算调整协调会，形成概算调整初步意见，按规定程序审批。对超过概算 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市发改委应报市政府项目分管领导和投资分管领导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审批；对超过概算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项目，市发改委应报市政府投资分管领导和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审批；对超过概算 1 亿元以上的项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审批;

（三）项目业主向市发改委申请概算调整并提交相关资料后，市发改委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概算调整协调会，并在正式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出

具概算调整批复文件。需报市政府研究的调概项目，原则上在1个月内明确处理意见。

第四章　概算监管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建设规模和概算，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合理确定工程造价。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项目实施监督。

项目业主未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方案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项目业主主管部门及项目审批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要求施工图审查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审查，发现与批准的初步设计不符的，审查不予通过。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业主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应当加强施工过程管理，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签证。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方按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概算，加强概算管理和控制。

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上应控制在批准的概算内；对超过批准概算但未超过总概算的10%或超总概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按第二十条规定办理备案后可先进行招标。

第二十五条　市发改委应当严把项目估算、项目概算等审批环节，提高项目概算审查质量，加强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监管，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概算，审查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掌握建设项目的概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到位情况，对超概算项目未履行概算调整审批手续前，停止拨付财政性资金。

第二十七条　市审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审计监督，规范工程价款和财务结算行为。对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等，不得作为计价依据；对批准概算以外工程内容支出所增加的投资，不得列入竣工决算。

第五章　工期监管

第二十八条　对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包括施工图纸不完整、建设资金不到位、现场拆迁或“三通一平”未到位的，不应进行施工招投标。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招标文件的审查，在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细化工期违约责任；招标工期应当合理，压缩工期原则上不得超过定额工期的30%。

第三十条　项目重大变更后应相应调整工期计划。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未按原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要求擅自违规施工，或因施工单位管理混乱，质量低劣而返工等造成概算突破原批准概算的，将视情节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十二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视情节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十三条　勘察、设计、咨询评估、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提供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视情节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业主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工程结构、工程性质、扩大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进行计划外工程建设等重大变更引起建设总费用超过原批准概算的，按下列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超过项目概算10%以上或者500万元以上，情节较轻的，对项目业主主管单位和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对项目业主主管单位和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调离岗位、免职等处理。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施工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切实履行对工程进度控制的义务，将施工、监理现场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因

承包方的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信用扣分，促使企业诚信履约。

对于擅自进行设计变更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误进度，导致工期超期的，对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处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有关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调整岗位、免职等处理；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项目业主、设计、勘察、咨询评估单位存在违规行为的，由发改部门负责提请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监理、施工图审查单位存在违规行为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提请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政府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和工期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市政府出台的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当前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的需要，有效缓解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滞后对招商引资、产业升级、重点工程建设等工作的瓶颈制约，大力推进“百项千亿”工程实施，集中精力打好基础设施建设这场硬仗，促进温州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化对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认识

加强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带动战略的实施，是加大投资力度，推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是调整投资结构，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主要途径；是提高投资效益，增进投资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关键环节。各级各部门务必要树立“前期就是投资”的理念，深刻认识前期滞后就是投资滞后、就是发展滞后的道理，认真贯彻落实“破解三大难题，打好三大硬仗”的战略部署，筛选储备一批、筹划推进一批、开工建设一批重大建设项目。要努力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以有效应对土地资源瓶颈，并通过大项目的建设，促进产业大提升、经济大发展。

二、进一步强化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工作

按照“百项千亿”工程和“十一五”重大建设项目规划所确定的目标、重点和任务，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和行业规划等为依据，培育、挖掘和储备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先进制造业项目、招商引资项目、社会发展项目和现代服务业项目，经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咨询论证后列入投资项目储备库。

要建立和完善投资项目储备库。在建立全市性投资项目综合储备库的基础上，分别建立重点工程项目库、招商引资项目库、政府投资项目库、重大前期项目库和重大产业项目库。各县（市、区）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库。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当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

投资项目储备库实行常年筛选、动态跟踪、滚动储备。建立面向社会的项目征选平台，借助各类会议、网站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外商和全市人民征选项目。要积极运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建立项目储备信息网。

三、进一步突出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重点

围绕温州对外交通、通讯枢纽和基础设施网络化，加紧筹划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认真编制“十一五”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加快构建更加完备的基础设施体系。

围绕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加紧筹划一批重大产业项目。重点突出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骨干项目，培育壮大具有竞争优势的新材料、新能源、环保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石化产业和精细化工、船舶制造、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全面提升电工电器、汽摩配、鞋革、服装等优势传统产业，促进产业升级。

围绕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加紧筹划一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着力引导政府资源、国有资产推向市场招商引资，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开展合资合作，千方百计吸引外商投资和国内外温州人回乡投资创业。

围绕发展现代服务业，加紧筹划一批旅游、商贸会展、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等重点行业的重大项目。提高第三产业比重，构筑服务业占重要地位的产业结构新体系。

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加紧筹划一批社会事业项目。重点突出体现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标志性项目，改善环境、社会保障、公共安全等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大项目，加强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环境保护等社会事业的建设，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基础和条件。

围绕加强生态市建设，加紧筹划一批重大生态环保项目。加大环境建设和环境整治力度，突出城市污染治理、生态园建设、塘河整治和地质灾害防治等重大项目。

四、进一步规范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程序

研究谋划前期项目。各地各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和行业规划，建议提出一批事关全局又有本地本行业特色的骨干项目。

科学论证前期项目。根据建议提出的项目，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调研、机会研究、规划论证等前期研究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研究初步意见。

筛选储备前期项目。各地各部门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发展和前期项目研究情况，提出申报项目储备，经市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咨询论证后，进入市投资项目储备库。原则上列入市投资项目储备库的要达到预可深度。

推进实施前期项目。市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编制年度重大建设前期项目计划，分阶段推进实施前期项目。

五、进一步优化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环境

调整充实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发挥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做好计划安排、项目储备、组织协调、管理服务等工作，协调解决前期工作中项目筹划、业主筹建、资金筹措问题，定期组织召开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协调会议，及时通报前期工作动态。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机构。

各有关部门负责提出行业重大建设项目规划，抓好本行业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主动加强与国家、省对口部门的汇报、联系，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先进制造业基地推进办公室在市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要牵头做好重大工业项目的培育、筛选、包装和上报工作。

项目业主或筹建机构要认真研究提出重大建设项目方案，组织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开工报告的编制、评估论证和申报等工作，落实建设条件。

建立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制。各地各部门要把重大项目建设摆到重要位置来抓。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列入县（市、区）政府重要工作责任制内容，建立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考核奖励基金，对重大项目建设做出贡献的部门和建设单位给予奖励。

设立前期工作引导资金，研究制定从项目策划到前期直至具体实施的一系列奖励、激励措施，调动全市各方面开发和储备项目的积极性。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建设项目前期经费，各县（市、区）政府每年也要安排必要的项目前

期经费。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前期项目，市财力另作专项安排。各项目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也要想方设法从自有资金、专项资金和其它资金中筹集前期经费，用于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评估论证和报批。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效能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投资环境，根据“集中办理、充分授权、公开透明、便民高效”和“五个凡是”的原则，以强化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建设为依托，以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审批程序为抓手，以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和推进电子政务建设为重点，突出抓好审批事项清理、审批行为规范、市民中心建设、审批效能督查四个重点环节，进一步推进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效能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公开办事流程

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一律予以取消，重复审批的审批事项一律予以归并或取消。重点围绕投资项目审批和企业设立审批，最大限度地压减前置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提高行政效率。建立审批事项备案公示制度，凡新增审批事项未经备案公示的，一律不得擅自实施。

规范部门内部审批流程。按照“精简效能、权责一致、公开透明”的要求，梳理办理流程，规范工作程序，严格界定受理、初审、核准、发证等审批环节的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和时限要求，做到岗位职责落实、审批权限明确、时限要求具体、权力运行透明。充分落实窗口授权，推行审核合一和一审一核制，把纳入服务中心的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地授权窗口工作人员直接办理。

规范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按照“公开透明、公正规范”的要求，明确审批权限，公布条件标准，最大限度地减少审批随意性。公开所有审批事项的审批具体条件、审批标准和技术规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禁止准入或不予批准的，要制定出项目明细目录和具体规定，并公开公示告知。法律、法规没有禁止的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予受理或拒绝审批。

二、进一步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减少程序和环节

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和民间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严格落实优化政府和民间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按照“流程最优、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服务最佳”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简化审批程序，全程推行联合审批和后置部门提前介入等新审批方式，确保投资项目审批提速提效。健全和完善联合审批制度，严格实行超时默许制和缺席默认制，对于无故超时或缺席的，视为已通过审批，并由审批管理机构开具行政督办函，业主凭督办函启动下阶段审批。严格执行责任倒查机制，严查超时审批、违规审批等行为。

继续完善联合竣工验收实施办法。按照“业主委托、同步受理、集中验收、各司其职、限时办结”的要求，实行技术审查与审批决定相对分离的运行机制，由建设主管部门（其他业务主管部门）或项目代办机构牵头召集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对竣工项目进行联合验收。联合竣工验收全面实施后，相关部门（单位）未经审批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再组织单项验收。监察和行政审批管理机构参与联合验收的监督工作，对联合验收工作开展不力或抵制拖延的，要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

积极探索“一表通”、多证联办等审批方式。将企业设立、变更所涉及到的各类申请表格，整合成一张表格，实行一个窗口录入，达到“一表登记、信息共享、同步启动、并联审批”的效果；按照“统一受理、信息共享、同步办理、统一发证”的要求，将群众和企业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银行开户许可等集中到一个窗口办理；积极创造条件试行房地证契税证联办制。

三、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健全便民服务体系

加快市民中心服务场所建设。建立市民中心，实行集中办公、一站式服务，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运行机制、提高行政效率的重要举措。建设标准环境，形成全市基本统一的服务设施标准、窗口设置标准、服务中心文化建设标准，为办事群众提供方便舒适的办事环境。各地各部门要把中心建设作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创新经济发展环境的重要任务，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

服务中心工作规范高效运转。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为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提供充分的经费保障；各部门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好的工作人员进驻服务中心窗口，及时为窗口配备相关办公设施，落实相关待遇。

建立审批事项、审批服务、审批管理三位一体的标准化体系。各部门要按照“两集中、两到位”的要求，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处（科）成建制进驻服务中心，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个机构履职、一枚印章审批”的行政服务，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审批模式，真正达到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的要求。制定审批事项集中和授权的标准，按照“未进例外”的原则，所有政府部门的审批服务事项、公共事业单位的服务事项均应进驻服务中心，并按照窗口首席代表制度充分授权窗口办理（受理）。严格执行首次办理预登记、一次性告知制、审批案卷内审件管理制度，加强对审批过程和结果的监管。到 2012 年年底，审批事项集中率必须达到 90% 以上。

建设四级联动的审批服务网络。按照统一规范、高效便捷、服务优良的要求，大力推进中心镇（功能区）、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落实便民中心的机构编制、承接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健全便民中心的服务功能，形成市、县（市、区）审批服务中心和中心镇（功能区）、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四级审批服务网络，真正达到“凡是老百姓的事都在社区办；凡是企业的事都在中心镇（功能区）办；凡是老百姓在社区和企业在中心镇（功能区）办不了的，都由社区和中心镇（功能区）代办；凡是哪一级投资的事项由哪一级审批；凡是哪个部门不放权的，违背前几条原则的，就把部门领导派到下面去办”的原则要求。

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实现信息共享。加快网上审批系统建设步伐，促进行政审批更加便捷高效。各部门要不断推进机制和工作创新，加快建立与网上审批相适应的内部工作运行机制。凡是符合网上受理条件的审批服务事项，都要通过网上办理。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实现网络互联，信息共享。有关部门的行政审批信息数据，要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纳入行政审批信息数据库，向其他审批部门和社会公开（涉密的除外），实现资源共享，方便企业和群众免费查询。加大在线查询监督系统推广应用力度。各部门要按照规

范透明的要求，实时公开审批服务办件的办理进度，方便服务对象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审批中介机构对接监管，规范中介机构行为

建立中介机构服务评价制度，规范为投资项目审批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服务行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委托招标中介机构时，应选择服务评价结果靠前的中介机构进行投标。建立清退机制，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或考评不合格的，将依法限制其进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

五、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提高服务中心管理水平

理顺管理体制。审批管理机构要在下放审批权限、缩短审批时限、简化审批程序、协调审批关系等方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进驻部门要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高度重视和全力支持审批管理机构的工作，严格执行审批事项进驻服务中心及向窗口授权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审批制度改革措施。

加大考核力度。围绕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继续完善以百分制考核为内容、以办件工作量和服务质量考核为标准、以计算机管理为手段的客观评价体系，强化对进驻服务中心各部门窗口及其工作人员审批服务工作的考核。按照全市经济发展目标要求，落实部门工作责任制，对窗口办件效率和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定期开展社会各界对窗口服务质量的评议活动，形成以行政审批服务评价为主导的评价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部门工作目标考核和党风廉政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服务中心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完善窗口工作人员淘汰退换机制，对不适应工作要求的，审批管理机构有建议处理权和建议调换权。建立部门后备干部到窗口培养锻炼与干部提拔任用挂钩机制，并将其在服务中心的工作表现和业绩作为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六、进一步加强效能监察，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各级监察部门要认真受理行政审批投诉，对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行政许

可法》情况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充分运用电子监察系统开展行政审批效能监察，定期会同各级审批管理机构开展行政审批专项执法检查，对存在问题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并将检查结果在全市进行通报。加强对服务中心大厅的监督，严格审批责任追究，建立完善社会监督、监察机关监督、审批机构监督、窗口自我监督等多位一体的监督体系。要及时查处各种违反行政审批规定和破坏软环境建设的行为，以及拒不按要求将审批服务事项纳入服务中心大厅集中办理或实行“体外循环”的单位（窗口），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加强和改善对各分中心的指导、协调、监管和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附件：1. 关于公布温州市行政审批事项保留目录的通知

2. 温州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

3. 温州市优化民间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

4. 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

5. 关于调整进驻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部门和审批事项的通知

6. 关于加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7. 温州市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评价办法(试行)

8. 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部门审批职能整合归并的实施方案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关于公布温州市行政审批事项保留目录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投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市对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以下简称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市政府决定，对清理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 687 项行政审批事项（含初审）予以保留。现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一、对于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浙江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0〕138 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要本着规范、高效、便民的原则，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审批条件，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一律进驻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及其分中心办事大厅办理（受理），其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表，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审管办负责统一发布。

二、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市国税局、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温州海关、温州海事局等 6 个单位的行政审批事项可由其自行公布。

三、凡是没有列入本次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各单位不得再以行政审批的形式实施审批。省级下放或委托的审批事项增列为市级部门事项，市级已下放的审批事项不再作为市级事项予以保留。

四、法律、法规对行政审批事项及其规范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温州市行政审批事项保留目录

（一）	温州市发改委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2.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4.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初审）
	5.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认定（初审）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行政事业单位培训班收费
	3.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核发
（二）	温州市经信委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供电营业区审批（初审）
	2.煤炭批发经营资格（初审）
	3.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初审）
	4.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及农药产品批准证书的审查（初审）
	5.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审查（初审）
	6.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与经营审批（初审）
	7.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8.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初审）
	2.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审批（审核）
	3.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4.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认定－产品生产类（办理）
	5.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备案
（三）	温州市教育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2.实施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民办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实施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聘任校长核准
	4.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审批
	5.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学历教育的教育网校审批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四）	温州市科技局（温州市地震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的审查
	2.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批
	3.社会力量设立面向温州市范围的科技奖项审核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温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立项

	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五）	温州市民宗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许可
	2.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许可
	3.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和义工培训班的许可
	4.举办非通常宗教活动的许可
	5.可以进行集体宗教活动场合的认可
	6.扩建、迁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许可
	7.对设立寺观教堂的审查（初审）
	8.对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制作大型露天宗教景观的审查（初审）
	9.对扩建、拆建寺观教堂的审查（初审）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民族、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2.公民民族成分变更审批
	3.民族、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六）	温州市公安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搭靠证
	2.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3.合资船船员登陆证核发
	4.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核发
	5.出海船民证核发
	6.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核发
	7.合资船船员登轮证核发
	8.机动车注册登记
	9.机动车转移登记
	10.机动车变更登记
	11.机动车抵押登记
	12.机动车注销登记
	13.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14.驾驶证申领
	15.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审批（初审）
	16.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17.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因私普通护照
	19.前往港澳通行证（定居）
	20.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21.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签注
	22.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3.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2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25.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
	26.民用枪支持枪证
	27.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28.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
	29.出海船舶进出港签证

	30.出海船舶户口年度审验
	31.出海船民证年度审验
	32.登轮许可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犬只饲养证登记（单位饲养烈性犬）
	2.机动车通行（停车）证的初次审批
	3.单位或机构刻制公章备案
（七）	温州市民政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社会团体及其分支（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修改核准
	2.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修改核准
	3.兴建经营性公墓、建设殡仪服务设施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辖区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2.社会福利企业设立、变更审核
	3.伤残人员补（换）证、伤残等级评定审核申报
	4.市级以上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新建、迁建审核申报
	5.市属单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待遇审批
	6.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
	7.涉外、涉港、澳、台、华侨的婚姻登记
	8.涉港、澳、台、华侨的收养和解除收养登记
	9.全国性、全省性社会团体驻温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备案
	10.社会团体银行账号、印章式样备案
	11.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印章式样备案
	12.社会团体设立办事机构备案
	13.民办非企业单位收费许可证备案
	14.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工资、福利及物质奖励标准备案
	15.民办非企业单位审计结果备案
	16.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备案
	17.民办非企业单位使用外文名称备案
	18.社会福利企业年检年审资格认定
	19.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年审检
	20.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审检
	21.华侨坟墓保留
	22.设立殡仪服务单位
	23.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24.县（市、区）、镇（乡）和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驻地迁移
	25.社会团体重大活动事前备案
（八）	温州市司法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初审
	2.律师事务所设立登记、变更、注销的初审
	3.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变更、注销的初审
	4.律师执业申请、变更、注销的初审
	5.考核准予律师执业初审
	6.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初审
	7.公证员执业申请、变更、免职的初审

	8.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变更、注销的核准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劳教人员所外执行、所外就医
	2.劳教人员延长和减少劳动教养期限（三个月及其以下）审批
	3.劳教人员提前解除劳动教养、延长和减少劳动教养期限（三个月以上）审核
	4.受理、终止法律援助和更换法律援助人员审批
	5.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资格确认审核
	6.公证机构设立初审
	7.公证机构变更审核
	8.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9.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核准
	10.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
（九）	温州市财政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会计代理记帐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2.会计从业资格审批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增值税先征后退审批（初审）
	2.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审核
	3.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
	4.《浙江省财政票据购领证》申领
	5.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设立审批
	6.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事项审批
（十）	温州市地税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申请印制具名发票的许可
	2.花税票代售许可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减、免税（费）审批
	2.变更纳税定额审批
	3.延期申报税款申请核准
	4.延期缴纳税款审批
	5.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审批
	6.延期申报社会保险费申请核准
	7.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认定
	8.建筑业自开票纳税人认定
	9.协定国居民申请享受协定待遇的审批
	10.税务登记
	11.扣缴税款登记
	12.开具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及外来经营证明单报验登记
	13.社会保险缴费登记
	14.企业（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认定
	15.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
（十一）	温州市人力社保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许可
	2.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3.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4.设立职业介绍机构审核
	5.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6.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7.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8.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9.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提前退休审批
	2.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认定
	3.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缴费基数申报
	4.慢性疾病认定
	5.集体合同审查 （工资协议审查）
	6.职业培训机构结业证书核发
	7.企业安置失业人员及下岗职工减免税的审核
	8.参保离退休人员亡故后丧葬费、抚恤费核定
	9.工伤保险待遇核定
	10.失业保险登记
	11.社会保险登记
	12.劳动合同备案
	13.社会培训机构招生广告备案
	14.《社会保险证》验证、换证 15.职业介绍机构年检
	16.《外国人就业证》年检、延期、变更
	17.《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延期、变更
	18.医保年度内有疗程限制的药品及医疗服务项目的审核、备案
	19.《就业失业登记证》审批
	20.工伤认定
	21.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
（十二）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1）企业改制用地审批（市级国资营运集团）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3.单独选址建设用地审核
	4.采矿权许可
	（1）采矿权设置方案审核
	（2）采矿权登记
	5.探矿权核查（初审）
	6.土地开发垦造耕地项目立项审核（县、市项目）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审查（市级中心城区）
	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国土资源规划编制审查
	3.市区中心城区城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审核
	4.标准农田占补确认审核
	5.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审核
	6.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审查

	7.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8.土地登记
（十三）	温州市规划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施工图预审查）
	5.文物单位及控制地带工程设计方案批准
	6.改变房屋用途
	7.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的审批
	8.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的审批
	9.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的审批
	10.测绘单位测绘资质认定（初审）
	11.城市或者行政区域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测绘成果公布前的审批
	12.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3.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建设工程验线
	2.测绘项目实施前备案
	3.城市地下管线竣工测绘资料备案
	4.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5.外省规划编制单位承担规划编制任务、合作承担规划编制任务的备案
	6.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服务资格及从业备案
（十四）	温州市住建委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2.工程设计文件重大修改审批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
	4.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建筑方案审批
	5.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6.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审批
	7.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设计施工一体化）单位资质（初审）
	8.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初审）
	9.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初审）
	10.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初审）
	11.建筑业企业资质（一、二级初审，三级核准）
	12.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一、二级初审，三级核准）
	1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初审）
	14.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
	15.建筑师、勘察设计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
	16.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
	17.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
	18.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
	19.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任职资格审批
	20.民用建筑节能审查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2.施工图审查机构备案
	3.建设工程合同备案
	4.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安全条件审查
	5.新型墙材专项基金返退审核
	6.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7.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备案
	8.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9.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10.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11.建筑工程安全防护用品备案
	12.外地施工企业进温承接业务备案
	13.外地工程监理机构进温承接业务备案
	14.外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温承接业务备案
	15.外地检测机构在温承接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登记
	16.外地招标代理机构进入本市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备案
	17.市外勘察设计企业进温承接业务备案
	18.招标文件备案
	19.招标申请备案
	20.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21.建筑工程材料备案
（十五）	温州市城管与执法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关闭、闲置或拆除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核准（市管设施）
	2.特殊车辆（履带车、铁轮车、雪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市管道路或跨区域道路行驶）
	3.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市管道路）
	4.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市管道路）
	5.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市管道路）
	6.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市管设施或影响跨区域供水）
	7.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市管设施或影响跨区域供水）
	8.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市管区域）
	9.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审批（市管区域）
	10.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审批（市管区域）
	11.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审批（市管设施）
	12.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2）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泥浆）
	13.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14.燃气设施改动审批（市管设施或区域）
	15.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市管桥梁）
	16.瓶装燃气经营许可
	（1）瓶装燃气综合经营许可（储配企业）
	（2）瓶装燃气机动车加气经营许可
	（3）瓶装燃气经营许可单位和个人变更核准（储配企业）

	（4）瓶装燃气经营许可单位和个人停业、歇业核准（储配企业）
	17.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市管区域或设施）
	（1）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市管区域或设施）
	（2）户外非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市管区域或设施）
	18.临时占用（开挖）城市绿地核准（市管公园、广场和绿地）
	19.修剪、砍伐和移植城市树木审批（市管公园和绿地）
	20.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21.古树名木的迁移审批
	22.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
（十六）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2.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文件审批
	2.交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审查
	3.交通建设施工企业资质审查
	4.交通安全生产建设企业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审查
	5.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6.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备案
	7.交通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邀请招标方式审查
（十七）	温州市水利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3.取水许可
	4.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5.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批准
	6.城市建设围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
	7.江河故道、旧堤、原有水利工程设施填堵、占用、拆毁批准
	8.围垦河道审核
	9.入河排污口审核
	10.河道采砂许可
	1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2.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房审批
	13.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审批
	14.坝顶兼作公路审批
	15.海塘、堤坝兼作公路审批
	16.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7.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18.水工程建设项目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审查
	19.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同意书核准
	2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21.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2.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23.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24.滩涂围垦项目审批
	25.滩涂围垦规划范围内其他工程设施建设审查
	26.海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27.海塘开缺或新建闸门审核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用水单位年度用水计划核定
	2.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3.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审批
	4.开垦荒坡地审批
	5.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6.水资源费缓缴审批
	7.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土地审核
	8.整治航道审核
	9.水利水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预审
	10.水工程降等与废除审批
	11.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核备
	12.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核备
	1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措施备案
	14.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5.水利水电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审批（审查）
	16.水利水电项目概算调整审批（审查）
（十八）	温州市农业局（农业机械管理处）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饲料生产企业设立许可（初审）
	2.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许可
	3.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
	4.拖拉机驾驶证
	5.拖拉机登记、核发号牌、行驶证
	6.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1）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牌照申领）
	（2）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证照申领）
	7.农药经营许可证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补充耕地质量评定
（十九）	温州市商务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
	2.技术进出口许可（初审）
	3.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1）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设立）
	（2）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
	（3）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经营年限变更）
	（4）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经营范围变更）
	（5）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投资者股权变更）
	（6）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并购〕）
	（7）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资产并

	购）)
	4.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核发
	5.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6.市区生猪屠宰厂（场）设置（初审）
	7.拍卖企业设立（初审）
	8.商业特许经营审批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网上）
	3.加工贸易审批
	（1）加工贸易（新批）
	（2）加工贸易（变更）
	（3）加工贸易（注销）
	（4）加工贸易（核销）
	4.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5.市本级酒类商品经营企业备案登记
	6.市本级典当企业设立（初审）
	7.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地址、投资者名称变更备案
（二十）	温州市文广新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许可
	2.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许可
	3.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迁移方案许可
	4.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作业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5.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6.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许可
	7.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其管理部门许可
	8.核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作其他用途许可
	9.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许可
	10.博物馆设立及重大事项变更许可
	11.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一般文物许可
	12.拍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许可
	13.文化类社会团体设立、变更的审批
	14.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的审批
	15.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延续、变更的审批
	16.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批准
	17.设立、终止广播电台、电视台及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审批（初审）
	18.设立广播电视站的审批（初审）
	19.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审批（初审）
	20.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指配的审批（初审）
	21.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具体规划、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及频道分配使用的审批（初审）
	22.有线广播电视工程技术方案、工程验收及入网的审批
	23.迁建广播电视设施的审批
	24.在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和传输线路周围施工作业的审批
	25.境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置、延续、变更的审批

	26.境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置、延续、变更的审批（初审）
	27.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资质的审批（初审）
	28.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开办、延续、变更的审批（初审）
	29.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延续、变更的审批（初审）
	30.申请电视剧（包括电视动画片）制作（乙种）的审批（初审）
	31.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审批（初审）
	32.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延续、变更的审批
	33.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外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的审批（初审）
	34.设立出版物印刷企业的审批（初审）
	35.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变更的审批（初审）
	36.图书形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审批（其中党史类、文史类、宗教类、药品类、对外宣传类、法规汇编类直接报省新闻出版局及省有关部门受理）
	37.报纸形、期刊形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审批（初审）
	38.企业报型内部资料开办、延续的审批
	39.设立报刊记者站的审批（初审）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因公出国（境）文化交流审批（初审）
	2.文化类社会团体年检
	3.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4.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备案
	5.《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
	6.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7.《印刷经营许可证》年度核验
	8.《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年度核验（初审）
	9.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年检（初审）
（二十一）	温州市卫生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医疗机构（不含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2）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初审）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1）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2）医疗机构执业变更登记（名称变更）
	（3）医疗机构执业变更登记（执业地址〔场所〕变更）
	（4）医疗机构执业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
	（5）医疗机构执业变更登记（所有制形式变更）
	（6）医疗机构执业变更登记（服务对象变更）
	（7）医疗机构执业变更登记（注册资金〔资本〕变更）
	（8）医疗机构执业变更登记（床位〔牙椅〕变更）
	（9）医疗机构执业变更登记（服务方式变更）
	（10）医疗机构执业变更登记（诊疗科目变更）
	（11）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审批
	（12）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执业许可登记）
	（13）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服务项目变更）
	（14）医疗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执业许可校验）
	（15）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依申请注销）
	（16）医疗机构校验

	（17）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依申请）
	3.医生执业注册
	（1）医师（不含港澳台地区和外国医师）执业初次注册
	（2）医师（不含港澳台地区和外国医师）执业重新注册
	（3）医师（不含港澳台地区和外国医师）执业变更注册（执业地点变更）
	（4）医师多点执业注册
	（5）医师多点执业注册取消
	（6）医师（不含港澳台地区和外国医师）执业变更注册（执业类别变更）
	（7）医师（不含港澳台地区和外国医师）执业变更注册（执业范围变更）
	（8）医师（不含港澳台地区和外国医师）执业注册注销（依申请）
	（9）执业助理医师（不含港澳台地区和外国医师）申请执业医师注册
	（10）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执业注册）
	（11）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注销（依申请）
	（1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执业注册）
	（1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注销（依申请）
	（14）外国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15）外国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注销（依申请）
	4.护士执业注册
	（1）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市级审核）
	（2）护士执业证书延续（市级审核）
	（3）护士执业证书变更（市级审核）
	（4）依申请注销护士执业注册（市级审核）
	5.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药剂师、护士和其他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
	（1）执业注册
	（2）执业注册注销（依申请）
	6.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限婚前医学检查）
	（1）执业许可
	（2）登记记载内容变更
	（3）依申请注销
	7.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限婚前医学检查）
	8.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1）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领
	（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项目变更
	（3）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换领
	（4）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注销（依申请）
	9.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市级审查）
	10.放射诊疗许可（限开展介入放射学诊疗和X射线影像诊疗）
	（1）诊疗许可登记
	（2）许可登记内容变更
	（3）诊疗许可校验
	（4）注销诊疗许可（依申请）
	1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市卫生局原已核发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
	（1）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登记内容变更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
	（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依申请）
	12.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
	（2）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事项变更
	（3）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4）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依申请）
	13.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市级审核）
	（1）大型医用设备新增配置审批（市级审核）
	（2）大型医用设备更新配置审批（市级审核）
	（3）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市级审核）
	2.军队（武警部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市级审核）
	3.医疗机构核定床位数审批
	4.《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合格证》发放
	（1）《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合格证》申领
	（2）《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合格证》登记事项变更
	（3）生产工艺流程或生产车间布局变更备案
	（4）《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合格证》延续
	（5）《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合格证》注销（依申请）
（二十二）	温州市人口和计生委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批
（二十三）	温州市环保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批（审核）
	3.入海排污口设置许可
	4.建设项目试生产或试运行审批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核发
	7.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申请书初审
	8.危险废物（除医疗废物外）经营许可证审批核发（初审）
	9.危险废物转移许可
	10.有害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11.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审批
	12.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初审）
	13.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初审）
	14.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许可
	1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核发
	16.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
（二十四）	温州市体育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
	2.举办全市性或跨县（市、区）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3.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4.市级体育社团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5.市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二级运动员资格审批
	2.二级裁判员资格审批
	3.举办全市性体育竞赛审批
	4.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审批
（二十五）	温州市统计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统计单位登记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部门统计数据公布备案
	2.统计调查项目（报表）审批
（二十六）	温州市林业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征占用林地许可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市级森林公园的建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审批
（二十七）	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渔业船舶检验
	2.海域使用许可
	3.跨县铺设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许可
	4.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核
	5.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核准
	6.渔业捕捞许可（184kw-300kw）
	7.渔业辅助船舶新建、改造、购置许可(184kw 以上)
	8.渔业船员证书核发
	9.水产养殖证核发
	10.水产种苗生产许可
	11.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2.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拆除或者闲置许可
	13.渔业船舶登记（市属渔船）
	14.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
	15.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定
	16.渔业船舶重要船用产品检验许可
	17.渔业船舶电台执照（委托事项）
	18.渔用航标审批
	19.海洋工程拆除或者改作他用许可
	20.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海洋捕捞渔船买卖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
	2.海洋捕捞渔船买卖船网工具指标转入许可
	3.渔业船舶船名核准
（二十八）	温州市旅游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旅行社的设立（初审）
	2.导游证核发（初审）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导游人员年审
(二十九)	温州市粮食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粮食收购资格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粮食收购者从事跨地区粮食收购的备案
(三十)	温州市外办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外国人外交、礼遇或公务签证延期审核
	2.邀请外国人来华从事经贸和科技交流活动审核
(三十一)	温州市侨办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归侨、华侨身份确认
	2.接受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备案
(三十二)	温州市台办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赴台经贸、交流等活动审核
	2.接受台湾同胞捐赠审批
(三十三)	温州市安监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
	2.安全培训机构资质的认定（初审）
	3.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的认定
	4.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的认定
	5.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1）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工程性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级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或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工程性矿山建设项目）
	（2）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工程性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市级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或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工程性矿山建设项目）
	（3）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初审，省级以上立项或由省级以上国土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4）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初审，省级以上立项或由省级以上国土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5）坑探工程项目安全专篇审查（市级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或地质勘探费用不足500万元的坑探工程项目）
	（6）坑探工程项目安全专篇审查（初审，省级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地质勘探费用在500万元以上的坑探工程项目）
	（7）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除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外的尾矿库建设项目）
	（8）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除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外的尾矿库建设项目）
	（9）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初审，省政府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尾矿库建设项目）
	（10）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初审，省政府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尾矿库建设项目）
	（11）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市级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
	（12）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市级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

	的竣工验收）
	（13）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初审，省级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
	（14）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初审，省级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
	6.安全评价乙级机构资质的认定（初审）
	7.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初审）
	8.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9.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种）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
	10.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
	1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计审查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2.烟花爆竹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1）烟花爆竹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烟花爆竹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1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生产经营第二类、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登记备案证
	（1）生产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登记备案证
	（2）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登记备案证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
	3.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的认定
	4.应急预案登记备案
	5.其他行业初步设计安全专篇与安全设计竣工验收备案
（三十四）	温州市人防办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2.人防工程拆除许可
	3.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许可
	4.公用人防工程平时利用许可
	5.人防警报设施拆除、迁移许可
	6.人防工程改造许可
	7.人防工程报废审批
	8.监理企业人防资质核准（审查、变更、年检）初审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
（三十五）	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经营许可
	（1）《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2）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变更
	（3）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变更
	（4）《药品经营许可证》换发

	（5）《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依申请）
	2.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
	（1）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首次、重新注册
	（2）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中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注册地址变更
	3.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4.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5.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1）药品批发企业（包括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开办验收
	（2）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范围变更
	（3）药品批发企业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变更
	（4）药品批发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变更
	（5）《药品经营许可证》换发
	6.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范围、生产地址变更
	（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名称变更
	7.医疗机构间制剂调剂许可
	8.餐饮服务许可
	（1）《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
	（2）餐饮服务许可类别、备注项目以及布局流程、主要卫生设施改变
	（3）《餐饮服务许可证》记载内容变更
	（4）《餐饮服务许可证》延续
	（5）《餐饮服务许可证》注销（依申请）
	9.药品批发企业疫苗经营许可
	10.药品批发企业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经营许可
	11.药品生产许可
	（1）《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2）药品生产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注册地址变更
	12.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注册许可
	13.医疗机构制剂许可
	（1）《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
	（2）制剂许可证配制范围、配制地址变更
	（3）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类别、制剂室负责人、注册地址变更
	14.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15.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仅限于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
	16.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初审和现场核查）
	（1）《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核发
	（2）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复核
	（3）《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延续
	17.药品经营企业GSP认证（初审）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2.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
	3.药品生产企业委托检验事项备案
	4.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5.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关键生产设施设备变更备案
（三十六）	温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无线电台（站）的设置及变更审批
	2.无线电频率指配
	3.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时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审批
	4.无线电台（站）呼号审批
	5.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6.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卫星地球站审批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三高”地点接纳设置无线寻呼发射基站的“三高”产权单位备案
	2.无线电台（站）停用、撤销备案
（三十七）	温州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工程建设项目应公开招标转为邀请招标 （告知性备案）
（三十八）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核准
（三十九）	温州市公路处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作业许可
	2.跨越、穿越公路作业许可
	3.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4.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5.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
	6.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7.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8.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以及利用公路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9.更新采伐护路林许可
	10.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11.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危房原拆原建
（四十）	温州市运管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客运经营许可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2）道路客运班线许可
	2.危险货运经营许可
	（1）危险货运经营许可
	（2）危险货运装卸管理员与押运员从业资格证许可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许可
	3.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许可）
	4.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许可）
	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
	6.货运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7.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客运站经营许可
	（2）货运站（场）经营许可（含货物集散服务、货运配载服务、货运代理服务和仓储理货

	服务）
	8.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1）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2）技术负责人从业资格证许可
	（3）质量检验人员从业资格证许可
	（4）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作业的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许可
	（5）机动车维修企业价格结算员、业务接待员的从业资格证许可
	9.出租车经营许可、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1）出租客运经营许可
	（2）出租车《道路运输证》新增
	（3）出租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许可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客运站站级验收
	2.外省货运车辆驻点经营登记
	3.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登记
	4.道路运输经营业户注销登记
	5.道路运输证
	（1）办理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包括新增、更新、更换)
	（2）办理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过户
	（3）办理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包括新增、更新)
	（4）办理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过户
	（5）办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包括新增、更新、变更经营范围。)
	（6）办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过户
	（7）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换证、补证
	（8）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
	（9）办理出租车《道路运输证》更新
	（10）办理出租车《道路运输证》过户
	（11）办理出租车《道路运输证》单位变更
	（12）办理出租车《道路运输证》换证、补证
	6.教练车登记
	7.营运车辆二级维护备案
	8.道路运输经营业户企业更名、地址变更、变更法人代表
	9.客、货运经营者在本地设立分公司备案
	10.客运包车回程载客备案
	11.外籍（发证地以外）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备案
	12.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的备案
	13.客运车辆、货物运输车辆、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
	14.客运车辆更新、更换备案
	1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发
	16.《道路经营许可证》、客运标志牌补发
	17.《从业资格证》补办、换证
	18.客运资格证
	（1）《客运资格证》车号变更
	（2）《客运资格证》报停
	（3）《客运资格证》补证、换证
	（4）《客运资格证》继续教育培训
（四十一）	温州市港航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涉航建筑物许可
	2.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证书核发
	3.港口经营许可
	4.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许可
	5.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许可（码头建设项目启用验收）
	6.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7.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8.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许可
	9.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
	10.内河专用航标许可
	11.在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
	12.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许可
	13.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资质认定
	14.断航施工许可
	15.过船建筑物运行许可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影响港口水文条件变化的工程项目的审查
	2.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3.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4.涉及航道的河道整治审批
	5.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人或办公地点报备
	6.港口安全评价报备港口安全评价报备
	7.港口经营人变更或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的报备
	8.港口经营人对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等各项预案的报备
	9.国内船舶管理服务业初审
	10.过船建筑物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审查
	11.永久性拦河闸坝方案审查
（四十二）	温州市房管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2.物业管理企业资质
	3.商品房预售许可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2.房屋登记
	（1）房屋所有权登记（初始登记）
	（2）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3）房屋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4）房屋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5）房屋抵押权登记
	（6）房屋更正登记
	（7）房屋地役权登记
	（8）房屋异议登记
	（9）房屋预告登记
	3.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4.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文件备案
	5.物业管理项目评标结果备案
	6.住房货币化分配审批
(四十三)	温州市气象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防雷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初步设计审核
	（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施工图审核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
	2.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作业许可
	3.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4.影响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初审）
	5.天气预报、警报信息传播核准
	6.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核准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防雷装置年检
	2.施放气球资质证年检
(四十四)	温州市安全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四十五)	温州市工商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公司（分公司）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2.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单位）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3.企业集团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4.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5.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变更、注销
	6.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7.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8.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9.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10.食品流通许可（设立、变更、注销）
	11.广告经营许可
	12.烟草广告审批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股权出质登记
	2.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后的备案
	3.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
	4.修改章程备案
	5.公司设立、撤销、变更分公司的备案
	6.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7.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质押备案
	8.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公司备案
	9.外商投资企业境外股东、发起人、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
	10.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登记事项的章程修改备案
	11.外商投资企业董事、监事、经理/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备案

	12.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修改备案
	13.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化备案
	14.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备案
	15.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增设分支机构备案
	16.合伙企业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17.外商投资企业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备案
	18.公司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备案
（四十六）	温州市质监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2.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3.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4.气瓶充装单位资质许可（初审）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6.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7.小型锅炉房建造设计方案核准
	8.二手特种设备销售、转让登记
	9.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核准
	10.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
	1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2.食品生产许可证（初审）
	1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初审）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申请组织机构代码
	2.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核发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备案
	3.食品企业委托生产加工备案
（四十七）	温州市烟草专卖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
	（2）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
	（3）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
	2.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初审）
	3.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四十八）	温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处
	保留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
	1.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专项验收（除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
	2.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备案（除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
（四十九）	温州市盐务管理局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食盐零售许可证
	2.省内食盐、其他用盐运输许可证
	3.异地就近购进盐产品许可
（五十）	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景区居民建房、公建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
	2.景区经营许可证

	3.景区林木砍伐审核
	4.风景名胜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景区居民建房、公建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
	6.风景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进入风景区营运的交通工具审批
	8.风景区开山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活动的审批
（五十一）	温州市编委办
	保留事项（许可事项）
	1.设立、变更、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附件 2

温州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发展环境，切实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效率，根据《行政许可法》以及中央和省作出的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强化行政效能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是指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按照“流程最优、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服务最佳”的要求，通过改革创新，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简化审批程序，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提速提效。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 85 号）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本办法及附后的审批流程图适用于政府投资的房建、市政、水利、交通等建设项目。

第四条 合并审批环节，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压缩审批时限。

（一）合并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节。总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不再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采用表格式审批立项；总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含本数），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建设方案及总平面图、节能方案），不再先批项目建议书，后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合并审批规划设计方案和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环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直接进入初步设计阶段，原规划设计方案的内容和要求并入初步设计文件。需要进行日照分析和交通影响评估的项目，还要一并提交日照分析报告和交通影响报告。为了确保规划条件能正确实施，规划部门提前介入对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提交主办部门组织技术审查之前（或同时）提交规划部门，以便规划部门提前组织对初步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划内容进行审查。

（三）合并施工合同备案、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个审批环节，做到同时受理、同时办结。

（四）合并初步设计防雷审查和施工图设计防雷审查环节，把防雷审查安排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初步设计阶段不再进行防雷审查。

第五条 提前介入，优化流程。法律、法规规定审批前后置关系的，在不影响审批部门履行职能的前提下，要按照从优原则，做到后置部门提前介入审批过程，先期进行预审查，待业主办理前置审批手续后即予审批。

（一）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主管部门先予受理并进行预审查，待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和获取初步意见书后，且其他申报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的，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审批。

（二）初步设计审批采取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相对分离的运行模式。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主管部门先予以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技术审查通过后，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待申报材料按规定要求齐备后，在规定时限内对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三）实施施工图预审查制度。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审查与修改后，建设、消防、人防、规划、气象等部门同时受理，并进行预审查，在 6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给建设单位（重大项目或复杂项目为 8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按照审查意见，抓紧修改施工图。

（四）其他因前后置审批关系有可能影响审批进度的，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六条 全程推行联合审批方式，切实消除审批事项之间互为前置条件的现象。联合审批一般采取联审会议形式，参加联审会议的部门，要作出明确的审查或审批意见；无故缺席联审会议或参加联审会议没有作出审查或审批意见的，均视为同意。联审会议由主管部门牵头召开并作出会议纪要，纪要须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审查或审批意见。除审批流程图标明的审批环节外，其他部门不再单独串联审批。

（一）项目建设条件联合审查。由主管部门召集项目前期相关审批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并作出联审会议纪要。如建设项目涉及河道、水工程、水土保持、水资源、海域、港口、岸线、公路、桥梁、市政道路、绿化、文物、防震、气象探测环境、资金等，还应一并召集水利、海洋与渔业、港航、交通、建设、文化、地震、财政、气象等部门参加联合审查。主管部门在归纳相关部门意见

后，当场作出联合条件审查的意见，如同意项目建设，则要明确项目拟选址地点、建设规模和投资额。项目业主办理环保初步审批意见、规划选址（水利工程类还需规划同意书）、土地预审后，主管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不予行政许可通知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有关审批职能部门按照联审会议纪要，出具审批手续，不作为项目批准的前置条件，但在开工之前要完成审批。

（二）初步设计联合审查。初步设计联合审查的内容包括建设程序、功能规模、规划条件、资金概算、消防和强电等，由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进行联审，并印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必须明确文本的修改内容。参加联审会议的部门，要书面出具明确、具体的审查和修改意见，并注明强制性修改意见和建议性修改意见，强制性修改意见要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条款。凡是属于初步设计阶段审查的内容（初步设计文本），各参加联合审查的部门须提出全面的审查意见，不得将修改意见带到后续审批阶段。

（三）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图经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后，建设单位分别报建设、规划、消防、人防和气象等部门进行预审，预审的时限为 6 个工作日（重大项目或复杂项目为 8 个工作日）。施工图预审通过后，相关部门在“施工图审查确认表”上签字盖章。对复杂项目或修改较大的项目，由建设部门召集规划、消防、人防和气象等部门，对通过预审查并修改后的施工图集中进行确认，并印发会议纪要。施工图获确认后，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备案，人防部门出具人防审批意见书，规划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部门出具消防审核意见书，气象部门出具防雷设计核准书。对集中确认的项目，如个别还确需修改的，会议纪要必须明确修改的内容和有关方的责任。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要按照会议纪要精神，抓紧修改施工图，然后办理上述相关审批手续。

第七条 创新审批方式。

（一）环评审批。在项目批准阶段，除重大污染项目外，环保部门根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以及现场勘察情况，先出具项目初步审批意见，提交发改部门，由发改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审批决定。与此同时，根据项目选址意见和规划设计条件，编制环评报告进入环评审批程序，并

告知业主环评审批结果是编制初步设计的依据，也是初步设计审批的前置条件。涉及海洋的建设项目，环评由海洋与渔业部门按上述要求审批。

（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建设单位编制文本进行评估或专家论证外，其他评估或专家论证一律作为审批程序的内容，由审批职能部门负责编制文本。

（三）符合放样条件的可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之前先开具放样通知书。

（四）在符合安全施工和满足试桩的条件下，可在施工许可证批准之前先予以进场开展试桩。

（五）按照市级项目由市级相关部门审批，区级项目由区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凡属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相关会议和审批手续均由市级部门参加并办理。

第八条 认真做好项目会商和咨询服务工作。

（一）要区别情况、分阶段安排会商，如对重大项目或情况复杂的项目，发改部门要安排前期会商，主要对项目进行预评价；有的还要安排中期会商，主要通报投资项目审批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加快审批的建议意见或协调解决项目审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于重大的设计变更，主办部门也应安排会商，集中作出审批意见。

（二）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相关部门要提供咨询服务工作。如建设单位需要提供拟选址红线图、设计要点和土地预审初步意见的，由建设单位凭有关文件向规划和国土资源等部门提出申请，规划和国土资源等部门应予以提供。

第九条 严格首次办理即登记和一次性告知制度。项目业主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时，审批部门即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予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部门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根据《关于在投资项目审批领域试行告知承诺制意见》（温政办〔2006〕212号）精神，审批职能部门受理审批事项时，对于主件齐全，仅缺副件材料的，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受理。对于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

且无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审批通过。对申请人不履行承诺内容的，后续审批将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一条 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公示、论证、评估、签意见（包括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须要有法律、法规依据，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不得进行公示、论证、评估和要求业主向第三方签意见。对确需公示、论证和评价的，有关部门应按照依法高效的原则提出方案，明确公示、论证和评价的依据、目的、对象、次数和时限，经审批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执行。能够合并的公示、论证和评价应尽量予以合并。如果法律、法规规定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审批部门要自行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而不得要求业主出具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在接到审批部门征求意见函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度。对超过承诺时限未予办结的，经审批管理机构审核确认无正当理由的，视为办结，由审批管理机构开具行政督办函，业主凭督办函启动下阶段审批。审批流程图中标明的审批时限，不包括评估论证、公示公告、听证和检验检测的时间。

第十三条 进一步加强网上审批平台建设，扩大和完善审批网络功能，积极推进远程网上审批、网上并联审批等做法，不断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四条 项目业主单位要主动整理、搜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及时申请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催促中介机构按时提供评估、检测等报告或其他文书，不得明示或暗示中介机构虚报、瞒报经济技术指标，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积极创造开工条件，及时协商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加强工期、造价、质量安全控制和合同管理。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要遵守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中介服务活动，项目业主有权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为其提供服务（按规定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除外）。行政审批部门不得强求项目业主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对依法设立的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书应当平等对待。中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市政府有关中介机构改革和发展的规定执行，相关部门和业主单位应当督促其及时全面履行法律义务。中介机构违反规定的，

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为了加强对涉及审批服务中介机构的监管力度，审批管理机构将会同发改、监察和业务主管部门，对部分领域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价考绩，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或考绩不合格的中介机构，要列入“黑名单”，并依法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开展中介业务。

第十六条 严格责任追究。在行政审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口头效能告诫、通报批评、书面效能告诫、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免职、辞退；构成违纪的，追究纪律责任。

（一）对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继续进行审批的。

（二）没有法律依据，擅自增加审批条件或环节的。

（三）对符合条件，不实行合并审批或联合审批的。

（四）对符合条件、手续齐备，拒绝办理或者超时限办理的。

（五）不执行首次办理即登记制、首问负责制或一次性告知制的。

（六）无故缺席联审会议或在联审会议上不发表明确的意见，且在后续审批中不按联审会议纪要办理审批事项的。

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管理机构负责审批流程的编制和管理，对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协调，加强对项目审批全过程的监管，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流程审批，并负责解释本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0 年 11 月 25 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的《温州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温政办〔2010〕138 号）同时废止。属上报国家和省的事项，按上报规定的要求执行。

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房建工程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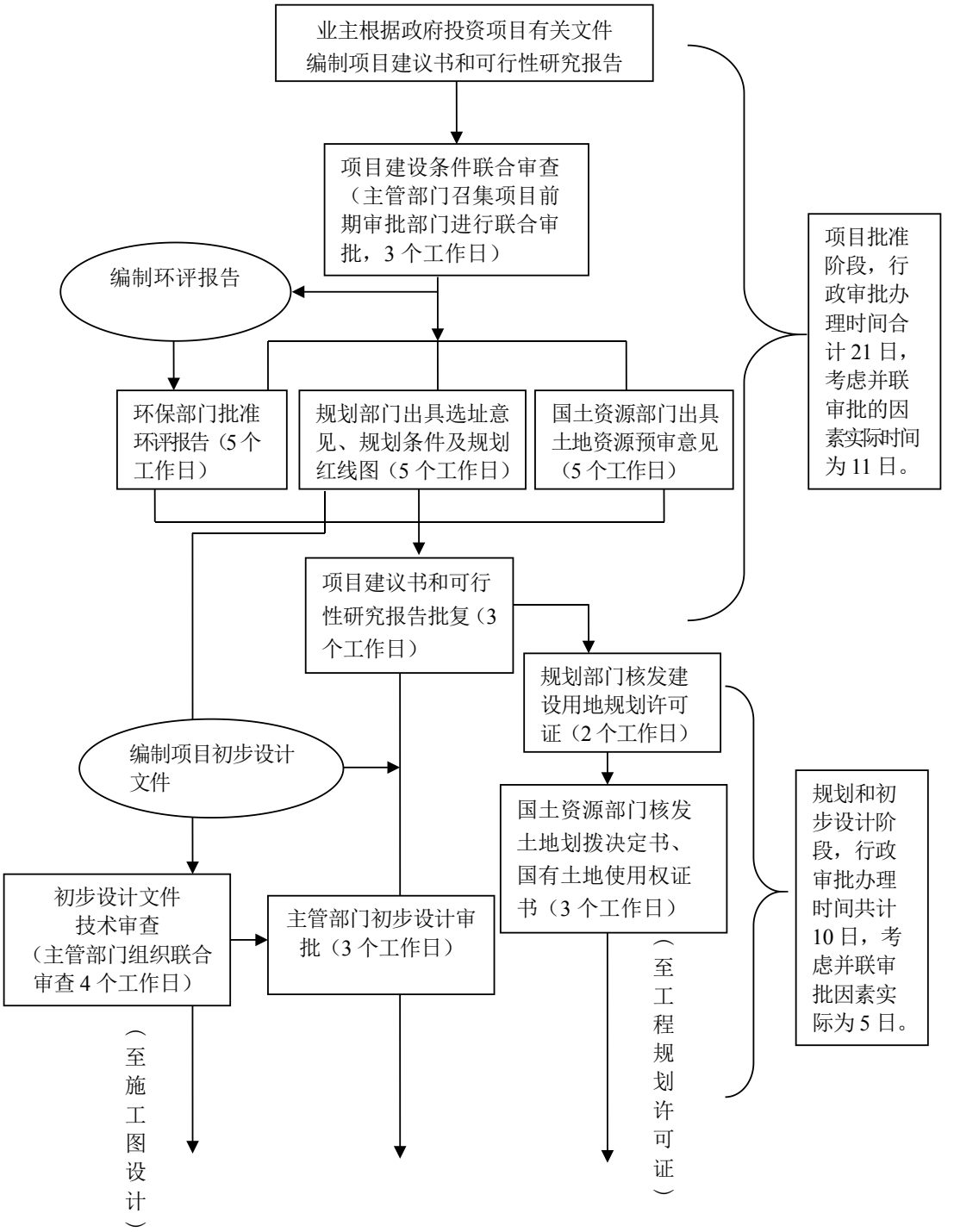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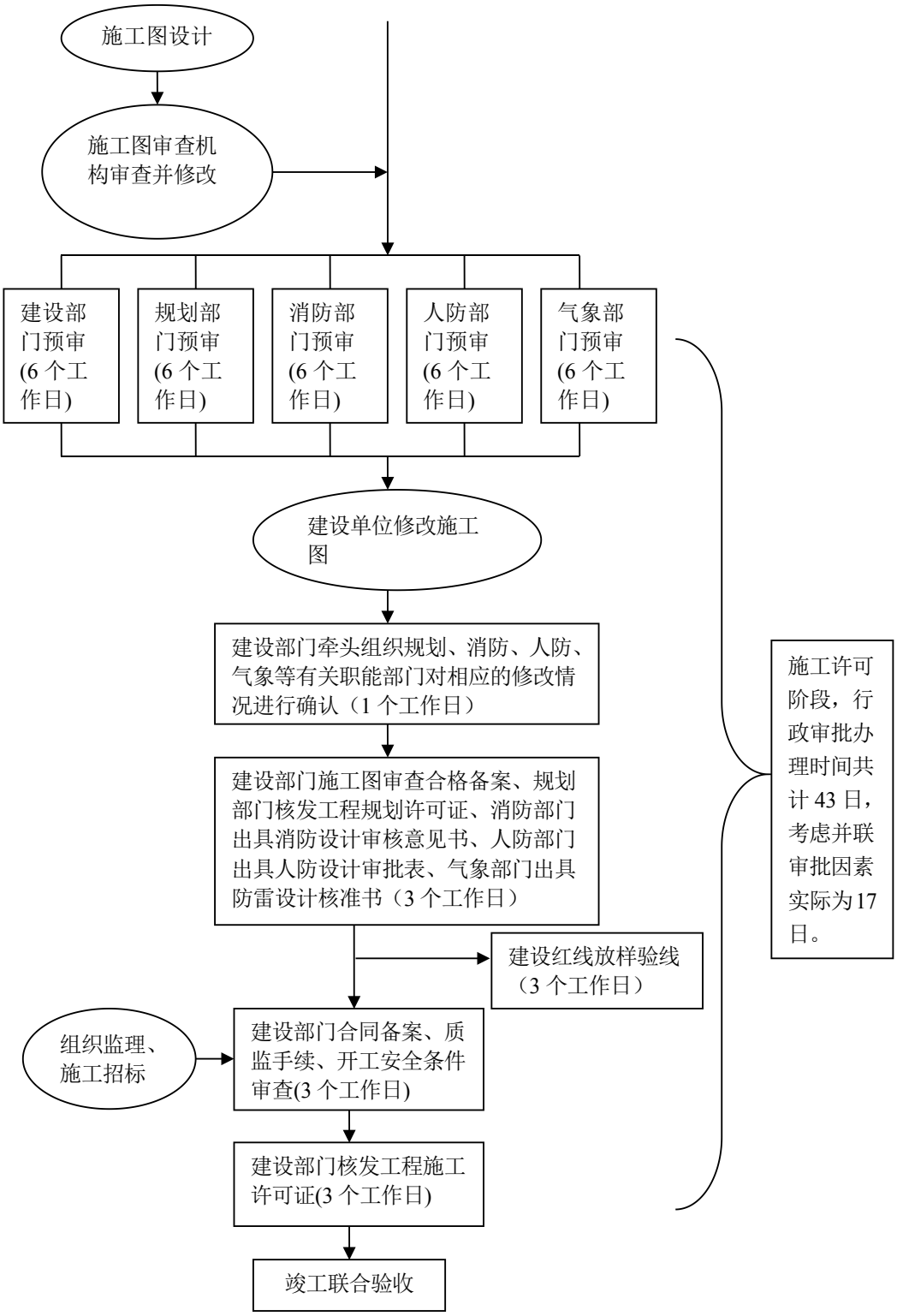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修改
建设部门预审(6 个工作日)
规划部门预审(6 个工作日)
消防部门预审(6 个工作日)
人防部门预审(6 个工作日)
气象部门预审(6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修改施工图
建设部门牵头组织规划、消防、人防、气象等有关职能部门对相应的修改情况进行确认（1 个工作日）
建设部门施工图审查合格备案、规划部门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部门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人防部门出具人防设计审批表、气象部门出具防雷设计核准书（3 个工作日）
建设红线放样验线（3 个工作日）
组织监理、施工招标
建设部门合同备案、质监手续、开工安全条件审查(3 个工作日)
建设部门核发工程施工许可证(3 个工作日)
竣工联合验收
施工许可阶段，行政审批办理时间共计 43 日，考虑并联审批因素实际为17日。

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交通工程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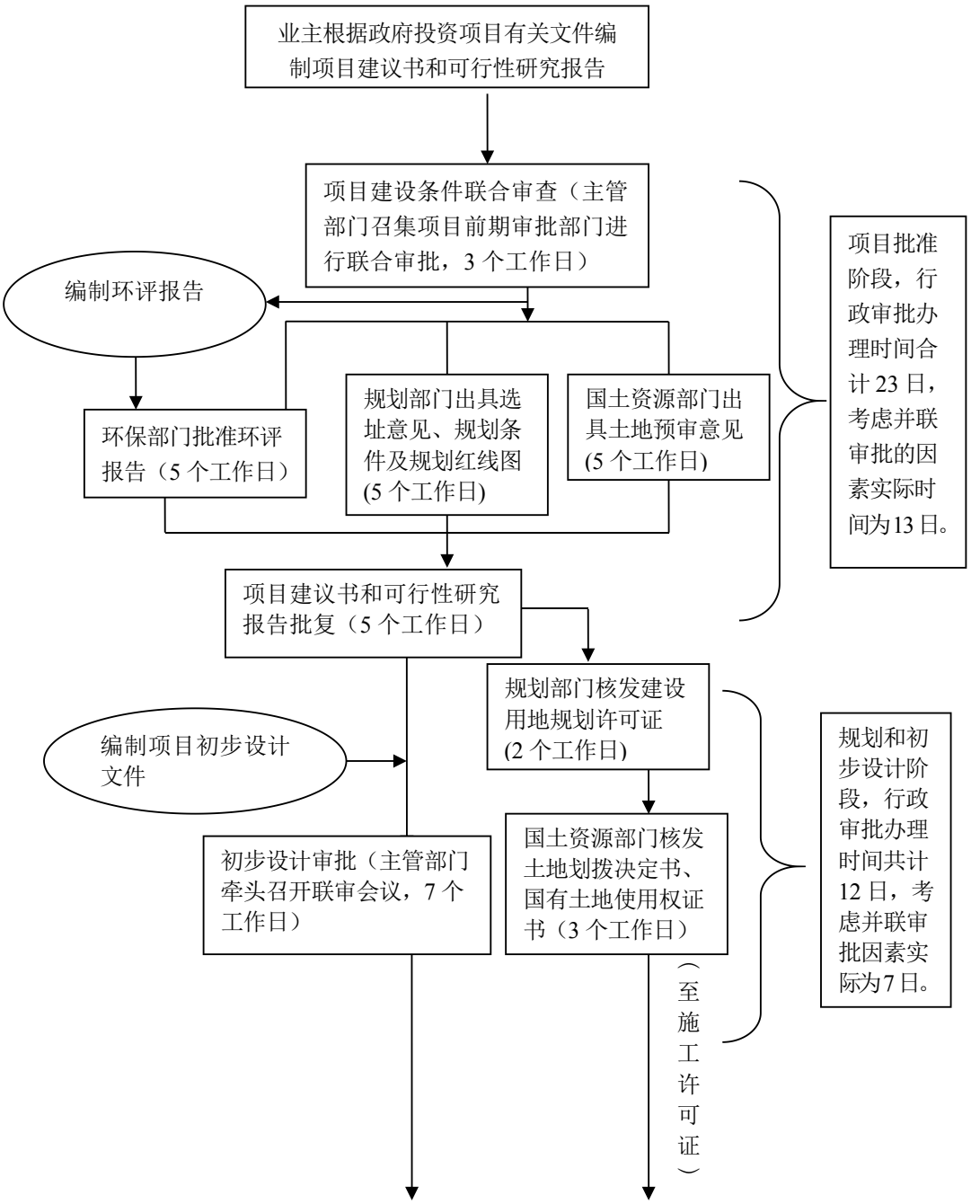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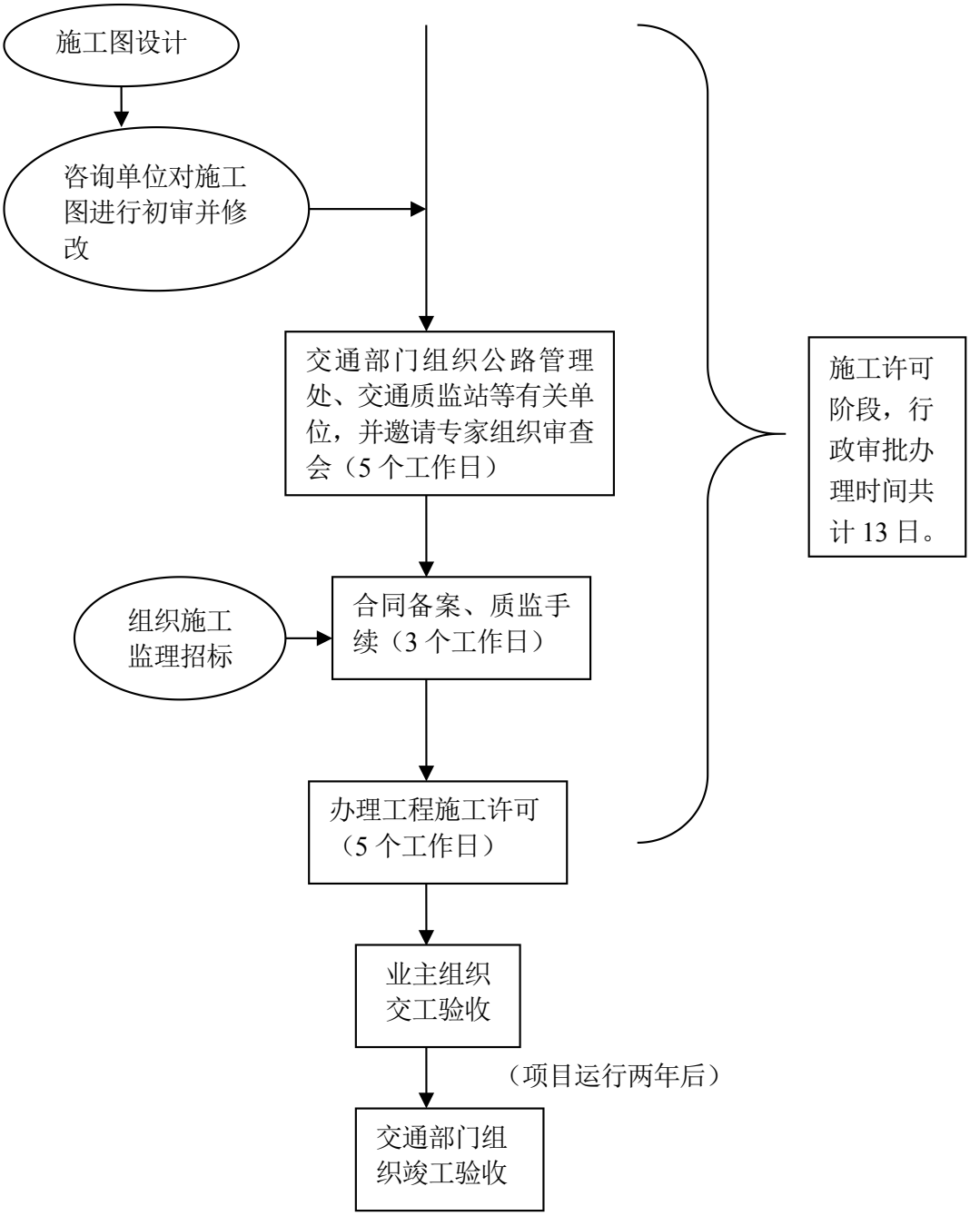
施工图设计
咨询单位对施工图进行初审并修改
交通部门组织公路管理处、交通质监站等有关单位，并邀请专家组织审查会（5 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行政审批办理时间共计 13 日。
组织施工监理招标
合同备案、质监手续（3 个工作日）
办理工程施工许可（5 个工作日）
业主组织交工验收
（项目运行两年后）
交通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水利工程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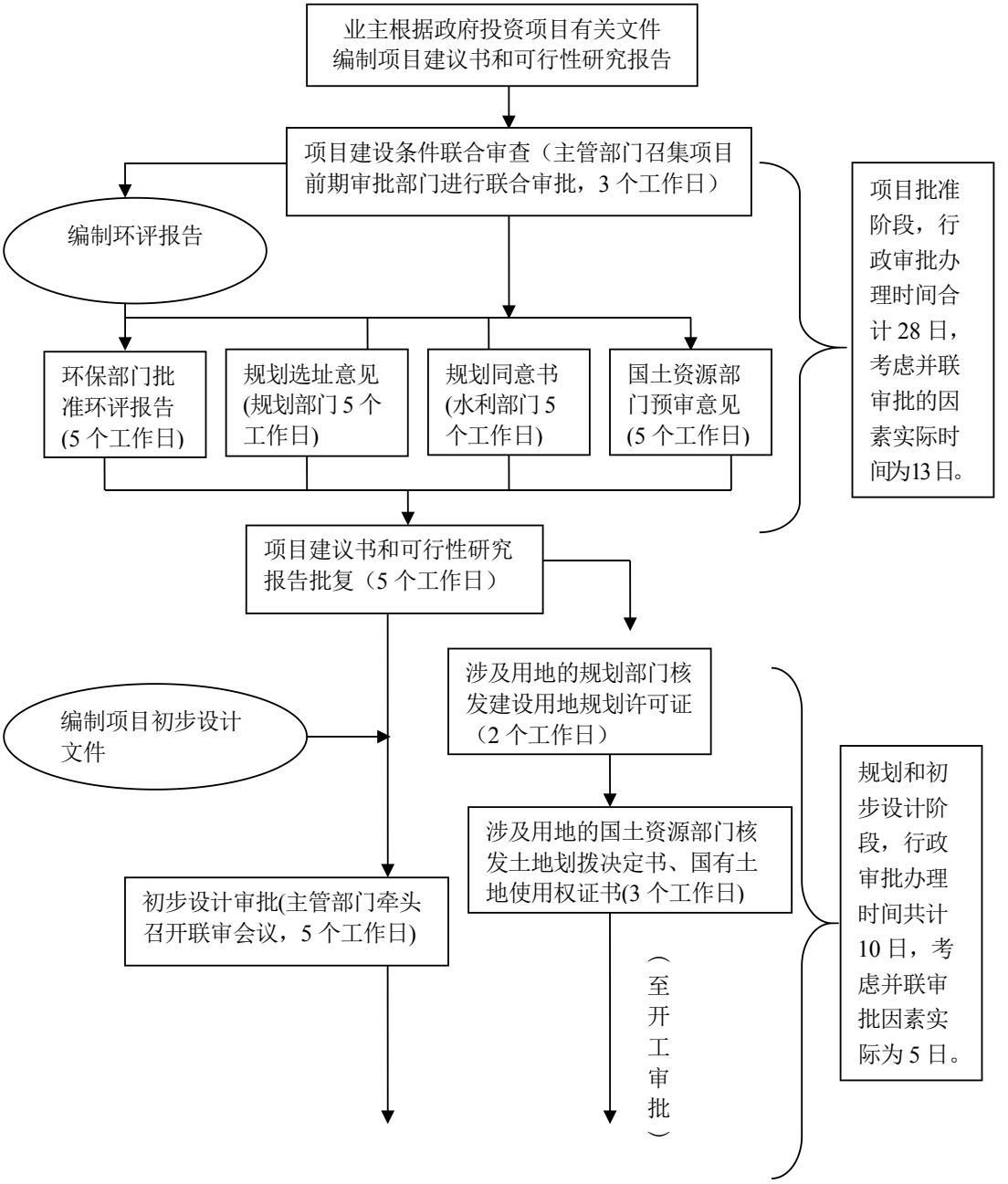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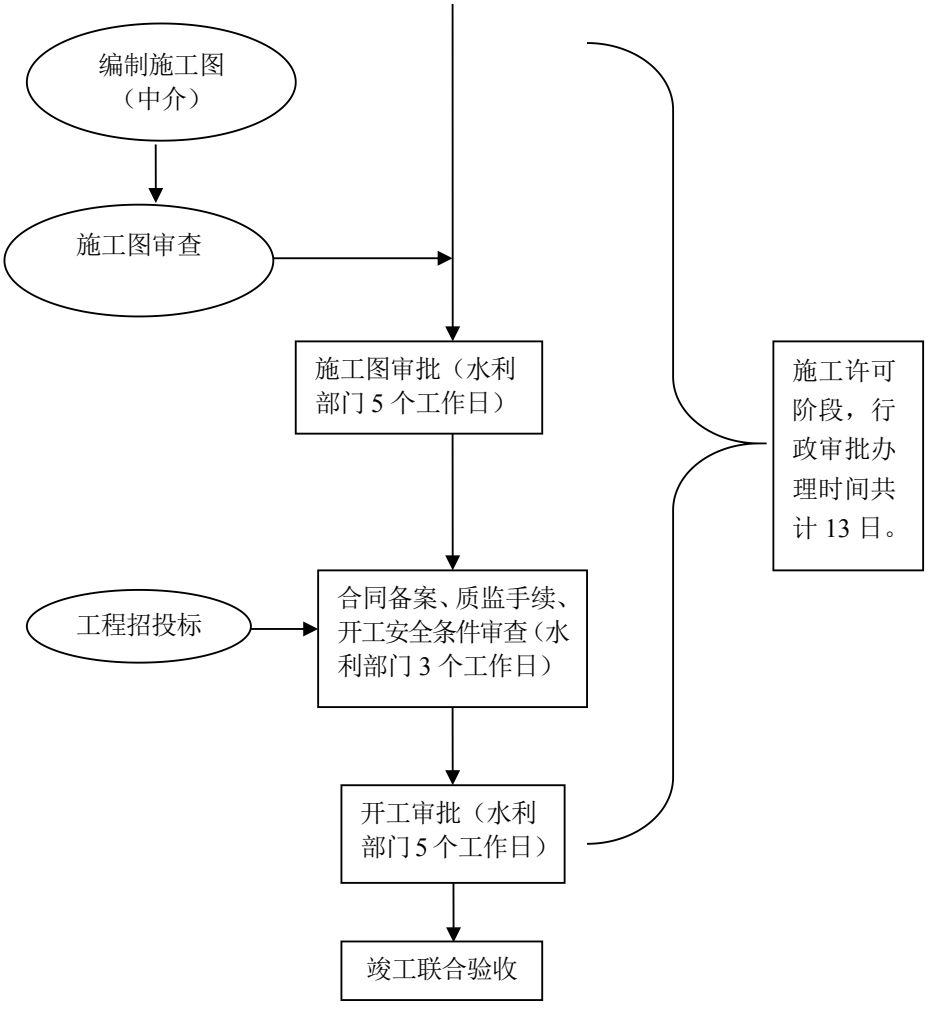

注：部分水利工程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后开始工程招投标，具体由水利部门确定。

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市政工程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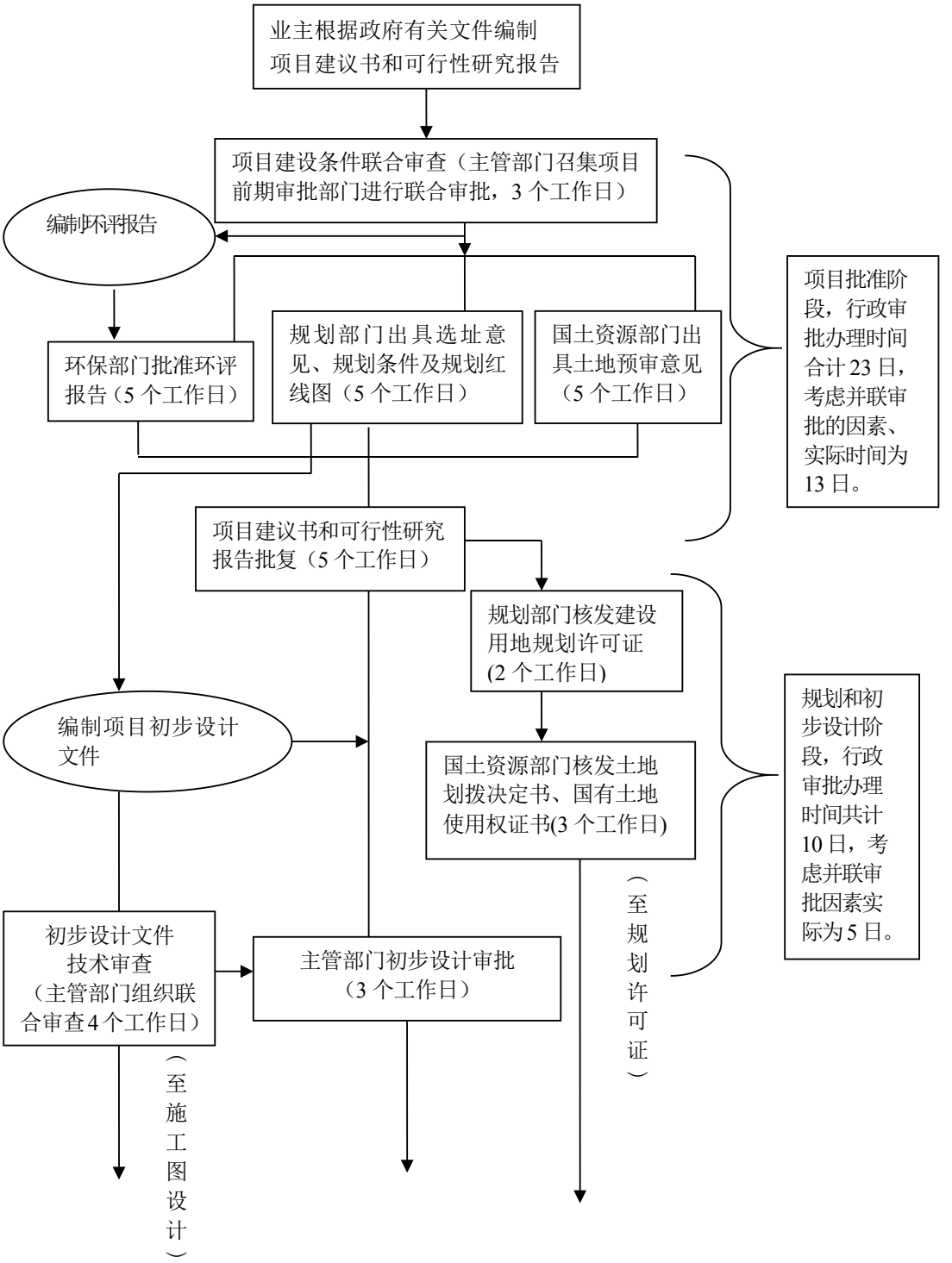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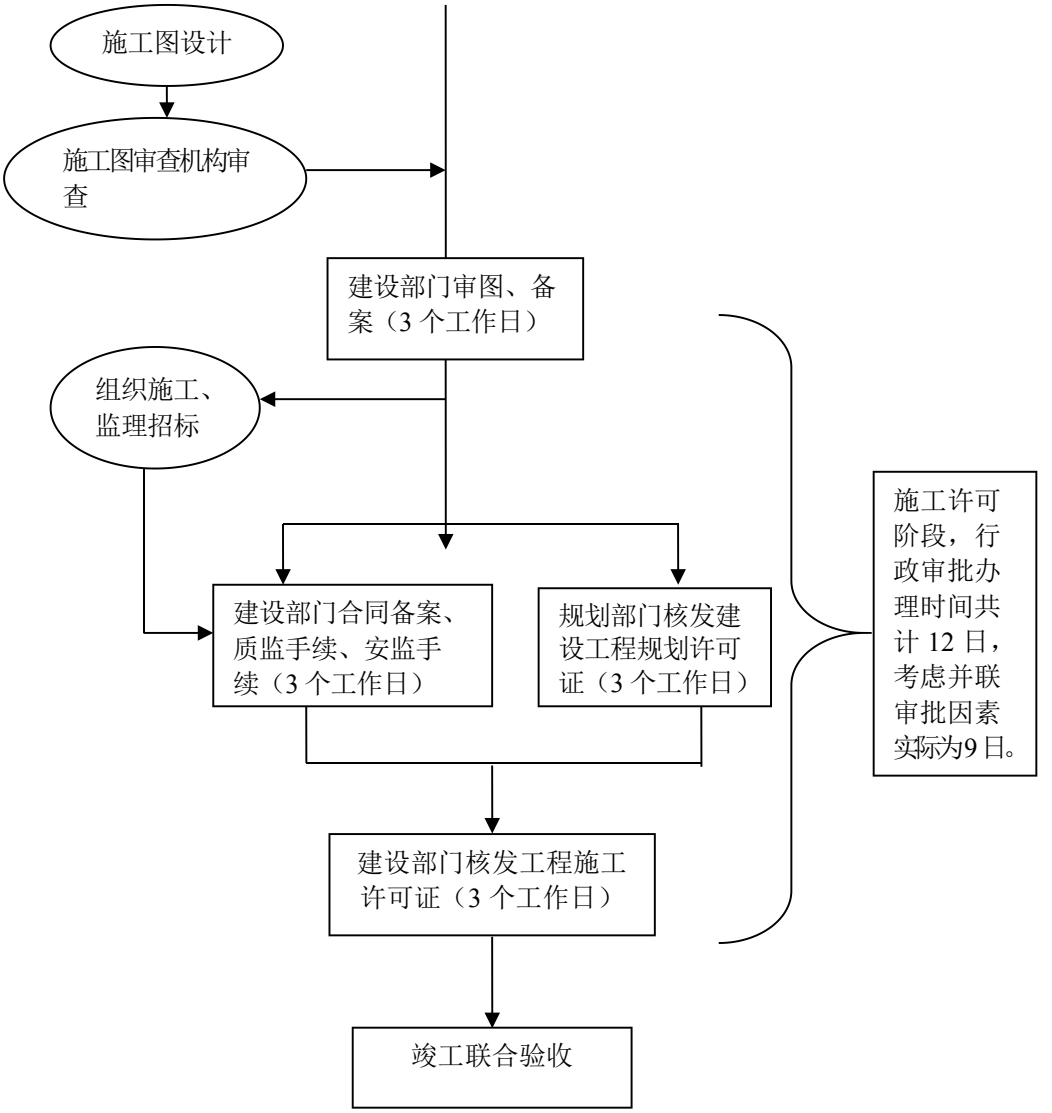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建设部门审图、备案（3 个工作日）
组织施工、监理招标
建设部门合同备案、质监手续、安监手续（3 个工作日）
规划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 个工作日）
建设部门核发工程施工许可证（3 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行政审批办理时间共计 12 日，考虑并联审批因素实际为9 日。
竣工联合验收

附件 3

温州市优化民间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改善我市投资软环境，按照“合法、高效、便捷、规范”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化民间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是指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按照“流程最优、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服务最佳”的要求，通过改革创新，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简化审批程序，确保民间投资项目审批提速提效。

第三条 本办法及附后的审批流程图适用于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民间投资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土地出让之前，规划部门要提供出让土地周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发改(或经信）、规划、建设、环保、水利等部门，对出让地块进行评估论证，确定项目的投资强度、产业范围，制定出让的标准；由规划部门出具规划条件；由具备法人主体资格的园区管委会（若没有该机构的，则确定为国土资源部门下属的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办理前期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环评（化工、造纸、印染、酿造、电镀、冶金、皮革等工业项目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办理环评审批）、防震和涉及河道、海域、岸线、气象探测环境等有关审批手续。业主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直接进入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阶段，同时办理项目核准（备案）手续。

第五条 合并审批环节，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

（一）合并审批规划设计方案和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环节，原规划设计方案的内容和要求并入初步设计文件。需要进行日照分析和交通影响评估的项目，还要一并提交日照分析报告和交通影响报告。为了确保规划条件能正确实施，规划部门要提前介入对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要在提交主办部门组织技术审查之前（或同时）将其提交规划部门，以便

规划部门提前组织对初步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划内容进行审查。

（二）合并施工合同备案、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个审批环节，做到同时受理、同时办结。

（三）合并初步设计防雷审查和施工图设计防雷审查环节，把防雷审查安排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初步设计阶段不再进行防雷审查。

第六条 取消或限制部分前置审批。

（一）取消供地审核、投资年度计划、工程报建和矿产压覆登记等审批手续（或审批的前置条件）。

（二）限制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交通影响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范围。不属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不进行地质灾害评估；除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外，不要求制定水土保持方案；除建筑面积超 8 万平方米的居住类和建筑面积超 3 万平方米的商业类项目外，不进行交通影响评估（详见《浙江省建设工程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除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外，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确需做上述评估论证的，要在土地出让之前完成。

（三）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在土地出让前进行公示，在办理供地手续、规划用地许可等审批事项时不得再进行公示。

（四）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原来的核准制改为备案制，建设单位凭土地成交确认书到发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七条 进一步减少申报材料。按照提速提效的要求，对审批事项申报材料进行清理，凡属重复提供、行政机关自身批件及与审批事项无关的申报材料一律予以取消。

条八条 创新审批方式。

（一）初步设计审批采取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相对分离的运行方式。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主管部门先予以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技术审查通过后，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待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后，且其他申报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的，在规定时限内予以批复。

（二）对建筑面积少于10000平方米（含10000平方米）的工业项目，由建设部门商规划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初步设计的总平面图进行审查后，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

（三）在符合安全施工和满足试桩的条件下，可在施工许可证批准之前先进场开展试桩。

第九条 健全和完善联合审批制度。

（一）认真做好项目会商工作。发改部门要对重大项目或情况复杂的项目开展项目会商，及时对建设项目进行预评价；主办部门在审批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且涉及多部门的，要及时组织项目会商进行协调解决。对重大的设计变更问题，主办部门也应通过会商机制，集体作出是否予以变更或调整的意见。

（二）完善初步设计联审制度，凡是属于初步设计阶段审查的内容（设计文本），参加联合审查的各有关部门须提出全面的审查意见，不得将修改意见带到后续审批阶段。

（三）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图经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后，建设单位分别报建设、规划、消防、人防和气象等部门进行预审，预审的时限为6个工作日（重大项目或复杂项目为8个工作日）。施工图预审通过后，相关部门在“施工图审查确认表”上签字盖章。对复杂项目或修改较大的项目，由建设部门召集规划、消防、人防和气象等部门，对通过预审查并修改后的施工图进行集中确认，并印发会议纪要。施工图获确认后，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备案，人防部门出具人防审批意见书，规划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部门出具消防审核意见书，气象部门出具防雷设计核准书。对集中确认的项目，如个别还确需修改的，会议纪要必须明确修改的内容和有关方的责任。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要按照会议纪要精神，抓紧修改施工图，然后办理上述相关审批手续。

（四）严肃联审会议纪律。参加联审会议的部门，要出具明确、具体的书面审查和修改意见，并注明强制性修改意见和建议性修改意见。对于强制性修改意见，要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条款。无故缺席联审会议或参加联审会议不发表意见的，均视为同意。

（五）积极推行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具体按《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

收实施办法》组织实施。

第十条 严格首次办理即登记和一次性告知制度。项目业主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时，审批部门即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予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部门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一条 根据《关于在投资项目审批领域试行告知承诺制意见》（温政办〔2006〕212号）精神，审批职能部门受理审批事项时，对于主件齐全，仅缺副件材料的，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受理；对于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且无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审批通过。对申请人不履行承诺内容的，后续审批将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度。对超过承诺时限未予办结的，经审批管理机构审核确认无正当理由的，由审批管理机构开具行政督办函，业主凭督办函启动下阶段审批。审批流程图中标明的审批时限，不包括评估论证、公示公告、听证和检验检测的时间。

第十三条 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公示、论证、评估、签意见（包括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须要有法律、法规依据，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不得进行公示、论证、评估和要求业主向第三方签意见。对确需公示、论证和评价的，有关部门应按照依法效能的原则提出方案，明确公示、论证和评价的依据、目的、对象、次数和时限，经审批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执行。能够合并的公示、论证和评价应尽量予以合并。法律、法规规定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审批部门要自行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而不得要求业主出具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在接到审批部门征求意见函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

第十四条 进一步加强网上审批平台建设，扩大和完善审批网络功能，积极推进网上审批、网上并联审批等做法，不断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五条 办理前期审批的指定单位以及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业主单位，都要主动整理、搜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要及时申请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和催促中介机构按时提供评估、检

测等报告或其他文书。对审批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要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要遵守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中介服务活动，项目业主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机构为其提供服务。行政审批部门不得强求项目业主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对依法设立的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书应当平等对待。中介机构违反有关规定，如提供的报告或其他文书内容不真实，编制的文本和设计的图纸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等，由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为了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力度，审批管理机构将会同发改、监察和业务主管部门，对部分领域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价考绩，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或考绩不合格的中介机构，要列入“黑名单”，并依法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开展中介业务。

第十七条 严格责任追究。在行政审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口头效能告诫、通报批评、书面效能告诫、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免职、辞退；构成违纪的，追究纪律责任。

（一）对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继续进行审批的。

（二）没有法律依据，擅自增加审批条件或环节的。

（三）对符合条件，不实行合并审批或联合审批的。

（四）对符合条件、手续齐备，拒绝办理或者超时限办理的。

（五）不执行首次办理即登记制、首问负责制或一次性告知制的。

（六）无故缺席联审会议或在联审会议上不发表明确的意见，且在后续审批中不按联审会议纪要精神办理审批事项的。

第十八条 行政审批管理机构负责审批流程的编制和管理，对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协调，加强对项目审批全过程的监管，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流程审批，并负责解释本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0 年 12 月 24 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的《温州市优化民间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温政办〔2010〕152 号）同时废止。属上报国家和省的事项，按上报规定的要求执行。

附件 4

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工程项目事后监督管理，维护公共安全和公民的人身安全，提高竣工验收的工作效率，降低验收费用，方便业主办事，根据《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以下简称联合验收）是指由主办部门（单位）牵头，法律、法规规定有单项验收职能的部门（单位）参与，统一组织、集中时间验收的一种运作模式。

第四条 联合验收采取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相对分离的双轨制运行的方式。技术审查并联实施，技术审查通过后，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应审批或认定手续。

第五条 联合验收由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如水利、交通等部门）牵头，监察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参与监督，其他参加的部门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条 联合验收的内容。参加联合验收的人员对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查验。具体包括:

（一）项目可研（备案、核准）、初步设计（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的实施情况。

（二）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情况。

（三）“一书两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执行情况。

（四）环保、涉水、消防、人防、防雷、安全设施（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三同时”（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及地质灾害防治情况。

（五）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形成情况。

第七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积极帮助业主做好准备工作，为联合竣工验

收创造条件。

（一）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包括道路、供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绿化等）已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或规划方案）要求建成竣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消防设施按设计要求建成，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检测规定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三）人防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经人防部门同意，可不建人防工程的项目除外）。

（四）防雷装置按核准的设计要求建成，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检测规定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五）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六）建设项目按照环评、水保及其批复的要求已落实防治和治理措施，工业项目已按“三同时”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七）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成果报告书、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书和地下管线测绘报告以及绿化测量等已经完成，测绘及制作报告书规定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八）已通水、通电；临时建筑已拆除，建筑垃圾已清理。

（九）除上述内容外，其他规定的测量和检测工作也均已完成。

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标准，仅有零星配套土建工程和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设计规定内容建成，但不影响生产或投入使用的，且业主承诺限期完成，可先予组织联合验收。项目要进行试运行的，先对“三同时”建设情况进行预验收，出具认可文件，正式验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项目确需分期竣工验收的，经规划和建设部门同意，可以分期进行竣工验收。

第八条 联合验收程序。

（一）申报材料准备。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根据各专项验收要求，完成测量、检测、评估工作，准备基本的验收申报材料（初验材料）。在竣工验收准备过程中，可向牵头部门及其他业务部门（单位）进行咨询，牵头部门应提供联合验收告知服务，一次性告知联合验收所具备的条件、验收程序和各专项

验收的申报资料。其他业务部门（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能，主动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咨询服务。

（二）受理申请。建设单位向牵头部门窗口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申报材料（初验材料）。申请报告的内容要包括建设单位对已符合竣工联合验收条件的承诺，即建设单位承诺准备提交相关部门（单位）的专项验收申报材料（初验材料）已经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审批服务中心牵头部门窗口对提交的申请报告及各专项验收申报材料（初验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窗口人员一次性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待补齐材料后重新受理。

（三）竣工联合验收的条件审查。牵头部门窗口受理申请后，对申报的材料是否符合竣工联合验收条件进行并联审查，并联审查采取网上并联审查或联审会的形式。网上并联审查按照“一门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审查，限时回复”的方式进行。牵头部门窗口受理后，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行政审批网将有关信息传输给相关部门，同时将有关申报材料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同意的意见，并通过行政审批网反馈给牵头部门窗口。联审会由牵头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集中确认验收条件协调会，集中一次性告知和集中确认验收条件。在规定时限内没回复意见或无故缺席协调会的部门（单位），视为竣工联合验收条件已获确认。

（四）会议通知。项目符合竣工联合验收条件的，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联合验收，由牵头部门（单位）与审批管理机构协商后，提前 3 个工作日印发联合验收通知。

（五）现场验收。各部门（单位）负责核对和审查申报的竣工验收材料，指定人员参加验收会并进行现场勘察。现场验收由牵头部门主持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参加验收人员签到;
2. 建设单位简要介绍情况;
3. 审阅资料、现场勘验;
4. 相关验收单位发表意见;
5. 部门汇总意见，作总结发言。

初次验收合格的，验收人员在《联合验收意见书》上代表本单位签字确认；初次验收不合格的，在《联合验收意见书》中说明理由并提出强制性整改意见，如有建议性整改意见，应予以分列，不得与强制性整改意见混合。确实不能当场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的，经牵头部门（单位）同意，在会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牵头部门（单位）对各部门（单位）反馈的验收结果，进行归纳整理，形成联合验收结论，在联合验收会结束或反馈意见收齐后 3 个工作日内印发联合验收纪要。

（六）建设项目有 2 个及以上专项验收未获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整改后向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牵头部门窗口提出复验申请，由牵头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验，并形成复验意见。建设项目只有单个专项验收未获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整改后，直接向相关部门提出复验申请，该部门（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验收人员在《联合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各单位验收人员在《联合验收意见书》上的意见视为本单位的终审意见。

第九条 初验或经复验合格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备齐竣工验收合格认定申报材料（初验已提供的不再要求提供）后，向各有关部门（单位）申请办理验收合格法律文书，有关部门（单位）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出具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备案（以最后一个专项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准）。

第十条 参加竣工联合验收的部门（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明确的意见，需要整改的，要分别列出强制性整改意见和建议性整改意见。属强制性整改意见的，必须要注明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若无强制性整改意见的，则视为验收合格。不得擅自增设竣工验收条件或增加申报材料。要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首次验收的整改意见要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复验是确认首次验收整改意见是否到位，不得再提出新的整改意见。

第十一条 竣工联合验收实行超时默许和缺席默认。相关验收部门（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没有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的，视为超时部门（单位）默许验收通过；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安排工作人员参与现场验收的，视为缺席单位默认验收通过。由审批管理机构开具行政督办函，业主凭督办函办理竣工验收备

案以及下阶段有关审批手续。超时默许和缺席默认的验收事项不得补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超时单位和缺席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后，职能部门（单位）不得单独进行单项验收（隐蔽工程需提前验收或有试运行要求需要延后验收的特殊情况除外）。因历史遗留或特殊情况应单独进行专项验收的项目，经审批管理机构同意后可单独组织竣工验收。竣工联合验收条件尚未具备，业主要求相关部门（单位）提前介入服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咨询服务。但不能违反规定，借预验收或其他名义，强制要求业主单独进行专项验收。

第十三条 国有投资项目验收备案及审计后，项目业主应按规定在 30 日内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移交资产。

第十四条 严格责任追究。在竣工联合验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口头效能告诫、通报批评、书面效能告诫、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免职、辞退；构成违纪的，追究纪律责任。

（一）不参加竣工联合验收而自行组织专项验收，或借预验收等名义，强制要求业主单独进行专项验收的。

（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擅自增加竣工验收条件或申报材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高验收标准的。

（四）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出具验收意见，违反“即办”制度的。

（五）不执行一次性告知制的。

（六）借故阻挠或抵制竣工联合验收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审管办负责解释。监察和行政审批管理部门负责本办法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1 年 3 月 4 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的《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温政办〔2011〕3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5

关于调整进驻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部门和审批事项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服务行为，深入推进“两集中、两到位”工作，完善政务服务运行机制，构建服务型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中办发〔2011〕22 号）和《浙江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法》（浙政办〔2010〕138 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进驻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为服务中心）的窗口单位和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项目进入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把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到服务中心，实行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和办理，这是《行政许可法》的要求，也是贯彻国务院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具体体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行政审批服务项目集中统一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克服本位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按照“一个部门、一级地方政府原则一个窗口对外”的要求，把应进而未进服务中心的审批事项，抓紧做好入驻服务中心的衔接和落实工作（详见附表 1）。

二、加强窗口的授权，提高行政效能

各部门要按照“两集中、两到位”的要求，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成建制进驻服务中心，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个机构履职、一枚印章审批”的行政服务，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审批模式，真正达到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的要求。审批职能归并尚未到位的部门要抓紧完成职能归并任务；已建立行政审批处，审批事项还没有向一个职能处室集中的，要严格按要求把审批事项集中到行政审批处；审批职能已整合归并的部门，要成建制进驻服务中心。

（一）审批职能归并工作尚未到位的部门:

1. 市发改委

2. 市公安局

3. 市质监局

4. 市国土资源局

5. 市民政局

6. 市工商局

7. 市规划局

8. 市人力社保局

9. 市司法局

（二）须成建制进驻服务中心的部门:

1. 市发改委

2. 市规划局

3. 市质监局

4. 市国土资源局

5.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继续完善审批职能归并工作的部门

1. 市住建委

2. 市水利局

3. 市城管与执法局

4. 市卫生局

三、设立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承担行政审批事项少或业务受理量少的部门，也要做到“一个窗口对外”，按照《浙江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法》（浙政办〔2010〕138号）要求，进驻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办理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一）已进驻服务中心，应调整到综合窗口的部门:

1. 市统计局

2. 市经信委

3. 市安全局

4. 市林业局

5. 市科技局

（二）尚未进驻审批中心，应进综合窗口的部门：

1. 市教育局

2. 市粮食局

3. 市体育局

4. 市农业局

5. 市旅游局

6. 市司法局

7. 市无线电管理局

8. 市盐务局

9. 市侨办

四、设立行政审批服务分中心

因目前场地等客观条件限制暂不能进驻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审批事项，相关部门（单位）要设立集中办理的办事大厅，作为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分中心。分中心的设立要从严掌握，不得以分中心为借口搞“两头受理”或“体外循环”。分中心应根据“规范运作、统一管理、接受监督”的原则，实行集中对外办公，并按照“一门受理，现场办公，内部运作，集中协调，统一收费，限时办结”的方式运行；要授权到位，实行一个窗口进出件，并统一纳入市审批中心网上审批系统和电子监察系统。审批管理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对分中心实行双重管理，分中心行政上隶属主管部门，业务上接受审批管理机构的指导、协调、监管和考核。分中心的管理办法、工作考核和督查、业务协调等必须按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理模式执行。根据上述要求，设立分中心的部门有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房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外办，分中心名称分别为：

（一）温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中心；

（二）温州市公安局车辆管理分中心；

（三）温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分中心；

（四）温州市财政（地税）分中心；

（五）温州市房产管理分中心；

（六）温州市土地登记分中心;

（七）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八）温州市外事分中心。

应进入分中心的审批事项详见附表 2。

附表 1

应进驻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事项

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市公安局	1.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审批（初审）	
	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3.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4.单位或机构刻制公章备案	
市发改委	1.境外投资项目核准	
	2.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3.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核发	
市国土资源局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企业改制用地审批	
	3.采矿权许可	
	4.探矿权核查	
	5.单独选址建设用地审核	
	6.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7.土地登记（初始登记）	
市工商局	1.食品流通许可（设立、变更、注销）	
	2.广告经营许可	
	3.烟草广告审批	
	4.工商年检	
市质监局	1.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2.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3.气瓶充装单位资质许可（初审）	
	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5.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6.小型锅炉房建造设计方案核准	
	7.二手特种设备销售、转让登记	
	8.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核准	

市质监局	9.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0.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初审）	
	11.食品企业委托生产加工备案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经营许可	
	2.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3.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4.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5.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6.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7.医疗机构间制调剂许可	
	8.餐饮服务许可	
	9.药品批发企业疫苗经营许可	
	10.药品批发企业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经营许可	
	11.药品生产许可	
	12.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注册许可	
	13.医疗机构制剂许可	
	14.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15.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仅限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	
	16.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初审和现场核查）	
	17.药品经营企业 GSP 认证（初审）	
	18.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19.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	
	20.药品生产企业委托检验事项备案	
	21.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22.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关键生产设施设备变更备案	
市经信委	1.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备案	
	2.标准厂房项目建设（办理事项）	
市教育局	1.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2.实施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实施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聘任校长核准	

市教育局	4.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学历教育的教育网的审批（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审批）初审	
	5.市区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审批	
	6.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市体育局	1.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	
	2.二级裁判员资格审批	
	3.举办全市性体育竞赛审批	
	4.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审批	
	5.举办全市性或跨县（市、区）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6.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7.市级体育社团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8.市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9.二级运动员资格审批	
市无线电管理局	1.无线电台(站)的设置及变更审批	
	2.无线电频率指配	
	3.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时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审批	
	4.无线电台(站)呼号审批	
	5.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6.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卫星地球站审批	
	7.“三高”地点接纳设置无线寻呼发射基站的“三高”产权单位备案	
	8.无线电台（站）停用、撤销备案	
市林业局	1.征占用林地许可	
	2.市级森林公园的建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审批	
市农业局	1.饲料生产企业设立许可（初审）	
	2.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许可	
	3.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	
	4.农药经营许可	
	5.补充耕地质量评定	
市民政局	1.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修改核准	
	2.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更变、注销登记及章程修改核准	

市民政局	3.兴建经营性公墓、建设殡仪服务设施	
	4.辖区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5.社会福利企业设立、变更审核	
	6.伤残人员补（换）证、伤残等级评定申报	
	7.市级以上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新建、迁建审核申报	
	8.市属单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待遇审批	
	9.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	
	10.全国性、全省性社会团体驻温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备案	
	11.社会团体银行账号、印章式样备案	
	12.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印章式样备案	
	13.社会团体设立办事机构备案	
	14.民办非企业单位收费许可证备案	
	15.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工资、福利及物质奖励标准备案	
	16.民办非企业单位审计结果备案	
	17.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备案	
	18.民办非企业单位使用外文名称备案	
	19.社会福利企业年检年审资格认定	
	20.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年审检	
	21.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审检	
	22.华侨坟墓保留	
	23.设立殡仪服务单位	
	24.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25.县（市、区）、镇（乡）和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驻地迁移	
	26.社会团体重大活动事前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1.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2.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	
	3.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文件审批	
	4.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审查	
	5.交通建设施工企业资质审查	
	6.交通安全生产建设企业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审查	
	7.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8.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备案	
	9.交通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邀请招标方式审查	
市旅游局	1.旅行社的设立（初审）	
	2.导游证核发（初审）	
	3.导游人员年审	
市商务局	1.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2.市区生猪屠宰厂（场）设置（初审）	
	3.拍卖企业设立（初审）	
	4.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5.市本级酒类商品经营企业备案登记	
	6.本市级典当企业设立（初审）	
	7.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地址、投资者名称变更备案	
	8.商业特许经营审批	
市司法局	1.律师事务所设立登记、变更、注销的初审	
	2.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变更、注销的初审	
	3.考核准予律师执业初审	
	4.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初审	
	5.公证员执业申请、变更、免职的初审	
	6.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资格确认审核	
	7.公证机构设立初审	
	8.公证机构变更审核	
	9.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10.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核准	
	11.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	
市侨办	1.归侨、华侨身份确认	
	2.接受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备案	
市粮食局	1.粮食收购资格	
	2.粮食收购者从事跨地区粮食收购的备案	
市盐务局	1.食盐零售许可证	
	2.省内食盐、其他用盐运输许可证	
	3.异地就近购进盐产品许可	

市房管局	1.房屋登记（初始登记）	
市水利局	1.用水单位年度用水计划核定	
	2.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3.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审批	
	4.开垦荒坡地审批	
	5.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6.水资源费缓缴审批	
	7.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土地审核	
	8.整治航道审核	
	9.水利水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预审	
	10.水工程降等与废除审批	
	11.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核备	
	12.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核备	
	1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措施备案	
	14.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5.重大设计变更审批（审查）	
	16.概算调整审批（审查）	

附表 2

部门进驻市审批服务中心分中心的事项

分中心名称	事项名称
温州市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分中心	1.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因私普通护照
	3.前往港、澳通行证（定居）
	4.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5.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签证
	6.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
温州市公安局 车辆管理分中心	1.机动车注册登记
	2.机动车转移登记
	3.机动车变更登记
	4.机动车抵押登记
	5.机动车注销登记
	6.驾驶证申领
温州市外事分中心	1.外国人外交、礼遇或公务签证延期审核
	2.邀请外国人来华从事经贸和科技交流活动审核
温州市土地登记分中心	1.土地登记
	2.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包括初始、变更与注销）
温州市房产管理分中心	1.房屋登记
	（1）房屋所有权登记（初始登记）
	（2）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3）房屋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4）房屋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5）房屋抵押登记
	（6）房屋更正登记
	（7）房屋地役权登记
	（8）房屋异议登记
	（9）房屋预告登记
	2.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3.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4.住房货币化分配审批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1.住房公积金提取核准
	2.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批准
	3.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核准
	4.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缴存变更登记
	5.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登记、缴存变更登记
	6.单位住房公积金年度验审
温州市地税分中心	1.企业、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认定
	2.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
	3.增值税先征后退审批（初审）
	4.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审核
	5.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
	6.《浙江省财政票据购领证》申领
	7.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设立审批
	8.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事项审批
	9.申请印制具名发票的许可
	10.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11.减、免税（费）审批
	12.变更纳税定额审批
	13.延期申报税款申请核准
	14.延期缴纳税款审批
	15.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审批
	16.延期申报社会保险费申请核准
	17.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认定
	18.建筑业自开票纳税人认定
	19.协定国居民申请享受协定待遇的审批
	20.扣缴税款登记
	21.开具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及外来经营证明单报验登记
	22.社会保险缴费登记
温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分中心	1.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许可
	2.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3.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4.设立职业介绍机构审核
	5.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6.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温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分中心	7.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8.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9.设立、变更、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10.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11.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提前退休审批
	12.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认定
	13.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缴费基数申报
	14.慢性疾病认定
	15.集体合同审查 （工资协议审查）
	16.职业培训机构结业证书核发
	17.企业安置失业人员及下岗职工减免税的审核
	18.参保离退休人员亡故后丧葬费、抚恤费核定
	19.工伤保险待遇核定
	20.工伤认定
	21.失业保险登记
	22.社会保险登记
	23.劳动合同备案
	24.社会培训机构招生广告备案
	25.《社会保险证》验证、换证职业介绍机构年检
	26.《外国人就业证》年检、延期、变更
	27.《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延期、变更
	28.医保年度内有疗程限制的药品及医疗服务项目的审核、备案
	29.《就业失业登记证》审批
	30.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
	31.专业技术继续教育《登记证书》验证
	32.企业改制审核
	33.职工调配审核
	34.特殊病种认定
	35.个人缴费工资调整核准
	36.本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异地转移审批
	37.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终止审批
	38.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银行代扣代缴
	39.基本养老金计发审核
	40.补缴养老保险费核准

温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分中心	41.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审核
	42.异地安置人员就医备案
	43.转外地就医核准
	44.临时外出人员就医审核
	45.医疗费用窗口报销审核
	46.单位、个人申领社会保障卡
	47.改制企业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医疗救助金审核
	48.单位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缴纳审核
	49.医疗保险个人帐户资金清算审核
	50.生育保险待遇核定
	51.单位改制缴纳养老保险费、丧葬费、抚恤费审核
	52.事业单位改制在职职工个人帐户一次性补贴审核
	53.事业单位改制退休人员冷饮费的提取（代收代发）核准
	54.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审批
	55.非定点医疗机构的就医审核
	56.劳动保障年度书面审查日常办理
	57.医疗机构医保定点办理
	58.人才引进（流动）审核
	59.零售药店医保定点办理

附件 6

关于加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改善发展环境，根据《行政许可法》和中央《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中办发〔2011〕22 号）有关规定，现就加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加强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服务型政府建设为目标，高效便民为主线，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为基础，改革创新为动力，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大力整合行政资源，加快推进服务中心建设，努力打造“全国一流、全省领先”的政务服务体系，为我市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良好的审批服务保障。

二、实施范围

本市区域内的各类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以及分中心的设立和运行，按照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三、标准化建设的主要内容

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是将先进行政管理方式和标准化服务理念引入审批服务工作的改革举措，可收到程序透明、标准统一、行为规范、方便办事的效果。

审批事项标准化。建立审批事项长效管理机制，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一律予以取消，中央或上级政府明令取消的审批事项一律予以取消，重复审批的审批事项一律予以归并或取消，对“重复提供、反复提供、无理提供、无需提供和无法提供”的审批材料一律予以取消，坚决杜绝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公示、论证、评估以及签字盖章的行政行为。在行政许可和非许可审批事项清理规范的基础上，对每一个审批事项的名称、依据、审批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进行梳理规范，按统一格式制定规范表，并严格公布实施。建立审批事项备案公示制度，凡属新增的

许可事项和非许可审批事项，要将设定依据、审批条件、申报材料、收费标准、办理时限和审批程序等报各级审批管理机构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审批服务标准化。扩大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规范试点，探索审批内容标准化的途径和方法，按依法高效的要求，设定内容明确、边界清晰的审批条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审批随意性。制定审批事项集中和授权的标准，按照未进例外的原则，所有政府部门的审批服务事项、省以下垂管部门的审批服务事项、公共事业单位的服务事项均应进驻服务中心，并按照窗口首席代表制度充分授权窗口受理办理。制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服务规范，在政务公开、工作纪律、服务态度、语言仪表（着装）等方面做到统一规范。建设标准环境，形成全市基本统一的服务设施标准、窗口设置标准、服务中心文化建设标准，为办事群众提供方便舒适的办事环境。要加快市本级“市民中心”项目前期工作，为早日建设“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服务中心奠定基础。强化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推行电子印章、电子收费以及网上申报审批，实现实体大厅与虚拟大厅相统一。

审批管理标准化。严格执行首次办理预登记、一次性告知制、审批案卷内审制和办件管理制度，加强对审批过程和结果的监管。建立健全各级服务中心窗口工作激励及制约机制，加强和改善对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建立部门后备干部到服务中心窗口培养锻炼与干部提拔任用挂钩机制，部门应选派优秀的干部到服务中心窗口工作，其在服务中心的工作表现和业绩作为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建立窗口工作人员休养制度和考勤奖励制度，将服务中心窗口考勤补贴作为改革性补贴予以保留，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对从事审改和审批服务的人员，特别是干部的提拔任用，各级审批管理部门有建议权；对不称职的审批人员，审批管理部门有建议处理权，并可要求将其退回派出单位，派出单位应予以调整；对审批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行为的，审批管理部门有建议问责权。改进窗口工作人员的考核评定，各级服务中心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与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一并进行。优秀公务员、优秀职员的评选名额按比例由人力社保部门单独分配给服务中心，由服务中心根据相关考评细则，从年终考核中评出，考核结果由服务中心书面告知派出单位，由派出单位给予奖惩。各级服务中心应引入 ISO 质量管理体系和 OSM 现场精细化管理体系，实现服务中心内部管理标准化。

四、工作要求

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是一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任务艰巨的系统工程，需要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坚持不懈、开拓创新、扎实推进。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有利于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能；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有利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树立党和政府新形象；有利于从源头上防止腐败等。各地各部门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力推进，把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作为民心工程和创新工程抓紧抓好。建立健全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和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的监督制度，形成党委政府领导、审批管理机构主抓、法制监察监督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审批管理机构的职能作用，各级党委、政府要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审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开创审改和审批服务工作新局面。

（二）勇于创新，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一要继续推进行政机关审批职能归并和集中改革，防止“两集中、两到位”改革走过场；结合机构改革，确保发改、公安、质监、工商、规划、国土资源等尚未单设行政审批处的重点部门单独设立审批处并成建制进入中心。二要进一步提高服务中心的审批事项集中度。按照“一级地方政府只能由一个窗口对外”的要求，所有具有行政审批权的政府部门和组织、凡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审批事项和办理事项，均须进入服务中心，做到能进则进、未进例外。完善集中办事和统一办理制度，每个行政机关只设一个窗口统一受理、统一送达，严禁以设立分中心为借口“两头受理”、“体外循环”或撤出服务中心。经过几年努力，服务中心的审批事项集中度争取达到 95% 以上。三要整合行政资源，实行联合办理。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和市场准入审批“一站式”服务的要求，严格实施政府投资、民间投资项目审批以及项目联合竣工验收新流程，大力推行市场准入和房地权证的多证联办，理顺部门关系，简化审批流程，实行技术审查与审批决定相对分离的双轨审批制，努力实现审批提速提效。四要积极推行“网上并联审批”。牵头审批部门要以“电子联系单”代替纸质联系单，通过审批网实施并联审批，协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否则按“超时默许制”办理；协办单位在签署意见时，不能再互相征求意见或以相关部门的意见为条件，避免各部门之间互为前

置，使项目审批进入“死循环”。五要全面试行告知承诺制。在受理阶段，若业主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主件已具备，不影响实质性审查，符合告知承诺制实施条件的，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窗口先予以受理审查。在审批阶段，若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的，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行政审批部门在规定工作日内先作出审批决定，有关调整或修改可在下一个审批阶段完成。六要试行案例援引审批。凡同类项目的相关审批事项，其他地区有审批通过案例的，或有关部门以前已有审批通过案例的，原则上可比照办理。七要积极探索模拟审批、网上代办和批费联办等新服务方式。八要推进中心镇（功能区）、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落实好便民服务中心管理机构编制，加强对基层服务站所的监管，形成比较健全的市、县、乡镇和社区四级联动的便民服务网络。

（三）落实责任，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审管、法制、监察部门要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加强工作配合和协调，在推进审批管理标准化方面形成强大的合力。重点对行政审批项目的削减和规范、审批制度创新的落实、审批程序的规范、监督制度的建立等进行监管，及时纠正和改进明改暗不改、擅自设立审批项目和前置条件、违规违法审批及环节繁琐、效率低下、服务意识差、乱收费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问责。建立服务中心审批事项调整的审查督办机制，审批管理机构负责研究制定审批事项调整方案，一旦经同级政府批准，各部门均须无条件执行。对于拒不执行的，应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端正指导思想，严格执行集中办事制度，重视做好审批服务标准化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窗口工作，及时了解和解决窗口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部门审批服务工作的考核检查，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各地、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完善群众和企业评议政府部门的测评机制，涉及审批服务内容的政府部门评议对象应以办事群众、企业申请者为主，并征求审批管理机构的意见。对审批服务考核测评不达标的部门，取消其单位及其负责人各类评先的资格。大力推行“缺席默认制”和“超时默许制”，对无故缺席项目联审会（联合验收）或无故违诺超时的，均视为缺席单位或违诺单位默认该事项通过审批（验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7

温州市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项目审批服务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中介机构的执业行为，维护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促进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根据《浙江省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和《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介机构改革和发展的意见》（温委发〔2011〕85 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为投资项目审批提供作为审批依据的咨询、设计、检测、测绘、审查、评价等服务的中介机构，中介服务包括工可报告、规划方案、用地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环境评估、水保方案、图纸审查，以及竣工验收所需的各类测量、检测、评估等。

第三条　中介机构监管实行长短名单制度。相关资质（资格）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负责将已登记备案的本行业中介机构目录，提交市公共资源交易与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进行基本情况登记，形成中介机构服务长名单。经考评合格的中介机构（首次开展服务的除外），与中心签订服务承诺书，进入中介机构服务短名单。

第四条　中心按服务承诺书对中介机构进行依约监督，并将中介机构的服务承诺（包括执业资质、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执行强制标准、服务时限及其他信息）以及考评结果在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网、温州市招标投标网及审批窗口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方法

第五条　中心对中介机构服务承诺考评实行赋分扣分制，考评总分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第六条 中介机构在审批中介服务中有下列行为的，实行扣分，列入警示名单:

（一）没有执行服务承诺的，每项扣 3 分;

（二）对委托服务事项未能实行一次性告知，每件扣 2 分；要求业主提供超越审批阶段的材料或与服务内容无关的资料，造成提供服务成果延误的，每次扣 5 分;

（三）未签定委托合同的（除即时办结的中介业务外），每起扣 3 分；对不具备资质（资格）条件，超范围签定委托合同的，每起扣 20 分，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立案查处；合同未注明委托事项名称、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服务收费及违约责任等条款的，扣 2 分；未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扣 3 分;

（四)服务成果执行国家强制标准差的(三处以上强制性整改或反复整改)，扣 10 分；较差的（一处以上强制性整改），扣 5 分;

（五）中介机构违反《温州市中介机构诚信过失惩戒办法》（温委发〔2011〕85 号）第二章诚信过失规定情形的，列入重点警示名单，扣 10 分。

第七条 中心对照考评表（另行制定），通过下列方式和渠道采集信息:

（一）相关审批部门在项目审批过程中，收集掌握的信用信息，并进行评分（每月末交中心）;

（二）联审会议后相关部门和业主对中介机构的评价（会后交中心）;

（三）审批管理机构掌握的其它中介服务信息。

第八条 对采集到的中介机构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列入警示名单或者重点警示名单的，应当事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三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九条 服务评价结果与登记机关监督管理、政府招投标等挂钩，按规定建立中介机构服务档案及市场清出等约束制度。

第十条 服务评价结果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布外，还将向资质（资格）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委托招标中介机

构时，要求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评价结果证明，选择服务评价结果靠前的中介机构进行招标；其他社会投资项目鼓励委托信用评级较高的中介机构进行中介服务。

第十二条 中心在设立中介服务窗口时，将优先选择服务评价较高的中介机构进入中心大厅。

第十三条 服务评价结果排名靠后的中介机构，列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点；对列入重点警示名单的中介机构要限期整改；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依法限制其进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四条 中心应在大厅设立公示牌，对评价结果以及不良行为记录、警示名单、重点警示名单的中介机构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中介机构服务评价办法，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 8

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部门审批职能整合归并的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的改革要求，在巩固已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推进行政部门审批职能整合归并，力争年内实现“确保行政部门审批职能整合归并全面完成，确保市、县、镇（功能区）三级审批服务事项进中心比例达到 90% 以上，确保企业和群众对行政审批服务的满意度有明显提升”三个确保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批管分离制度。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浙政办发〔2009〕86 号）要求，认真抓好落实。一是审批职能分散在两个或以上处（科）室的，均要单独设立行政审批处（科）室。二是将本部门涉及的所有审批服务职能进行归并，集中到单独设立的行政审批处（科）室。三是按照“不进例外、授权到位”的要求，进驻同级行政审批中心设立窗口，实行“一站式”对外服务。这项工作务必于 2012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二）认真开展复查整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归并改革的要求，对前阶段工作开展一次“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一是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到位的，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坚决防止审批事权反弹。二是对搞形式、走过场的，要责成限期整改，务必在这次改革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完成职能整合归并任务。三是对已经批复机构改革三定方案，但不符合省市政府有关审批职能整合归并要求的，应予以纠正。各级各部门的“回头看”开展情况及整改方案，要上报市审管办审核。这项工作务必于 2012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三）充分授权综合窗口办理审批服务。各级各部门都要按照《浙江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法》（浙政办〔2010〕138 号）规定，将本部门的审批服务

事项进驻审批服务中心办理。审批事项较少或办事频率不高的部门可依托同级审批中心设立的综合窗口受理，简单事项委托综合窗口直接办理，复杂事项由综合窗口受理后转部门审查审批，限时办结。各级审管办要做好对“综合窗口”受理事项及其运行方式的审定、检查和考核。因场地限制一时不能进驻审批服务中心办理的，也要想方设法在本部门办公场所设立分中心对外受理审批服务，但必须接受同级审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这项工作务必于2012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行政审批职能整合归并是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提升执行力水平的重要手段。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强化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不折不扣地将这项改革不断推向深入。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审管办、编委办为行政审批职能整合归并工作的牵头责任单位，具体负责这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为责任单位，要切实负起主抓责任，确保这项工作圆满完成。

（三）严明工作纪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要实施问责。